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CRO (Hangzhou)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博納西亞(杭州)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如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ANACRO (Hangzhou)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博納西亞(杭州)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編纂]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我們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 (香港時間) 或之前，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編纂]的[編纂]或須於申請時 (視乎申請渠道) 就每股股份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減[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 (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panacro.com/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倘若由於任何原因，[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我們無法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立即失效。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細閱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香港[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編纂]的責任，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在若干事件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時有權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賬戶或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並符合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律的情況除外。[編纂]僅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注意事項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數據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https://www.panacro.com/> 所載數據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8

目 錄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監管概覽	8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3
業務	1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主要股東	178
股本	179
財務資料	182
未來計劃及[編纂]	219
[編纂]	22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37
如何申請[編纂]	2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應在決定[編纂][編纂]前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不同詞語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的臨床合同研究組織（「CRO」）機構，致力於通過數字化賦能創新藥臨床研究。我們的核心業務是為國內外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旨在加速化學藥物和生物製品的研發及商業化進程。

我們將數字化系統整合到臨床研究過程中，助力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快速、高效地將創新藥及創新療法帶給患者。這一數字化賦能通過戰略性運用數據驅動與自動化工作流，賦能臨床研究全生命周期的關鍵階段。此外，我們秉持以效率為導向的運營模式與精細化的管理體系，加快研發進程、降低研發投入並提升項目運營效率。

我們始終保持顯著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2024年，公司實現毛利率38.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約30%）；同期淨利潤率達19.8%，高於行業均值（約10%）。此外，我們於2024年的人均收入達人民幣0.85百萬元，超出行業平均水平（約人民幣0.55百萬元）。

我們的臨床CRO服務主要專注於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服務範圍涵蓋整個臨床開發過程，包括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I-IV期臨床研究、新藥上市申請（「NDA」）註冊申報以及FSP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服務：

- (i). **臨床開發計劃及方案設計**：我們協助進行臨床開發計劃、方案設計及風險管理。我們提供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FDA提交申請的全面監管諮詢，確保試驗設計科學嚴謹且合規。
- (ii). **臨床試驗機構啟動及管理**：我們利用整合的醫院網絡提供中心篩選、主要研究者（PI）資格審核及所有啟動活動管理，包括倫理委員會審批及合約談判，以確保臨床試驗快速啟動。

概 要

- (iii). **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我們經驗豐富的團隊對試驗運營提供全面監督，管理複雜、多中心及國際臨床項目的項目質量、時間表及成本。
- (iv). **臨床監查**：我們的臨床研究監查員確保試驗中心嚴格遵守方案、ICH-GCP標準及適用法規，對源頭數據、臨床藥物及生物樣品管理不良事件報告及試驗參與者安全進行嚴格核查確保試驗參與者的安全。
- (v). **醫學監查**：我們的醫學團隊對臨床數據進行詳細審查，以確保試驗參與者安全及數據完整性，並為獨立數據監查委員會(IDMC)提供數據分析及報告支持。
- (vi). **藥物警戒**：我們提供藥物警戒服務，幫助客戶監測、發現、評估、了解及預防不良反應或任何其他可能的藥物相關問題，旨在降低藥物對試驗參與者的風險。
- (vii).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我們提供端到端的數據管理、數據庫設計及統計分析。我們專有的臨床試驗數據庫提升數據質量及運營效率。
- (viii). **註冊法規事務**：我們為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及新藥上市申請(NDA)流程提供全面支持，協助客戶進行監管溝通及提交申請，以促進計劃上市批准。

此外，我們通過靈活的人力資源提供FSP服務，部署全職或基於項目的人員來支持整個臨床試驗過程的特定功能模塊。我們龐大的人才庫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招募及派遣合適的FSP員工，以更高的靈活性及控制力滿足客戶的目標需求。

自2004年成立以來，我們推進了一系列戰略舉措，包括向創新藥臨床研究轉型、優先佈局腫瘤和自身免疫疾病治療領域、自主研發臨床試驗數字化系統，以及拓展國際業務。

我們的服務網點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並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超過20個運營服務網點，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杭州及武漢，以服務全國主要臨床研究機構及不同患者群體。此外，我們在美國及澳大利亞設有附屬公司及本地化團隊。我們的海外團隊具備中美雙重IND申報及早期臨床開發執行能力，並通過與歐洲及美國成熟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開展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

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已與中國及海外領先製藥公司建立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群包括200多家創新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其中包括眾多按中國銷售收入排名前50的公司，如步長製藥及廣州白雲山醫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保持多年的合作關係，若干客戶的合作關係超過十年。該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彰顯了我們優質服務所產生的強大客戶忠誠度及市場聲譽。

概 要

我們的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趙敏先生是一位行業資深人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對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治理有深刻的理解。趙先生於2004年創立本公司，並用20年時間打造公司品牌，帶領公司穿越行業周期，實現持續顯著增長。

我們的團隊由具有多元背景及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組成，在醫藥或CRO行業平均擁有超過8.5年的經驗。我們超過83%的員工具有醫學、生物統計學或藥學專業資質。此外，我們超過89%的員工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其中約20%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5百萬元、人民幣340.3百萬元、人民幣23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5.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3.5%、38.3%、37.8%及37.8%。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已簽約未確認收入達到人民幣519.2百萬元，涵蓋多個治療領域及臨床開發的各個階段，彰顯我們強勁的業務勢頭。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優勢包括：

- 集中化戰略形成治療領域聚焦；
- 由精細化管理體系驅動的卓越運營效率；
- 依托數字化提升運營效率及項目質量；
- 優質且忠誠的客戶群；及
- 廣泛且穩定的臨床試驗中心網絡。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AI驅動的國際化臨床CRO，我們將在多個高價值治療領域擁有強大的執行能力，並由注重效率的運營模式及可擴展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提供支撐。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多治療領域擴張；

概 要

- 全球化戰略體系逐步落地；及
- 強化AI驅動的臨床CRO模式。

我們的研發及數字化

我們專注於為中國及全球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創新藥物及治療方法的臨床研究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支持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3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1名博士及28名具有學士或以上學歷的專業人士，其中大多數在臨床CRO及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我們持續的研發項目專注於：(i)改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及(ii)提升我們的數字化系統。我們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研發通過持續完善標準操作規程(SOP)，重點涵蓋項目風險緩釋體系、醫學決策支持體系及創新藥物開發策略，從而優化臨床試驗流程並提升整體工作效率。我們在業務流程中開發並整合了CTMS（臨床試驗管理系統）、eTMF（電子試驗主文件系統）及CTFS（臨床試驗財務系統）等數字化系統，以提升臨床試驗的執行速度與運營效率。通過在項目執行、文件合規及財務管控等環節實現流程自動化，並以數據驅動的洞察支持管理決策，我們的數字化轉型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增強了項目質量及整體競爭力。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眾多客戶建立了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收入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複購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1.9百萬元、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9%、56.0%及64.8%，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6%、16.2%及20.3%。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曾經並可能持續面臨客戶及供應商集中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

鑑於我們廣泛的CRO服務範圍，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臨床試驗中心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SMO）。

概 要

我們與醫院及臨床研究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支持臨床試驗的執行及中心准入。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分別與296家及324家醫院開展合作，並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365家醫院開展合作。這些醫院覆蓋中國30個省／區，其中365家醫院中有212家為三級甲等醫院。為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並確保獲得高質量的臨床資源，我們與經選定的領先醫院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該等協議通常會規定合作模式及我們各自的義務，且一般合作期限為兩年至十年。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29.0%、25.7%及21.2%。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額的11.4%、9.3%及11.9%，所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曾經並可能持續面臨客戶及供應商集中風險」。

競爭

中國生物製藥臨床研究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2024年中國前五大臨床CRO佔臨床CRO市場總額的29.9%。我們面臨來自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CRO(如泰格醫藥、諾思格及康龍化成)的激烈競爭。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大量中小型CRO及生物製藥公司內部研發部門的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臨床CRO市場的競爭格局」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的服務費模式主要可分為兩種：(i)按服務收費模式，及(ii)全時當量模式。在按服務收費模式下，我們就商定的交付物及服務收取基於項目的費用。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向客戶按服務收費模式收費。我們的FSP服務採用全時當量模計費。費用通常按固定費率以人月為基礎計算，在適當情況下適用人日費率，並通常按月或按季度結算。

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並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連同其各自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70,507	100.0	340,253	100.0	236,693	100.0	245,009	100.0
銷售成本.....	(246,217)	(66.5)	(209,961)	(61.7)	(147,308)	(62.2)	(152,314)	(62.2)
毛利	124,290	33.5	130,292	38.3	89,385	37.8	92,695	37.8
其他淨收入.....	3,988	1.1	4,532	1.3	3,387	1.4	3,095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784)	(3.7)	(12,286)	(3.6)	(9,064)	(3.8)	(10,156)	(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624)	(6.6)	(20,143)	(5.9)	(14,067)	(5.9)	(15,190)	(6.2)
研發開支.....	(15,908)	(4.3)	(13,648)	(4.0)	(9,799)	(4.1)	(9,379)	(3.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284)	(0.1)	(538)	(0.2)	(460)	(0.2)	(1,366)	(0.6)
經營利潤.....	73,678	19.9	88,209	25.9	59,382	25.1	59,699	24.4
財務成本.....	(2,571)	(0.7)	(1,989)	(0.6)	(1,511)	(0.6)	(1,083)	(0.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607)	(0.2)	(7,829)	(2.3)	(5,813)	(2.5)	(5,984)	(2.4)
稅前利潤.....	70,500	19.0	78,391	23.0	52,058	22.0	52,632	21.5
所得稅	(8,088)	(2.2)	(11,100)	(3.3)	(7,496)	(3.2)	(7,412)	(3.0)
年／期內利潤	62,412	16.8	67,291	19.8	44,562	18.8	45,220	18.5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5百萬元、人民幣340.3百萬元、人民幣23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5.0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	317,617	85.7	290,320	85.3	201,247	85.0	198,816	81.1
FSP服務	50,616	13.7	49,510	14.6	35,058	14.8	44,978	18.4
其他	2,274	0.6	423	0.1	388	0.2	1,215	0.5
合計	370,507	100.0	340,253	100.0	236,693	100.0	245,00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臨床試驗技術服務貢獻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我們主要透過以下各項經營業務：(i)臨床試驗技術服務；(ii)FSP服務；及(iii)其他，主要包括試驗參與者招募及單獨的中心管理服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就地理覆蓋範圍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我們在中國內地提供的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42,108	92.3	331,228	97.3	230,455	97.4	237,151	96.8
海外 ⁽¹⁾	28,399	7.7	9,025	2.7	6,238	2.6	7,858	3.2
合計	370,507	100.0	340,253	100.0	236,693	100.0	245,009	100.0

(1) 海外包括於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為東南亞及美國）所提供之服務的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	107,467	33.8	114,070	39.3	77,262	38.4	76,312	38.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FSP服務	15,951	31.5	16,083	32.5	12,056	34.4	15,862	35.3
其他	872	38.3	139	32.9	67	17.3	521	42.9
合計	<u><u>124,290</u></u>	<u><u>33.5</u></u>	<u><u>130,292</u></u>	<u><u>38.3</u></u>	<u><u>89,385</u></u>	<u><u>37.8</u></u>	<u><u>92,695</u></u>	<u><u>37.8</u></u>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92.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5%、38.3%、37.8%及37.8%。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71	11,544	14,422
流動資產總值		350,682	441,303	440,108
總資產	363,453	452,847	454,530	
流動負債總額		346,530	379,422	334,1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	292	-
總負債	346,668	379,714	334,109	
流動資產淨值		4,152	61,881	105,999
資產淨值	16,785	73,133	120,421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7,290	11,506	(24,208)	(3,5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749)	(4,241)	(1,137)	(30,6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948)	3,565	4,306	(21,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9,593	10,830	(21,039)	(55,950)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09	100,311	100,311	111,1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9	38	(136)	(67)
於12月31日／9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11	111,179	79,136	55,162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33.5%	38.3%	37.8%
淨利潤率.....	16.8%	19.8%	18.5%
槓桿比率 ⁽¹⁾	312.5%	69.8%	25.2%
流動比率 ⁽²⁾	101.2%	116.3%	131.7%

(1) 槓桿比率等於年／期末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和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值，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股份前應完整閱讀該節。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客戶對生物製藥研發服務的需求或支出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的服務或產品的市場未能如預期般增長，或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未能採用我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研發投資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且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結果；(iv)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出現經營現金流淨額流出；(v)於往績記錄期全期，我們的應收賬款持續增加，且我們將面臨更高的不付款風險；(vi)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客戶的合同，亦無法就合約負債履行相關義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管理參加我們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健康志願者的醫療及其他數據，使我們面臨違反數據保護及數據轉移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及(viii)我們提供的服務受監管。倘我們無法提供符合監管要求、合規且合資格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趙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33%，包括約61.01%的直接權益及分別由博達創新持有的約12.99%及博華創新持有的4.33%的間接權益，而趙先生於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趙先生將直接及透過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計約[編纂]%。因此，趙先生、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近期發展

於2025年10月28日，我們與趙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廣東微臨的創辦人）及廣東微臨其他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零代價收購廣東微臨100%股權。就該收購事項而言，我們承諾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以履行廣東微臨現有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義務，並向廣東微臨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22日，在完成相關工商登記後，廣東微臨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我們的出資總額人民幣26.0百萬元已於2025年12月23日前結清。

自成立以來，廣東微臨一直專注於開發臨床試驗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廣東微臨最初獨立設立，主要原因是認為其具有獨立發展的潛力。根據我們的AI及數字化戰略，我們決定將廣東微臨納入本集團，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數字化能力。我們預期此整合將隨著時間的推移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強化質量管理並改善我們的整體服務交付能力。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收購廣東微臨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廣東微臨自2023年往績記錄期間起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追溯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另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及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間結束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在扣除[編纂]中我們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以及預計[編纂]開支，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後，我們預計[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推進多治療領域拓展及建設前沿治療領域的服務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推進全球化拓展及全球營運能力建設。我們擬加快全球化戰略佈局，支持我們由「跟隨客戶出海」向「參與本地化國際競爭」的轉型；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落實我們的AI驅動戰略，涵蓋LLM、AI智能體的應用，以及廣東微臨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其與我們現有數字化系統的整合；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我們日後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其在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以及我們股東的批准所規限。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支付。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因[編纂]而招致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根據[編纂]為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本質上，我們的[編纂]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及激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市值乃根據[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編纂]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載調整後，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釋 義

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在[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艾斯默」	指	北京艾斯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臨智」	指	臨智(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斯達菲」	指	北京斯達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博達創新」	指	合肥市博達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5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博華創新」	指	合肥市博華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5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且該日並非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編纂]		
「成都博納西亞」	指	成都博納西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博納西亞（杭州）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博納西亞（杭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博納西亞（合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納西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博納西亞科技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趙敏先生、博華創新及博達創新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為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基於合同的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名稱登記在香港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特區政府宣布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 「F&S」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或「F&S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本公司及任何一個或更多附屬公司)

「廣東微臨」或「微臨」 指 廣東微臨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頒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中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之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上市許可申請」或「MAA」	指	向指定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提出的申請，以批准某類器械在該司法管轄區上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趙先生」	指	趙敏先生，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為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NDA)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

釋 義

[編纂]

「Pana US」	指	Pana Holding Inc.，於2024年2月12日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anacro Australia」	指	Panacro (Australia)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Pty Ltd.，於2023年10月25日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博納西亞」	指	博納西亞(香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anacro Singapore」	指	Panacro (Asia Pacific)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Pte. Ltd.，於2023年6月26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如文意所指，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政府」或「中央」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需）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自其獲得數輪投資的投資者，相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下的一個省或（根據具體情況）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瑞傑思源」	指	北京瑞傑思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原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合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蘇州博納西亞」	指	蘇州博納西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姓名均具有中英文版，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即由機器對人類智能過程進行模擬，包括學習、推理及數據分析，應用於支持臨床研究及試驗管理
「AI agent」	指 一種具備AI功能的軟件代理，旨在執行臨床研究流程中的特定任務(如信息檢索、起草、分析或質量檢查)，惟須經人工審閱
「自身免疫性疾病」	指 一種因免疫系統錯誤攻擊人體自身的健康細胞或組織，導致發炎及組織損傷而引起的疾病
「生物製品」	指 源自生物體或其組成部分的藥物，包括疫苗、血液製品、蛋白質、抗體、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
「生物統計學」	指 將統計方法應用於生物及醫學研究，包括臨床試驗設計、數據分析及解釋
「CAPA」	指 素正及預防措施，指為消除現有不合規事項的原因並防止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措施
「CDE」	指 藥品審評中心，國家藥監局下屬負責中國藥品註冊申請技術審評的部門
「細胞療法」	指 一種利用活細胞支持臨床開發的治療模式，包括免疫細胞療法
「中心實驗室」	指 用於對從多個臨床試驗中心收集的樣本進行標準化檢測及分析的實驗室設施
「臨床試驗」	指 在人類試驗參與者中進行的實驗，旨在評估藥物、生物製品或醫療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或藥理學

技術詞彙表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監管檔案中描述藥物產品的成分、製造、質量控制及穩定性的章節
「CNS」	指 中樞神經系統，包括大腦及脊髓
「合約未來收益」	指 於特定時間點根據已簽署且生效的合約，就尚未完成或履行的服務而產生的未來收益
「CRA」	指 臨床監察員，指負責監察臨床試驗以確保符合方案、GCP及監管要求的專業人員
「CRC」	指 臨床研究協調員，指在主要研究者的監督下，負責在試驗地點協調及進行臨床試驗的人員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指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CTD」	指 通用技術文檔，一種用於監管申報的統一格式
「CTFS」	指 臨床試驗財務系統，該系統支持申辦方、合同研究組織（CRO）及研究中心在整個臨床試驗生命週期內，高效完成預算編製、費用支付、發票管理及財務報告等相關工作，實現臨床試驗財務流程的數字化與規範化管理
「CTMS」	指 臨床試驗管理系統，指用於規劃、追蹤及管理臨床試驗運作的軟件
「數據治理」	指 管理數據完整性、安全性、訪問及合規性的政策及控制框架
「DSMB」	指 數據與安全監察委員會，為一個專注於試驗參與者安全及試驗完整性的獨立委員會
「EDC」	指 電子數據採集，指用於以電子方式收集及管理臨床試驗數據的系統
「eTMF」	指 電子試驗主文件，指用於儲存及管理試驗關鍵文件的電子系統，旨在對試驗實施及數據質量進行評估，並支持審計及監管檢查

技術詞彙表

「加密」	指 一種將信息編碼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的方法
「FSP」	指 CRO行業中的功能性服務提供商或功能性服務提供。FSP是一種戰略性外包模式，在該模式下，醫藥或生物科技申辦方將臨床試驗中的特定功能範疇委託予外部合作夥伴，同時保留整體戰略和運營控制權
「GCP」	指 良好臨床實踐，一項關於設計、實施、記錄及報告臨床試驗的國際性倫理及科學質量標準
「ICH」	指 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一家為全球藥品開發及註冊制定協調指引的組織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指為尋求授權對未經批准的藥物或生物製品進行臨床試驗而提交的監管申請
「LLM」	指 一種利用機器學習技術來理解和生成人類語言的人工智能模型
「代謝」	指 藥物在體內主要通過酶促過程進行的生物化學轉化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指向監管機構提交以尋求批准銷售新藥產品的申請
「自然語言處理」	指 自然語言處理，為人工智能的一個領域，使計算機能夠理解、解釋及生成人類語言
「腫瘤學」	指 癌症的研究及治療
「眼科」	指 與眼睛疾病相關的醫學科室
「PD」	指 藥效學，研究藥物對身體的影響及其作用機制
「PK」	指 藥代動力學，研究藥物在體內的吸收、分布、代謝和排洩

技術詞彙表

「藥物警戒」	指 在獲得授權後監測藥物安全的科學，包括對藥物不良反應的監測及評估
「I期臨床試驗」	指 首次用於人體的研究，旨在評估新藥在人體內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獲取初步藥代動力學資料，從而為後續的劑量範圍及給藥方案設計提供依據
「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患者中探索初步療效及安全性的人體研究，並為支持III期的建議劑量及／或給藥方案提供證據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更廣泛的人群中確認療效及安全性的人體研究，並產生關鍵證據以支持上市申請
「IV期臨床試驗」	指 在藥物商業化後，持續監測其在真實世界使用中的長期療效及安全性，並識別潛在風險及不良反應的人體研究
「PI」	指 主要研究者，指負責在試驗中心進行臨床試驗，並確保遵守試驗方案及適用要求的人員
「方案」	指 描述臨床試驗的目標及設計的文件，包括方法學、終點及統計方面的考慮
「質量保證」	指 質量保證，指為確保流程及產出符合質量要求而實施的系統性活動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E」	指 嚴重不良事件，指導致死亡、危及生命、需要住院治療或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法規項下嚴重性標準的不良事件
「SMO」	指 中心管理組織，指為申辦者、CRO或臨床試驗場所提供中心級別臨床試驗支持服務的組織
「標準作業程序」	指 標準作業程序，指說明如何執行特定活動以確保一致性及合規性的書面程序

技術詞彙表

「試驗申辦者」

指 負責發起及資助臨床試驗，並對試驗進行整體監督的實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惟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以及其定價、市場接受度、市場份額；
- 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這些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中國及其他國家醫藥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產品的市場機遇及競爭格局，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所討論的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整體前景；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前瞻性陳述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本公司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編纂]本公司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我們認為屬於重大風險的描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之資料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準，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更新，並須參閱「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閣下應就閣下擬進行的[編纂]，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客戶對生物製藥研發服務的需求或支出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合同的數量及規模，而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近年來，我們受益於全球製藥市場的持續增長、研發預算的增加以及客戶外包傾向的提高所推動的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增加。惟概不保證該等行業將繼續以我們預期的速度擴張。該等趨勢的任何停滯或逆轉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製藥行業投資的減少可能導致對外包生物製藥研發服務需求的相應下降。

除一般行業趨勢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受到我們客戶特有風險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我們依賴客戶的留存及穩定性。失去該等客戶的很大一部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地位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需求進一步受到支出優先事項、預算政策、遵守適用法律以及開發新藥產品的必要性的影響。而該必要性又取決於競爭對手的舉措以及特定產品及治療領域的預期市場、臨床及報銷情況等因素。此外，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整合可能影響其支出，因為其需要整合收購的業務並合併研發部門及預算。倘我們的客戶因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減少對我們服務的支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服務或產品的市場未能按我們預期增長，或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未能採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對CRO臨床試驗研究及相關服務的持續需求。近年來，CRO行業受益於研發資金的增加、生物製藥公司外包的增加以及臨床開發及監管要求日益複雜。概不保證該等行業趨勢將會持續或CRO服務市場將按預期速度增長。任何市場收縮或下滑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聘用我們服務的決定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其財務狀況、融資渠道、研發優先事項、內部能力、臨床試驗結果、監管發展及更廣泛的市場狀況。倘我們的客戶削減研發預算、延遲或終止開發計劃，或選擇自行開展研究活動或聘用競爭服務提供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客戶留存率將會維持。

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其質量、成本、合規及時間要求的服務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服務將繼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客戶將維持或增加與我們的合作程度。倘客戶縮減項目範圍、延遲新合作或終止現有合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投資可能降低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且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運營效率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開發及改進旨在支持我們CRO服務的內部系統、數字平台、數據管理工具、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其他技術。該等投資需要在人員、軟件開發、基礎設施及相關資源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支出，且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計劃將實現其預期的技術、運營或商業目標，或所開發的技術或系統將成功部署、於內部採用或獲得客戶接受。若干研發項目可能因市場狀況、監管要求、技術發展或客戶需求的變化而延遲、遇到技術挑戰、需要額外資源或被完全放棄。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研發投資未能帶來預期收益，或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與該等投資相關的成本，我們的經營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為臨床試驗招募試驗參與者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的臨床試驗依賴於患者的持續招募、治療及隨訪。識別、篩選及入組試驗參與者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招募足夠數量具備所需特徵的個人以完成我們的試驗。倘競爭對手正在進行類似產品的同期試驗，可能出現入組挑戰，導致符合條件的試驗參與者轉而入組競爭性研究。我們臨床試驗的時間安排取決於我們招募試驗參與者、實施治療及完成必要隨訪期的能力。此外，由於特定試驗機構的不可預見的監管、法律及後勤要求，以及監管審查及合同談判的延長，我們可能遇到入組延遲。

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若我們無法開展有效的市場競爭，可能導致定價下行壓力、服務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醫藥研發外包服務市場競爭格局高度激烈，競爭體現在多個維度，包括定價水平、服務質量、服務體系的豐富度與靈活性、運營產能、交付時效、合規管理水平以及客戶合作關係的穩固性。

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

- (i). 總部位於中國，具備深厚行業積淀的大型醫藥研發外包企業，此類企業擁有雄厚資源，可在藥物研發全生命周期內承接各類複雜項目；
- (ii). 數量眾多的本土中小型醫藥研發外包企業；及
- (iii). 製藥及生物技術企業的內部研發部門。

我們預計，隨著新進入者入局市場，行業競爭態勢將進一步加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臨床CRO市場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諸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各類資源，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搭建更龐大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體系，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且具備更強的品牌知名度。該等競爭對手或能比我們更完善地豐富其服務體系、推出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亦或更快速地適應新技術迭代、市場趨勢變化及客戶需求升級。

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顯著的定價下行壓力，且我們的服務毛利率或將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結合市場狀況、服務組合、監管要求、成本結構及客戶需求，為服務制定合理定價。我們針對不同服務線、不同地區

風險因素

及不同合同類型，採用多種定價模式。市場狀況、項目複雜度或監管環境發生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有必要進行定價調整，而該等調整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能夠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開展有效競爭，亦不保證日趨激烈的競爭及定價壓力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服務合同賺取的費用可能不足以支付相關開支。

我們從服務所得的收入可能不足以支付相關開支。於釐定合同價格時，我們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我們的市場定位、競爭性定價、項目複雜性、市場趨勢、項目時間表、估計成本及成功可能性。惟我們的評估可能不準確，導致合同定價過低或重大成本超支。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的許多項目制合同而言，我們根據里程碑的完成情況收費，例如預定步驟、服務成果的交付及驗收或關鍵藥物開發節點。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倘我們未能按合同規定提供服務，或我們設定不準確的定價，我們將遭受重大財務損失，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此外，即使服務按要求交付，我們亦面臨合同被不當終止、合同提前終止或付款延遲的風險。該等或然事件源於不利的研究結果或市場狀況出現更廣泛的重大不利變化，包括公共衛生危機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服務的持續往往與客戶候選藥物的進展直接相關。倘客戶的開發計劃終止、未能達到關鍵監管里程碑或未能按計劃進行，相關服務合同可能提前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確認全部合同價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的留存及穩定性。失去大量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地位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專注於創新藥的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由於生物製藥行業的持續增長及生物製藥研發預算的增加，我們的客戶群及合同規模於近年有所擴大。概不保證有利的行業趨勢將持續存續。市場放緩或下滑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大量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客戶對生物製藥研發服務的需求或支出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9%、56.0%及64.8%。概不保證我們將與該等或其他主要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服務協議一般初始期限為一至五年，惟客戶通常保留在發出30至60日書面通知後，無理由終止協議或任何相關工作訂單的權利。

除一般市場趨勢外，客戶特定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內部資源分配、支出優先事項、預算政策、生產、合規義務及新產品開發策略。新藥產品開發取決於眾多外部因素，包括競爭對手舉措、臨床試驗結果、預期市場狀況及不斷演變的臨床格局。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將影響我們客戶的留存及穩定性。

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延遲、終止或縮減其合作範圍，包括：

- (i). 決定終止或中止開發計劃；
- (ii). 缺乏可用融資、預算限制或優先事項不確定；
- (iii). 影響我們或客戶的不利監管行動或監管要求變化；
- (iv). 未能達到適用的安全性或有效性標準；
- (v). 不利的臨床數據或未能通過所需的客戶審核；
- (vi). 決定將工作轉移至競爭對手或內部資源；
- (vii). 推出與客戶產品足夠相似的競爭藥物；
- (viii). 客戶合併或收購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
- (ix). 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及疫情。

上述終止、延遲或變更可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失去或延遲若干重大合同，或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支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倘我們未能創新或調整服務以符合客戶期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RO行業的特點是變化迅速以及新興顛覆性技術不斷湧現。競爭對手可能推出創新解決方案或採用顛覆性技術，從而重塑客戶行為及偏好。該等演變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技術解決方案過時，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風險因素

15.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投資足以適應行業潛在的演變。倘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變化或投資於必要的研發以跟上行業發展，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並於滿足客戶期望方面面臨挑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通過創新技術、提升服務產品及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的解決方案，預測並有效應對行業發展的能力。這需要於技術開發、基礎設施、人才招聘及培訓方面持續投資，以及在我們的運營中有效整合新流程及系統。

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調整我們的服務、技術或運營模式，我們現有的產品可能變得競爭力下降、效率降低或與客戶需求不符。客戶可能將其業務轉移至能夠提供更先進、更綜合或更具成本效益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或可能選擇自行開發某些能力，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定價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

倘我們無法持續創新並調整我們的技術、服務及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及客戶期望，我們的競爭地位、客戶群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新領域的擴展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繼續擴展服務產品。近年來，我們已進入新的服務領域，如眼科、中樞神經系統(CNS)、細胞與基因治療(CGT)等，且我們持續評估潛在行業以尋求未來商機。我們亦在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已組建海外業務團隊，且我們已成功展開合作。為成功開發及推廣新服務，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求、投入重大資本開支，並優化服務流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取得必要的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度，以及確保高質量、及時服務交付的能力。我們亦必須具競爭力地定價服務、與其他CRO有效競爭，並將客戶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及改進流程。我們的新服務線運營歷史可能有限，且可能要求我們搭建成專業能力、配置相關資源，概不保證該等新服務線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業務規模及盈利水平，甚至無法實現該等目標。

未能有效開發新服務或產生對其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新服務線帶來的收入貢獻或較為有限，且可能因各期情況出現重大波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業務的項目制屬性，以及項目啟

風險因素

動時間、基於里程碑的收入確認時點存在差異。概不保證我們的新服務線能夠創造可觀收入或提升整體盈利能力，若未能實現該等目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研究數據的收集、分析或存儲中的錯誤可能影響我們的進程，導致臨床時間表延長及成本增加。

我們的CRO服務涉及收集、管理、分析及存儲來自多個來源的大量臨床研究數據，包括臨床試驗機構、研究者、實驗室、供應商及內部系統。該等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一致性對於成功執行臨床試驗、監管申報及向客戶提供服務至關重要。

由於臨床試驗方案的複雜性、眾多利益相關方的參與以及對信息技術系統及人為判斷的依賴，錯誤可能發生在數據生命周期的各個階段。倘發現重大數據錯誤，我們可能須進行額外的數據審核、核實或補救活動，包括重複分析、數據核對、系統糾正或補充監查。該等糾正措施可能延誤臨床試驗時間表、增加運營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及人員資源。於若干情況下，數據完整性問題亦可能引發監管機構的查詢、檢查或澄清要求。

此外，數據處理錯誤可能影響我們履行合同義務或達到監管標準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與客戶產生糾紛、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下降或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項目時間表、運營成本、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可能無法履行對客戶的合同義務。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同義務，我們將面臨來自客戶的潛在法律索賠。鑑於我們服務的複雜性及時間敏感性，項目管理或客戶數據的處理、保存、加工及分析中的任何重大錯誤均可能損害研究結果的有效性並導致報告不準確。

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自費重新執行項目，並可能因未能達到合同服務標準而承擔責任。該等失誤不僅會導致重大補救成本及財務責任，還可能造成聲譽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根據市場狀況、服務組合、監管要求、成本結構及客戶需求適當定價服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CRO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業務面臨來自快速演變的客戶採購慣例、預算限制及試驗申辦方偏好的重大壓力，從而可能造成定價下行壓力並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監管要求的變化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運營複雜性。倘我們無法通過定價調整及時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反，任何試圖提高價格以反映更高合規、技術或勞動力成本的嘗試可能不被客戶接受，並可能導致業務流失或市場份額減少。

此外，我們的成本基礎受到波動影響，包括人員成本、第三方供應商費用、技術基礎設施開支、保險費及設施相關成本的增加。定價調整與成本增加之間的任何不匹配，或實施修訂定價模式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市場狀況、客戶行為、監管環境或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任何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我們的定價模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並可能持續面臨客戶及供應商集中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9.9%、56.0%及64.8%。於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1.6%、16.2%及20.3%。我們對有限數目主要客戶的依賴意味著，若失去其中任何一名客戶或其業務量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關係，或自其產生的收入將維持在現有水平。任何未能留住該等客戶或未能吸引新客戶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我們就若干服務及材料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1.4%、9.3%及11.9%。我們對少數關鍵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供應中斷及價格波動的風險。若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或其未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所需的服務或材料，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與現有安排同等優惠的條款尋得替代供應商。任何該等干擾均可能對我們履行客戶合約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服務複雜且可能包含未知缺陷或錯誤，從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索賠，損害我們的品牌或聲譽。

我們的服務涉及整個臨床研究生命周期中複雜且受嚴格監管的活動，包括臨床開發規劃、啟動、管理、監查、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報告與申報協助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該等服務需要運用專業判斷、嚴格遵守方案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在多個利益相關方之間進行協調，包括申辦方、研究者、臨床試驗機構、供應商及監管機構。由於其固有的複雜性，我們的服務可能包含無法立即識別的錯誤、遺漏、缺陷或失誤。

錯誤或缺陷可能源於多種因素，包括人為錯誤、系統或技術故障、內部控制缺陷、對第三方供應商或臨床試驗機構的依賴、監管要求的變化或偏離試驗方案或適用標準。

倘我們的服務未能滿足合同要求、監管標準或申辦方期望，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索賠、合同糾紛、監管查詢、行政處罰、項目暫停或終止，或補救、退款或損害賠償要求。詳情請參閱「—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仲裁、調解及商業糾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服務的複雜性及未知缺陷或錯誤的可能性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及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員工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貢獻。倘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及培訓該等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實現我們的增長發揮了重要作用。尤其是，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管理專長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該等人士的詳細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失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合適且合資格的候選人取代彼等，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及培訓新人員，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展業務並開發新服務及產品，我們必須繼續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對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的供應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管理人員，而未能或延遲做到這一點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可能進行的收購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且我們可能無法將其有效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中。

我們收購策略的成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識別合適目標、準確評估其估值、優勢、劣勢及潛在負債、獲得充足財務及運營資源以及談判有利條款的能力。於2025年12月，我們完成了對廣東微臨的收購。請參閱「摘要－近期發展」。

然而，收購業務的整合涉及各種風險，包括未預期的成本、費用及負債(包括於我們收購前產生的潛在負債)、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整合運營的困難、維持一致內部控制政策的挑戰，以及建立有效管理信息及財務控制系統時的潛在中斷。我們亦可能遇到不可預見的法律、監管或合同問題。

就國際收購而言，我們可能面臨克服當地法規、商業慣例、語言或習俗差異的挑戰。倘我們未能成功整合或重組近期或未來收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投資的預期回報，並可能產生重大收購相關費用或導致股東權益攤薄。

我們計劃於未來進行選擇性收購。具體而言，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與於北美及歐洲的兩至三家以治療為中心的中型海外CRO或生物統計CRO建立戰略合作或聯盟關係，以期共享客戶資源及本地網絡。倘有關合作符合預期，我們將考慮收購其少數或多數股權。我們選擇合作夥伴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合規記錄、治療領域專業能力、營運執行能力、財務穩定性、客戶質量及地域覆蓋範圍。透過上述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我們預期將拓展北美、歐洲、韓國及東南亞市場的海外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啟動任何具體收購目標的甄選工作，亦未簽署任何最終協議。未來我們可能收購合作夥伴的少數或多數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所披露者外，我們尚未識別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或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承諾。有關我們收購標準及[編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穩定服務。該等服務的任何重大價格上漲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供應商處採購CRO相關服務。倘該等供應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需要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提高服務定價以抵消該等較高成本。因此，供應成本、服務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現有的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需求，導致我們必須聘請額外的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符合我們質量及數量規格的供應商，或我們將能夠磋商可接受的定價及服務條款。

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我們與該等各方訂立的CRO相關服務的主要供應及服務協議期限為一至三年。我們若干供應安排乃按單個項目訂立。我們能否持續獲得該等服務，除其他因素外，取決於供應商的服務承接能力、履約表現，以及其是否願意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的供應商可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於協議到期且未續約時，隨時減少或終止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或將能夠續期其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彼等將繼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各方未能維持該等合規可能導致其業務運營中斷，從而導致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或服務短缺。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延誤我們的生產流程，並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該等措施足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將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或遵守適用要求。

我們的供應商的違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就此索取充分賠償。

我們的聲譽及運營可能因供應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違法行為或不令人滿意的表現而受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將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且我們可能因彼等的違規行為而面臨索賠。

另外，作為我們臨床研究項目的醫院合作夥伴未能按照其合同承諾進行臨床試驗，可能延誤我們的預定試驗。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確保其服務的高質量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上述任一情況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索賠。倘我們因醫院合作夥伴、供應商採取的行動而面臨索賠，我們可能嘗試向相關各方尋求賠償。惟該等賠償可能有限。倘無法向供應商提出索賠，或倘我們索賠的金額無法全額追回，我們可能需要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我們的服務中始終如一地維持相同的質量控制。

我們服務的質量可能並非始終符合客戶的標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始終通過所有客戶審計及檢查。倘客戶認定我們的服務未能達到其預期效果，彼等可能將預算重新分配予我們的競爭對手，並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因此，過往的業務往來及支出模式並不代表未來承諾；概不保證現有客戶將維持其當前支出水平或於未來期間繼續使用本公司的服務。此外，未能以新客戶的收入彌補流失客戶的收入損失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損害。

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戰略，包括全球市場擴張，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繼續多元化我們的服務產品並增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將需要持續提升及升級我們的服務及技術，優化我們的品牌、銷售及營銷工作，並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員工。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不能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我們目前的技術、基礎設施及運營能力將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運營，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舉措將成功執行。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升級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提升我們服務的技術平台涉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持續高效運營要求我們實施標準化的全球業務流程併發展我們的信息系統以實現該等實施。其中，我們的若干核心系統（包括CTMS及eTMF等）主要為自主開發，而該等系統所使用的若干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辦公協同工具）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繼續開展重大計劃以優化與我們服務相關的業務流程，該等舉措可能涉及系統升級、整合、數據遷移及用戶適配等方面，且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層精力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實施及無法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該等新系統或升級系統中設計的新流程，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訂立協議，由其提供雲服務及其他第三方服務，為我們優化業務流程相關計劃的IT平台運營提供支持。倘該等供應商未能按要求履行、該等第三方服務出現中斷或無法使用，或倘於開發、實施或更新該等IT平台方面存在重大延誤，我們向客戶交付服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須於內部或與第三方進行大量進一步投資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內部信息系統曾發生若干故障事件，相關問題一般於數小時內解決。未來仍可能發生類似事件，視乎其發生頻率、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若干可能未如我們預期實現的因素，包括獲得充足的技術支持服務、創建客戶認為理想的IT支持服務以及就該等服務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此外，我們的IT平台及系統內處理或存儲的數據面臨網絡安全事件、未授權訪問、惡意軟件、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數據丟失或損壞，以及其他安全漏洞或數據完整性相關問題的風險，該等風險亦涉及數據庫運營及第三方網絡與雲服務相關環節。任何與IT相關的故障或IT支出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制定若干政策及流程以管理信息技術運營及數據安全風險，包括訪問管理、系統監控與備份、事件響應及變更管理相關措施。惟概不保證該等政策及流程能

風險因素

夠有效預防或緩解所有與IT相關的故障、安全事件或人為失誤，亦不保證該等政策及流程能使我們就任何重大系統中斷或數據丟失及時實現全面恢復。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本公司免受與我們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或損失。

我們維持一系列符合行業慣例的保險單，包括針對因我們業務運營而產生的疏忽索賠的專業責任保險，以及為我們員工提供的醫療保險。惟我們並未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維持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亦未購買營業中斷保險。

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索賠，包括與產品責任、資產、廠房及設備的損壞或員工傷害相關的索賠。任何超出我們保險限額的責任或損害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的重大分散，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可能易受安全風險（包括網絡安全損害）影響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這可能導致業務穩定性、客戶訪問及平台可用性中斷。

我們依賴各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運營系統來管理及支持我們的運營，包括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至關重要。該等系統可能需要定期修改或升級以適應技術進步或我們業務的增長；該等過渡可能成本高昂、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管理層的時間提出重大要求。此外，我們的系統及我們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容易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受到損壞或中斷，包括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網絡故障、計算機病毒、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系統及電子信息安全而實施的措施將足夠充分。任何重大系統中斷均可能導致機密信息未經授權披露，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感染類疾病爆發、流行病或類似事件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未來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或流行病及感染類疾病爆發（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SARS）、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感染類疾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國家及地區歷史上曾發生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及乾旱。未來於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發生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當地經濟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的自然災害、感染類疾病爆發或中國、美國及英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機關實施的應對措施不會嚴重擾亂我們或我們客戶的運營。

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武裝衝突、貿易限制或制裁亦可能擾亂跨境運營、供應鏈及與國際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合作，並可能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提供若干服務的能力。此外，政府為應對緊急情況而實施的措施，如封鎖、旅行限制、隔離要求或工作場所安全規定，可能限制勞動力可用性、降低運營效率或增加合規及運營成本。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且未來或持續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的情況。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ii)合約資產增加；(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v)合約負債減少。未來我們可能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產生正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增長、客戶付款的時間安排，以及我們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倘我們未來無法產生正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以支撐運營。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融資，甚至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倘未能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持續增加，未來或將面臨更高的不付款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續攀升。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85.7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付款週期延長。隨著業務持續發展，我們的應收賬款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加。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應收賬款，甚至無法實現全額收回。我們的應收賬款中，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少數客戶，倘其中任何客戶終止付款或大幅減少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或會遭遇財務困境，進而影響其支付款項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亦無法就合約負債履行相關義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一般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間內提供一系列服務。我們履行該等合同項下義務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吸引並留用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維持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項下義務，我們可能面臨損害賠償索賠、合同被終止的情況，並遭受聲譽損失。

此外，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已列示合約負債，該等負債代表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就其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倘我們無法就合約負債履行相關義務，可能須向客戶退還已收款項，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表現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增長，且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類似的增長。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已簽約未確認約為人民幣519.2百萬元，代表已簽訂合同項下尚未完成或履行的服務的估計價值。該數字基於該等合同將按其條款履行而不會提前終止的假設。惟由於該等合同可能隨時被客戶終止，任何修改、終止或暫停，特別是涉及一份或多份大額合同，均可能對我們的已簽約未確認產生重大且即時的影響。

我們收入確認的時間取決於根據客戶合同及工作訂單條款交付服務的情況。因此，該收入的金額及時間可能因以下原因導致的項目延誤而受到不利影響：進度中斷、我們無法控制的政府政策以及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新冠疫情爆發）。

我們的已簽約未確認僅代表我們有權收取的剩餘代價的估計，且我們不能保證該估計的準確性。實際產生的收入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合同修改及終止。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已簽約未確認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確定性指標。

此外，由於計算已簽約未確認並無標準化的會計慣例，估計方法可能於行業內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我們建議於將我們的與競爭對手的已簽約未確認進行比較時保持謹慎，因為該等數字可能無法直接比較。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所處行業的不斷演變、市場動態的變化及監管不確定性，我們對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的預測能力有限，可能削弱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項目制服務合同，其中許多合同的範圍、時間、定價、監管要求可能發生變化，或可能由客戶酌情提前終止。因此，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可能因期間而異，差異顯著。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有關啟動、繼續或終止臨床試驗的決定受到我們基本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臨床試驗結果、監管反饋、資本市場狀況及戰略優先事項。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項目延遲、暫停或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可見性及利用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運營面臨監管不確定性，包括與臨床研究、數據保護、外商投資、定價、勞動及其他領域相關的法律、法規、指引及執法實踐的變化。監管發展或主管機關的不同解釋可能影響客戶需求、項目時間表、成本結構或我們獲准或須提供的服務範圍，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預測經營業績的難度。

宏觀經濟狀況、地緣政治發展及公共衛生事件亦可能影響客戶的研發支出及投資決策，從而增加對我們服務需求的波動性。由於該等因素，我們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與管理層預期或市場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投保範圍的索賠都可能給我們帶來巨大的財務負擔。

我們為針對我們業務經營引起的疏忽索償的專業責任保險，以及我們人員的醫療保險。然而，我們並無為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應付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僱員工傷索賠或資產、廠房及設備損壞的索賠。任何涉及我們的資產或人員的責任或損害超過我們的保險限額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及資源重大轉移。

法律及合規相關風險

對臨床試驗入組患者及健康志願者的醫療數據等各類數據進行管理，使我們面臨違反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

在臨床試驗開展過程中，我們會常規收集並留存入組患者及健康志願者的醫療數據、診療記錄及其他個人信息。在多數情況下，相關數據先由研究機構向試驗參與者履行告知義務並取得其同意後收集，再經去標識化處理，依據試驗方案及申辦方指

風險因素

示提供予我們，並向申辦方開放使用。由於我們與臨床試驗申辦方之間的合作關係可能被認定為委託處理數據安排，若為自身目的使用臨床試驗數據，該行為可能被認定為超出申辦方指示範圍，屆時我們需取得申辦方的授權，同時履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額外相關義務，其中按規定需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另行取得同意的，亦應遵守該要求。我們開展臨床試驗的過程中還依賴各類第三方服務提供方及合作方，包括統計服務提供方、研究中心管理組織、實驗室及信息系統提供方等，若未取得必要授權即與該等主體合作，或該等主體未遵守相關適用要求，我們均會面臨相應的監管及合同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措施能夠有效確保我們遵守前述法律法規，亦無法保證能夠防止入組試驗參與者的隱私或醫療記錄在未獲其同意的情況下被洩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遭遇黑客攻擊，同時因不當行為、過失行為引發的個人信息盜取、濫用，也可能導致個人信息洩露。此外，我們開展的臨床試驗中，常有第三方機構專業人員赴現場與我方工作人員、入組試驗參與者協同工作，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人員始終遵守我方的數據隱私管理措施。再者，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對醫療數據的使用權限，甚至導致我們因將醫療數據用於此前獲許的用途而承擔相應責任。若未能對試驗參與者的醫療記錄及個人數據履行保密義務，或因使用醫療數據受到相關限制、承擔相應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執行須受監管監督。倘我們未能提供符合監管要求的合規及合格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提供須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監督。我們的運營涵蓋生物製藥研發的多個階段，並涉及受各政府及監管機構監管的活動，包括監督臨床試驗、數據完整性、試驗參與者安全、藥物警戒、數據保護、臨床材料進出口及專業資質的機構。遵守該等監管要求需要我們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質量管理體系、道德規範、受過培訓的人員及穩健的信息系統。監管要求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並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化，有時僅提供有限的提前通知。隨著我們繼續擴展國際業務並於多個國家及地區提供服務，合規的複雜性、成本及風險顯著增加。

未能遵守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我們受到重大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調查、警告信、罰款、運營限制、研究暫停或終止、喪失所需牌照或認證，或被取消參與未來臨床試驗的資格。於某些情況下，監管機構可能強制要求實施成本高昂的補救計劃、施加廣泛的運營限制，或完全禁止我們從事某些受監管活動。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提供符合監管標準的合規及合格服務。我們或我們聘用的第三方（如臨床試驗機構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臨床試驗數據或監管申報的延遲、拒絕或失效，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合同糾紛、損害賠償索賠或服務協議終止。

因此，倘若未能提供符合適用監管要求的合規及合格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仲裁、調解及商業糾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及未來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合同糾紛、法律訴訟及監管執法行動。儘管我們認為任何待決事項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漫長的和解程序、判決或罰款，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資源。

最初看似不重大的法律訴訟可能升級，並因不利的事實發展、金錢風險增加、適用法律變更或政府機構介入而變得重大。此外，不利結果可能引發額外的監管執法行動。

我們就若干索賠維持保險；惟該保障可能不適用於針對我們提出的所有索賠，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相關成本，或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繼續獲得。倘索賠超出客戶賠償範圍、客戶未能履行其賠償義務，或潛在責任超過適用的賠償或保險限額，我們的風險將會增加。任何重大的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並非我們所有員工均受競業禁止協議約束；與員工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完全防止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信息的披露。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我們的員工、顧問或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機密信息。儘管我們通常要求該等各方簽署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各方均已簽署該等協議，或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

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顧問及若干第三方訂立保密或不披露協議。惟該等合同保護可能無法完全防止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無論是由於故意不當行為、無意披露、網絡事件還是有關所有權或受保護信息範圍的爭議。此外，監控及執行保密義務的合規可能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特別是在跨境情況下或在員工或承包商離開我們組織之後。

風險因素

鑑於我們的性質，我們亦定期訪問客戶的敏感數據、臨床試驗信息及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信息的未經授權披露、濫用或丢失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合同索賠、監管調查、罰款或處罰以及聲譽損害。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流失，並對我們競爭新項目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通過合同、技術及運營保障措施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機密信息，或倘前員工或第三方利用該等信息與我們競爭或向競爭對手披露該等信息，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被削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員工福利計劃繳納足夠的款項，可能導致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運營須遵守廣泛的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有關住房公積金繳存的法規的要求。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受到任何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現行政府政策及法規、地方政府的實施及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且不存在員工投訴的前提下，被相關監管部門責令補繳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並進一步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防止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不當行為或疏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政策可能無法防止所有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發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識別所有不合規行為，或我們的員工將始終遵守我們的政策。任何該等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監管調查及嚴重的民事或刑事處罰。

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日常運營控制有限。彼等的任何不當行為，如為獲取合同而進行的商業賄賂或違反環境法律，均可能歸咎於我們，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導致法律責任。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我們可能無法阻止我們的員工或代理人採取未經授權的行動以獲取業務。倘我們被認定違反該等法律，我們可能面臨巨額罰款、許可證被吊銷及被排除在政府招標之外。詳情請參閱「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的行為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可能不當使用或披露敏感信息，包括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客戶的個人數據。該等疏忽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訴訟及數據保護機關的制裁。

我們可能面臨與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相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四處物業作為工商登記地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相關地方住房或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作辦公室及研究的兩項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機關完成租賃登記。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執行性，但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否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該等情況下及時或根本完成租賃登記，且我們可能因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備案而受到處罰，並可能於未來因我們的租賃物業而產生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該等要求，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該等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辦事處及物業－租賃物業」。

未能取得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監管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從各監管機構取得並維持眾多批准、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取得必要授權或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均可能導致執法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包括暫停或終止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監管機構勒令停止運營、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糾正性資本開支或補救行動的要求。施加任何該等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該等批准及牌照中有許多須定期續期，且該等續期的標準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化。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該等續期。任何未能取得必要續期或維持我們地位的情況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阻止我們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倘新法規要求我們現有或計劃中的設施及運營取得此前並非必需的額外批准、許可證或牌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或牌照。我們未能取得該等額外授權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臨床試驗中收集患者及志願者的醫療及其他數據使我們面臨可能不遵守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風險。

於臨床試驗期間，我們受託於試驗申辦方日常收集及保存入組患者及健康志願者的醫療數據、治療記錄及其他個人信息。我們須遵守我們進行該等試驗的各司法管轄區的隱私法律法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確保合規或防止私人醫療記錄遭未經授權披露。

例如，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黑客攻擊而受損，個人信息可能因盜竊、不當行為或疏忽而洩露。此外，我們的臨床試驗通常涉及來自第三方機構的專業人員於現場工作；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人員將始終遵守我們的數據隱私規程。此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限制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或使我們因先前獲准的數據使用而承擔責任。任何未能保護試驗參與者數據保密性的情況，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計劃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2007年3月發布的早期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通過中國代理人或附屬公司完成特定程序。參與者還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管理與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權益及資金劃轉相關的事宜。此外，倘激勵計劃、代理人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中國代理人須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居民員工將須遵守該等股票期權規則。該等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彼等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該等未能完成登記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及海外臨床試驗法規，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或項目執行延誤。

我們的CRO服務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或提供服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適用於臨床試驗的監管框架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並可能發生變化、重新解釋或加強執法。因此，確保於多個項目、服務線、試驗機構及地理區域

風險因素

保持一致的合規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及健全的內部控制。我們、我們的僱員、研究者、臨床試驗機構或第三方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指引或監管預期，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警告、罰款、暫停業務活動、限制服務產品或其他監管行動。

不合規亦可能導致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延誤或暫停、監管機構拒絕或要求補充試驗數據，或要求重複某些試驗活動。該等結果可能增加項目成本、延長時間表、擾亂客戶關係，並對我們在監管機構及客戶中的聲譽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或海外臨床試驗法規，我們的業務運營、項目執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資產、附屬公司及關鍵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於中國境外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多數其他國家之間缺乏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同樣，香港與美國之間亦無此類安排，使得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執行外國判決具有挑戰性。

儘管中國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惟其適用範圍僅限於涉及選擇法院協議及可執行的金錢給付終局判決的案件。儘管該安排於2008年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起的訴訟結果仍不確定。此外，儘管我們於[編纂]後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惟該等規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H股持有人不能基於違反該等規則提起私人法律訴訟，而須依賴聯交所進行執行。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稱《新安排》），該安排旨在為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更廣泛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建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2024年1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宣布《新安排》生效，該安排已取代原安排。惟《新安排》並不適用於若干民商事案件的判決。此外，向中國內地申請認可和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作為臨床相關業務，我們可能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發布的額外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政府機構及行業監管機構執行嚴格的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以規管藥物、醫療器械及生物製品的開發、測試、研究及製造，以及CRO及其他第三方代表客戶提供的受監管服務。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廣泛且地域覆蓋面廣，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適用的法律及監管框架。

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的設施及服務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監督我們遵守適用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情況。該等機構的任何不利調查結果或其他監管或法律違規情況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採取即時且嚴厲的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發佈檢查發現的違規情況、警告函或無標題函、產品召回、研究的終止或暫停、研究的強制性重大修改、實施糾正措施的要求、批准、登記、牌照、許可證、保證或證書的撤銷或限制、運營限制、不利的公開聲明或警示、罰款、禁令以及民事或刑事處罰。該等不利調查結果、關鍵意見或其他監管違規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重大後果，從而可能導致客戶索賠或對我們產生其他商業影響。此外，監管機構可能定期修訂其法律及監管要求；因此，我們目前的合規程序可能不足以滿足新標準，從而需要額外的合規支出，並使我們面臨政府機構的負面調查結果。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充分適應新的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管關注或改善要求。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造成嚴重的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行動，即使成功抗辯或和解，亦可能導致重大開支，分散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科學數據跨境傳輸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擴展。

於2018年3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布《科學數據管理辦法》（「《科學數據管理辦法》」），該辦法對科學數據作出廣泛定義並規定相關管理規則。根據《科學數據管理辦法》，中國企業須於涉及國家秘密的任何科學數據向境外或外國當事方傳輸前取得政府批准。此外，任何進行至少部分由中國政府資助的研究的研究人員，須於在任何外國學術期刊發表該等數據前，將相關科學數據提交其所屬機構進行管理。

倘若及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下，與我們服務相關而收集或產生的任何數據須遵守《科學數據管理辦法》或任何後續法律的範圍內，概不保證我們將持續取得向境外或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國合作夥伴傳輸科學數據（如於中國進行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結

風險因素

果)的必要批准。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取得所需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相關政府機關認定我們傳輸科學數據違反《科學數據管理辦法》的規定，我們可能被該等機關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概不保證於[編纂]後將出現活躍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不能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發展或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活躍H股[編纂]。我們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確定，且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存在重大差異。

儘管我們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許可(包括於行使[編纂]時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惟該[編纂]並不保證將發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此外，倘該市場確有發展，概不保證其將於[編纂]後持續或H股[編纂]不會下跌。倘於[編纂]完成後未能發展我們H股的活躍[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攤薄股東權益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運營或派付股息能力的契諾。

[編纂]的[編纂]超過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購買人將經歷即時攤薄。概不保證於[編纂]後即時清盤的情況下，於清償債權人的債權後將有任何資產可供分配予股東。此外，為促進業務擴展，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於[編纂]時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編纂]額外的H股，[編纂]的[編纂]可能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方面經歷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的政治不確定性以及香港及其他全球市場的[編纂]整體市況。具體而言，從事類似行業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編纂]變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

風險因素

量。除市場及行業整體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相關因素而高度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變動，以及監管發展、供應商關係、涉及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此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且於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歷來經歷[編纂]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而是與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更廣泛的政治及經濟環境相關的[編纂]變動。

日後於[編纂][編纂]或預期[編纂]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其[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日後於[編纂][編纂]大量我們的H股或其他相關證券，或通過[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甚至因預期該等[編纂]或[編纂]可能發生而下跌。實際或預期[編纂]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編纂]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其所有權權益的攤薄。我們[編纂]的任何[編纂]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於H股相關權利及特權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於日後於[編纂][編纂]大量我們的H股或其他相關證券、[編纂]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僅因預期該等[編纂]或[編纂]可能發生後下跌。實際或預期[編纂]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或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編纂]額外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其持股的攤薄。本公司[編纂]的任何[編纂]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於H股相關權利及特權的權利及特權。

本文件所載部分統計數據及資料並未經獨立核實，且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中國及國際市場醫療健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多種來源（包括官方政府刊物），本公司認為該等來源可靠。惟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不能獲得保證。本公司、[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所依據的基本經濟假設。

風險因素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布數據與實際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中國及海外市場醫療健康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數據。因此，概不就從該等各種來源獲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國家可能採用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媒體或互聯網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可能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已有及可能繼續有關於本公司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向新聞界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且我們概不就該等文章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

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任何該等外部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概不就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謹此提醒准[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閣下可能須依賴我們H股[編纂]的升值以獲取[編纂]回報。

我們無法就未來股息是否、何時或以何種形式派付提供任何保證。董事會保留酌情決定股息分派頻率及金額的權利，惟仍須待股東批准。任何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以及其具體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該等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利潤、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息派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維持與過往所採納的相同股息政策。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並不準確，因此准[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行業趨勢、監管環境及未來發展計劃的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的信念及假設，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並建議於作出[編纂]決定前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風險因素及披露。

風險因素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本公司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該稅率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降低。此外，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持有人出售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降低。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註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非居民企業可能有資格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享受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此前獲授予就H股發行人派付的股息或紅利暫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該通知已被2011年1月4日發布的《關於公布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廢止。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通過轉讓財產所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目前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自1998年3月3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了《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並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布了《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該等文件表明中國政府擬終止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的稅收豁免，並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及實施該等計劃。截至目前，相關實施細則或法規尚未頒布。

鑑於該等不確定因素，我們H股的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就股息及出售或轉讓H股所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承擔繳納中國所得稅的義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香港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於香港設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這通常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公司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無裨益或並不適當。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目前並無且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設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謝莉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以及何詩華女士(「何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謝莉女士確認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何詩華女士則常駐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倘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可申請或續簽有效旅行證件訪港，並將能夠於獲得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每名董事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d) 本公司每名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將外出或以其他方式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及其住宿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浤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於自本公司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本公司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於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SFO）、《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經營主要業務活動；
- (b)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有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項豁免（如獲授予）將為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張伯康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總監，並自[●]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儘管本公司認為，鑑於張先生過往處理公司事務的經驗，其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透徹了解，惟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該等資格的何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就[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內，本公司將實施措施以協助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必要資格。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就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附帶以下條件：

- (a) 張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資格及經驗且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何女士提供協助；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該項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有效，並將於何女士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時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立即撤銷。

預計張先生將在何女士的協助下獲得經驗。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張先生屆時的經驗，以確定其於當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竭力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先生在三年期間獲得何女士的協助後，將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上市文件所須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期起已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於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考慮在個別情況下豁免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惟須符合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

於2025年10月28日，我們與廣東微臨的各股東——趙先生、上海毅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毅聯')及上海毅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毅光') (統稱「現有微臨股東」)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現有微臨股東同意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廣東微臨80%、10%及10%的股權 ('收購事項')。就收購事項而言，我們承諾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以履行現有微臨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義務，且我們已向廣東微臨注資人民幣25.0百萬元。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22日完成，且我們的出資總額人民幣26.0百萬元已於2025年12月23日前結清。廣東微臨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地為廣東。

目標公司：..... 廣東微臨

主要業務活動：..... 開發臨床試驗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收購股權百分比：..... 80%股權來自趙先生；10%股權來自上海毅光；10%股權來自上海毅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代價、代價基準及 認購狀況.....	收購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i)由獨立外部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確定的廣東微臨市值（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及(ii)廣東微臨淨負債的賬面值人民幣40.55百萬元。我們就收購採用零代價結構。
收購的裨益.....	我們的董事相信，收購代表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的戰略機遇。由於廣東微臨的許多產品已趨於成熟，收購旨在使本集團能夠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CRO市場的數字化及人工智能實力及競爭力。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基於以下理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有關收購的規定：

(a) 收購的百分比率參照往績記錄期的最近財政年度計算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參照往績記錄期的最近財政年度計算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並無導致本公司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潛在[編纂]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b)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易獲取。

有關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且廣東微臨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自2023年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追溯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指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附註2規定，「有關已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一般須按照新申請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或另一份會計師報告的形式披露」。由於廣東微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廣東微臨的歷史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PRC GAAP)編製，而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此外，本公司按照IFRS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用於在文件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將需要相當時間及資源。我們現時正在編製我們與廣東微臨歷史財務資料合併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一經更新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將計入廣東微臨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載列廣東微臨按照PRC GAAP編製的若干重要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5年9月30日
收入	12	28	657
總資產	1,935	693	1,088
淨虧損	(14,981)	(9,884)	(2,252)

(c) 對日常業務過程的補充。

基於我們聚焦AI及數字化的戰略，我們決定將廣東微臨納入本集團，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數字化能力，並支持在全業務流程開發與實施AI驅動工具及系統。我們預計，此次整合將逐步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強化質量管理，並提高我們的整體服務交付能力。

(d) 本文件已提供有關收購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收購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例如)收購目標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及代價金額。由於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參照往績記錄期的最近財政年度計算低於5%，本公司相信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國籍 _____

執行董事

趙敏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30號院
老樓1單元201室

謝莉女士 中國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庠路
107號

耿安妮女士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金溝河東路9號院
3號樓3單元
901號

非執行董事

儲衛明先生 中國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錢塘區
廣泰錦上雲瀾府
9幢1單元504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國籍 _____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堅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 Shanya 4th Street 1號901室	中國
胡堃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山東街32B號 ONE SOHO 29樓A5室	中國
徐尤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安門南街60號 2號樓408室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11、16、17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編纂]

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東大名路501號
白玉蘭廣場22-23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錢塘區下沙街道
和享科技中心
21幢1015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錢塘區下沙街道
和享科技中心
21幢101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panacro.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伯康先生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花山區
沙塘路9號
211室

何詩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謝莉女士
何詩華女士

審計委員會

徐尤林先生(主席)
儲衛明先生
張克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克堅先生(主席)
徐尤林先生
趙敏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趙敏先生(主席)
謝莉女士
徐尤林先生
張克堅先生
胡堃先生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編纂]**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莊支行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路
Plus365購物中心1樓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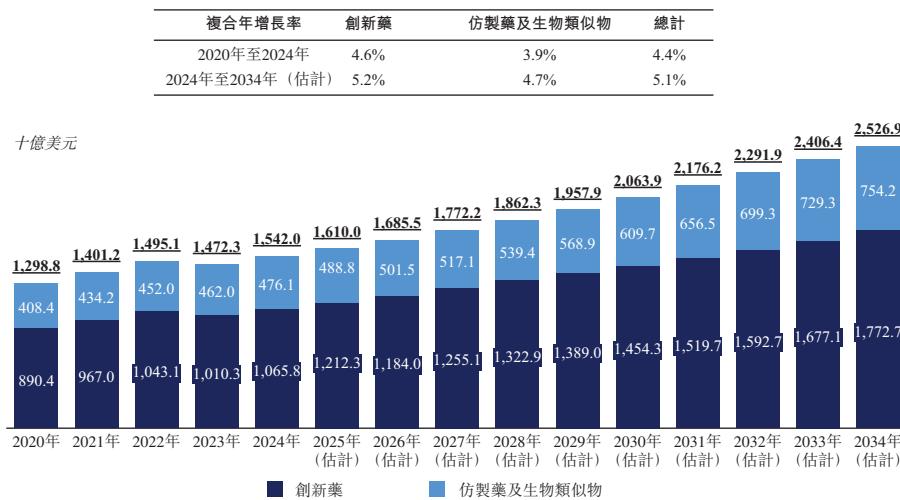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類官方政府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此外，我們已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未就該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製藥市場概覽

全球製藥市場

全球製藥行業從2020年的約12,988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約15,420億美元，且預計將於2034年達到25,269億美元，2024年至203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1%。根據專利狀態及產品排他性，全球製藥市場可大致分為創新藥、仿製藥和生物類似物。於2024年，創新藥的市場規模為10,658億美元，而仿製藥及生物類似物的市場規模為4,761億美元。從2024年至2034年，創新藥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超過仿製藥和生物類似物，達到5.2%，且預計將於2034年達到17,727億美元，約佔全球製藥市場的70%。

全球製藥市場按創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物劃分的明細，
2020年至2034年（估計）



來源：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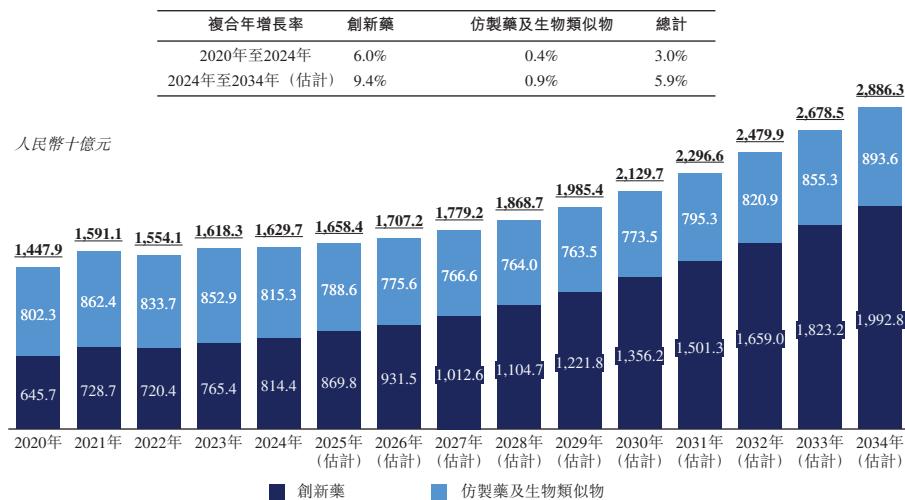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製藥市場

中國製藥行業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14,479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6,297億元，且預計將於2034年達到人民幣28,863億元，2024年至203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9%。

創新藥預計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2024年至203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大幅超過仿製藥及生物類似物，達到9.4%，並因此推動市場結構持續向創新藥轉變。

中國製藥市場按創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物劃分的明細， 2020年至2034年（估計）



來源：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製藥市場的增長驅動力

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加速

在健康意識提升、預期壽命延長及出生率下降的推動下，中國老齡化速度快於全球平均水平。根據民政部數據，至2024年末，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達3.1億人，佔總人口的22.0%；65歲及以上人口達2.2億人，佔比15.6%。預計到2030年，65歲及以上人口將增至2.7億人。由於免疫功能與新陳代謝普遍隨年齡增長而衰退，老年群體對藥品的依賴性與消費水平通常更高。中國快速演進的人口老齡化結構，預計將成為推動製藥市場長期增長的最核心驅動力之一。

中國醫療總支出穩步增長

在人口老齡化趨勢驅動下，中國醫療支出持續攀升。2019年至2024年，全國醫療總支出從人民幣6.58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76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2%。預計到2030年，醫療總支出將達人民幣14.55萬億元，2024年至2030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9%。進一步展望，至2034年醫療總支出預計將增至人民幣18.11萬億元，2026年至2034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5.6%。

行業概覽

政策支持強化製藥創新生態體系

中國的政策與監管改革持續強化以臨床價值為核心的創新生態體系，預計將加速創新藥物研發進程。特別是國家藥監局關於優化創新藥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的公告（2025年第86號），為符合條件的創新藥引入30個工作日的IND加速審評通道。與此同時，藥品知識產權制度進一步完善，包括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的實施，旨在提升創新活動的可預期性與確定性。整體而言，相關制度建設的完善預計將提升研發效率，加速創新藥研發管線進展，從而支持製藥企業持續聚焦以創新為導向的研發戰略，推動具有差異化臨床價值的候選藥物開發。

創新療法湧現以滿足未竟醫療需求

持續存在的未竟醫療需求是推動中國製藥市場發展與演進的根本動力。儘管現有療法已獲應用，但治療持久性不足、疾病機制異質性及耐藥性等問題，仍在多個疾病領域制約着長期臨床獲益。在腫瘤領域，治療的原發性和獲得性耐藥常導致疾病進展或複發，推動了對具備更優、更持久療效的新療法的需求。在類風濕關節炎等自身免疫疾病領域，仍有相當比例患者對包括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在內的現有生物製品反應不足或失應答，進一步突顯了治療創新的必要性。在此背景下，市場對更有效、更具差異化療法的臨床需求日益增長，正加速中國藥物研發領域的投入。疾病生物學、轉化研究與藥物開發技術的進步，正推動創新治療模式與靶點快速湧現。在持續的研發投入、日益完善的創新基礎設施及愈趨成熟的監管環境支持下，新一代療法正成為驅動中國製藥產業升級的關鍵引擎。

融資市場復甦與生物製藥產業全球化拓展趨勢

中國生物製藥產業在資金流入增加、對外授權與全球合作加速的支持下，融資活動逐步復甦。2025年，中國生物科技公司融資總額達約45.8億美元，同比增長39%。同期，對外業務發展交易在數量與金額上均實現顯著擴張。2025年共達成173筆業務發展交易，交易首付款總額達83億美元（同比增長82%），交易總價值達1,468億美元（同比增長218%）。其中對外交易達127筆，首付款金額約80億美元，同比增長90%。融資活動的復甦，連同對外授權與全球合作的擴展，已成為推動中國製藥市場可持續發展及生物製藥產業持續進步的重要動力。

行業概覽

製藥研發流程

製藥研發流程包括發現候選藥物，隨後對候選藥物進行測試以證明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從而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並進入市場。這一流程還包括批准後研究，以進一步評估藥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這一過程通常成本高昂、複雜、風險大且耗時。整個過程通常包括五個階段，即(i)發現階段，(ii)臨床前階段，(iii)臨床和註冊階段（包括I期至III期臨床試驗），(iv)上市後階段以及(v)商業化。

新藥研究與開發流程



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及中國製藥研發支出的規模與預測

全球製藥研發支出從2020年的2,048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2,7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有關增長主要得益於製藥行業持續向創新導向型發展轉型，這促使製藥公司維持並在若干情況下增加研發投入，以支持新療法的發現和開發。預計到2034年，全球製藥研發支出將進一步增至4,7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5%。

隨著中國製藥行業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研發創新將獲得越來越多的政府支持以及製藥公司關注。中國製藥市場的研發支出規模具有巨大增長潛力。2024年，中國的製藥研發總支出達到人民幣2,493億元，且預計將繼續增長，到2034年將達到人民幣9,0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

行業概覽

中國製藥研發支出規模及預測，2020年至2034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CRO服務概述

CRO指在製藥研發過程中，受製藥公司或其他研究機構委託，根據合同進行部分或全部所需醫學研究的組織或機構。CRO提供涵蓋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階段的開發解決方案，包括藥物代謝動力學(DMPK)、安全性毒理學、生物分析、臨床試驗監測、SMO(臨床試驗中心管理組織)支持、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等服務。

臨床CRO服務可透過傳統項目製模式或功能性服務供應商(FSP)服務交付，即CRO向申辦方提供專職人員及／或職能團隊，以支援一個或多個臨床開發項目中的特定臨床開發職能。在FSP模式下，服務通常按界定的職能或角色(例如臨床營運、中心管理、數據管理、生物統計分析、醫學撰寫、監管事務或藥物警戒)進行組織及交付，而非按項目逐一簽約。

臨床CRO服務通常涵蓋製藥臨床研究的所有階段，包括臨床試驗技術服務、臨床試驗中心管理組織服務(SMO服務)、生物分析樣本檢測服務(BA服務)、數據管理和生物統計分析服務(DM/ST服務)、臨床試驗諮詢服務以及臨床藥理學服務(CP服務)。臨床CRO服務能夠在整個藥物開發周期內提供端到端支持，從IND前規劃和檔案準備開始，到IND申請和研究啟動、臨床研究開展和項目執行，再到新藥上市申請(即NDA)及相關註冊活動，以及上市後隨機對照試驗(RCT)、上市後監測(PMS)／真實世界證據(RWE)研究與重新註冊工作。

行業概覽

臨床CRO服務概述



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CRO市場

全球CRO服務市場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藥物發現服務、臨床前CRO服務及臨床CRO服務，其中臨床CRO服務佔比最大，約佔整個市場的70%。2024年，全球臨床CRO服務的市場規模為592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及2034年將分別達到946億美元及1,314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而2024年至203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3%。

全球CRO服務市場按臨床前、臨床及藥物發現劃分的明細，
2020年至2034年(估計)



來源：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CRO服務市場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藥物發現服務、臨床前CRO服務及臨床CRO服務，其中臨床CRO服務佔比最大，佔整個市場的50%以上。2024年，中國臨

行業概覽

床CRO服務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61億元，預計到2030年及2034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983億元及人民幣1,487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而2024年至203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2.4%。隨著中國的創新生態系統日益發展成為全球創新之源，預計臨床CRO市場的規模將進一步擴大。

中國CRO服務市場按臨床前、臨床及藥物發現劃分的明細， 2020年至203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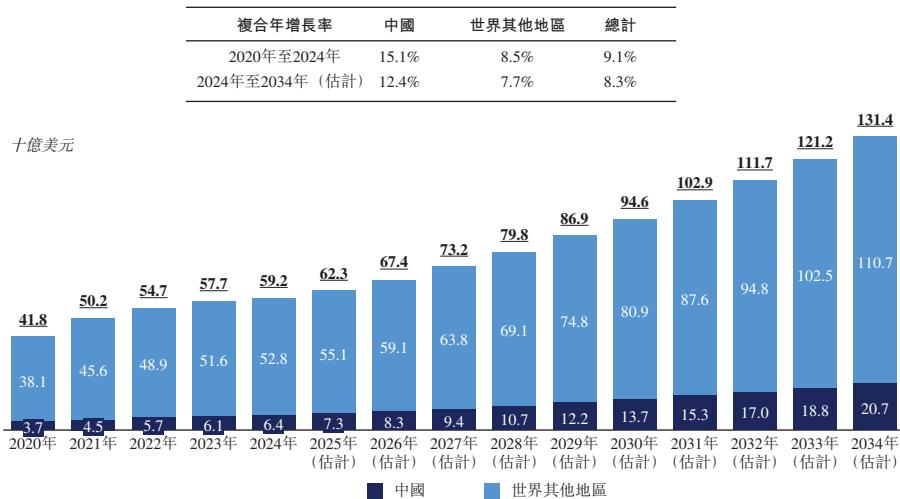
來源：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及中國臨床CRO服務市場

2024年，全球臨床CRO服務市場估值592億美元，預計到2034年將增至1,3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3%。2024年，中國臨床CRO服務市場估值64億美元，預計到2034年將增至2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4%。隨著中國的創新藥管線不斷擴大以及臨床研發外包需求增加，預計於預測期內，中國的臨床CRO服務市場增長率將高於全球市場及世界其他地區。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臨床CRO服務市場的規模，2020年至2034年（估計）



來源：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臨床CRO服務市場的增長動力

支持性產業政策及監管框架

中國的政策環境對臨床CRO行業的發展越來越有利。具體而言，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生產性服務業和服務型製造業，並推動合同製造和合同研發等非生產性服務模式的擴張，以期進一步加深專業化水平，提高運營效率，降低製藥產業價值鏈的成本。現在，所有臨床試驗均須按照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藥開發高標準進行，這顯著提高了臨床試驗執行的質量要求。這些監管要求加速了製藥公司採用外包服務的步伐。因此，預計外包臨床開發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從而推動中國臨床CRO市場的發展。

研發負擔加重與中國成本優勢

臨床開發正變得越來越複雜且需消耗大量資源，這促使製藥公司為控制固定成本並降低項目風險而提高臨床操作、監測、數據管理和安全功能方面的外包滲透率。同時，已公布的分析報告顯示，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的直接成本約為在美國開展同類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30%至40%，同時，中國在研究者資源及試驗參與者招募效率方面的本地化能力亦在不斷提升。這些因素共同促成相對較高的運營效率和成本效益，從而提升中國CRO服務提供商為國內外製藥公司提供服務的競爭力。

行業概覽

專利懸崖與盈利壓力

創新藥專利集中到期已加劇整個製藥行業的競爭壓力。中國製藥公司正重新評估大型、完全內部研發組織的可持續性，並逐漸轉向更具協作性的外包模式。在此背景下，試驗發起人越來越依賴臨床CRO進行方案優化、開展多中心試驗、管理數據和安全性，並提供相關海外開發支持。在預算和回報要求日益嚴格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利用CRO的專業人才、標準化流程和跨項目規模效應，提高開發效率，縮短研究時間，並降低邊際項目成本，從而使外部臨床外包成為在專利懸崖環境中維持創新生產力的重要手段。

中國創新藥的全球化趨勢

隨著越來越多的中國創新藥，尤其是腫瘤學和免疫學領域的藥物，通過對外授權、合作開發和多區域臨床試驗(MRCT)進入美國、歐洲和其他地區，跨境臨床開發活動的數量持續增加。這種擴張直接使得對能夠執行MRCT、提供海外監管支持和跨區域項目管理的臨床CRO合作夥伴的需求增加。擁有雙語團隊、國際交付能力以及深入了解國內外監管框架的中國臨床CRO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承接這些高附加值的跨境項目，從而支持中國整體臨床CRO市場的持續增長。

中國臨床CRO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專業化與一體化商業模式：構建一站式服務平台

在中國，臨床CRO行業正迅速向能夠結合專業化和一體化的「一站式」服務平台發展，而這可將CRO的角色從單一的臨床執行功能擴展到覆蓋I期至IV期再到上市後研究的全周期範圍。展望未來，臨床CRO有望提供可覆蓋方案設計、臨床運營、生物統計學、數據管理、中心實驗室服務和藥物警戒等關鍵職能領域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從而系統性提高研發效率，縮短項目時間，同時拓寬服務邊界，降低獲客和協調成本，並增強客戶黏性和項目集中度。這種一站式平台通常以持續的內部投資和外部併購驅動型合併為基礎，可實現規模化、協同化的資源配置，且預計將成為重塑中國臨床CRO行業競爭格局的主要發展方向和關鍵驅動力。

加深服務能力的專業化水平，聚焦細分市場

隨著中國臨床CRO市場的不斷成熟和發展，服務能力向更深層次專業化發展的趨勢預計將愈發明顯。臨床CRO正逐漸從廣泛但分散的服務供應轉向更加專注於細分領域的專業模式。頭部臨床CRO一般憑藉自身成熟的品牌影響力與規模化交付能力進一步強化一體化、基於平台的服務布局，而中小型臨床CRO則傾向於聚焦腫瘤學、自身

行業概覽

免疫性疾病、眼科、疫苗、代謝性疾病和呼吸系統疾病等特定治療領域，同時不斷優化覆蓋生物統計學、數據管理、藥物警戒以及試驗參與者招募和管理等關鍵功能的服務模塊，從而開發出更深層次的差異化服務組合。同時，罕見病、放射性藥物和細胞療法等高增長細分領域的服務供應預計將進一步加強，並促使這些細分領域加速湧現出具備顯著技術優勢和豐富項目經驗的專業臨床CRO，而這將與綜合性一站式平台形成互補。

臨床CRO能力的數字化

面對中國臨床藥物開發競爭格局的日益激烈化以及複雜性的不斷上升，臨床CRO不斷加大對數字基礎設施的投資，以採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和雲計算技術並基於CTMS、EDC、ePRO和eCTD等工具構建數字臨床試驗系統。這一數字化與方法學創新緊密結合，可實現標準化的項目流程管理，從而增強流程控制並提升服務質量，加快試驗執行速度，縮短整體開發時間，並降低研發成本。在實際操作中，基於雲的遠程監控工作站使研究人員能夠現場或遠程訪問項目，而在線試驗參與者招募系統則可擴大符合條件的試驗參與者群體，並縮短確定合適試驗參與者所需的时间。

市場結構持續分散

中國臨床CRO服務市場預計將繼續呈現分散的市場結構，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遍及不同的臨床階段、治療領域和地理區域。排名前五的臨床CRO的合計市佔率從2023年的30.8%下降至2024年的29.9%，反映出臨床開發需求持續分散在多家服務提供商之間。隨著製藥和生物技術申辦方越來越多地採用多元化的外包策略並與多家CRO合作夥伴合作，預計整體市場集中度將保持在中等水平，這種分散的市場結構預計將在中短期內持續存在。

海外臨床CRO服務的佔比不斷增加

隨著製藥公司越來越多地尋求海外機遇，中國的臨床CRO正迅速從國內外包業務拓展至國際項目交付領域。自2017年中國加入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以來，中國的監管標準不斷對標全球規範，以促成更多跨境合作。與此同時，國務院在《關於推動服務外包產業加快發展的意見》中明確提出，支持符合條件的服務外包企業「走出去」，鼓勵承接包括研發外包在內的高附加值合作項目，從而為中國CRO拓展海外市場、參與國際項目交付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時，中國政府鼓勵進口高質量藥品，尤其是針對中國未滿足醫療需求的藥品，這使得越來越多由跨國公司發起的多區域臨床試驗(MRCT)和早期臨床項目進入中國。與歐洲及美國相比，中國在勞動力和運營成本方面具有明顯優勢，這促使海外訂單向中國市場轉移。展望未來，預計將有更多的國際公司和項目依賴能夠提供高質量服務並深入了解中國監管環境的中國臨床CRO。

行業概覽

臨床CRO市場的競爭格局

就2024年來自臨床CRO服務的收入而言，博納西亞在總部位於中國的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14位，市場份額為0.7%。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博納西亞在毛利率、淨利率及員工平均收入方面展現出一定優勢。

公司	毛利率 ⁽²⁾ (%)	淨利率 ⁽²⁾ (%)	員工平均收入 ⁽²⁾ (人民幣百萬元)
博納西亞	38.3	19.8	0.9
行業平均水平	~30	~10	~0.6

- (1). 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是指總部和主要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
- (2). 毛利率指臨床CRO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淨利率指本公司整體淨利潤率；淨利率=上市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營業收入；員工平均收入指總收入除以其2024年總員工數。

來源：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臨床CRO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專業人才與專業知識

臨床CRO服務行業本質上屬於人才密集型行業，而持續獲得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構成了重要進入壁壘。隨著創新支持政策的不斷推出，越來越多的差異化候選藥物不斷湧現，如今臨床試驗方案設計等關鍵活動的質量直接影響着試驗結果。這種趨勢使得能力要求大幅提高，尤其是在腫瘤學和干細胞治療等高度專業化的領域，在這些領域，從業人員需具備腫瘤生物學、癌症治療學和前沿干細胞科學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同時還要熟練掌握給藥程序和精密儀器的操作。鑑於培養這樣的高級專家需要經歷漫長的培訓周期，新設臨床研究服務提供商很難迅速組建具備相當規模和質量的技術團隊。

先進技術及工藝

臨床開發中數字技術和智能技術的日益普及，提高了對臨床CRO服務提供商的能力要求門檻。電子數據採集(EDC)、電子患者報告結果(ePRO)、遠程和基於風險的監測等先進工具以及大數據和人工智能輔助方案設計與場地選擇，已成為提升數據完整性和監管合規性、改善試驗參與者安全以及優化整體試驗效率和成本結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領先臨床CRO已將這些數字平台和標準化流程嵌入到複雜的試驗設計、跨區域多中心試驗管理和試驗參與者招募工作流程當中，以實現可擴展及可靠執行。相比

行業概覽

之下，新進入者通常受到資本資源、技術基礎設施和積累運營經驗的限制，在構建及驗證可比數字能力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導致其在大規模和高複雜性臨床項目中的競爭力受到限制。

質量信譽累積

在相對同質化的臨床研究服務市場中，高質量、高效率的執行能力以及良好的聲譽，可構成強大的進入壁壘。領先的臨床CRO已在特定治療領域和細分適應症方面積累了長期的項目經驗，並具備成熟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化操作流程和系統性員工培訓。這些能力可確保數據質量的一致性、交付的準時性以及監管合規的持續性，從而在發起人和監管機構中樹立起強大的信譽。相比之下，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通常缺乏可比往績記錄和成熟的高質量基礎設施，因此，對於領先生物製藥發起人所要求的複雜和高標準臨床試驗而言，其難以證明自身具備相關執行能力。

中小型生物製藥公司的流動性約束

中小型生物醫藥客戶因資金存在不確定性，且需持續投入研發，通常處於現金流緊張的運營狀態，因此傾向於採用延期付款的結算方式，這導致CRO服務供應商的回款周期相應拉長，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對其收入確認時點產生不利影響。付款延遲在企業間交易中較為常見，當客戶面臨的資金壓力加劇時，該問題會更為突出，進而加劇供應商的應收款項管理與資金周轉風險。因此，臨床CRO需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能力，並建立完善的信用及回款管控體系，以在資金周轉周期拉長的情況下維持項目交付，這一點大幅抬高了新市場參與者的准入門檻。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編纂]**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製藥外包市場進行研究和分析，並撰寫相關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不受我們影響。我們已同意就該報告的編製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6萬元，我們認為有關費用與市場價格相若。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和預測資料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披露的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主要通過二手研究進行，其主要涉及分析各種公開數據中的數據。在編製及擬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做出以下關鍵假設：(i)美國及中國的經濟有望在未來十年內保持穩定增長；(ii)於2024年至2034年，本節所述關鍵增長驅動力有望推動全球製藥市場和製藥外包行業市場的增長；及(iii)並無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會對上述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法規

我們須遵守涉及業務多個方面的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藥品法規

藥品監管制度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布、最後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布、最後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為藥品生產和經營企業的設立和維護以及藥品（包括新藥的研發和生產）的管理奠定了法律框架。根據《藥品管理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鼓勵新藥的研究開發，並保護新藥研究開發中的合法權益。

2017年，藥品監管制度進入新的重大改革時期。2017年10月，國務院辦公廳及中共中央辦公廳聯合發布《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創新意見》」）。根據《創新意見》，藥物臨床試驗機構應設立獨立的倫理委員會，臨床試驗方案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批准並簽署批准意見後方可實施，以保護臨床試驗試驗參與者的權益。對於在中國開展的多中心臨床試驗，經臨床試驗牽頭單位倫理審查後，其他成員單位應認可牽頭單位的審查結果，不得重複審查。此外，《創新意見》下的加快審評程序、備案制度、優先審評機制、接受境外臨床數據及其他近期改革措施，鼓勵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優先在中國尋求腫瘤或罕見病等高度優先治療領域藥物開發的上市批准。

新藥研發

根據《藥品管理法》，進行藥物臨床試驗，須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如實報送研製方法、質量指標、藥理及毒理試驗結果等有關數據、資料和樣品，經其批准。在中國上市的藥品須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取得藥品註冊證書。

監管概覽

根據《實施條例》，需要進行臨床試驗的新藥研發須依照《藥品管理法》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申請人取得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藥物臨床試驗申請批准後，須在依法具備藥物臨床試驗資格的機構中選擇承擔藥物臨床試驗的機構，並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承擔該臨床試驗的機構。承擔藥物臨床試驗的機構進行藥物臨床試驗前，須告知試驗參與者或其監護人相關事實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2020年1月22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於2020年7月1日生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為藥品上市而進行的研發、註冊、監督及管理活動。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申請人在申請藥品上市註冊前，須完成藥學、藥理毒理學及藥物臨床試驗等相關研究工作。藥品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在有效期內，藥品註冊證書持有人應持續確保上市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品質可控性，並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該藥品的重新註冊。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負責審查受理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經全面審查後核准的申請，應准予藥品上市並核發藥品註冊證書。取得藥品註冊證書的申請人即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臨床試驗申請

根據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稱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布的《關於調整部分藥品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自2017年5月1日起，藥物臨床試驗的批准決定由藥審中心作出。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物臨床試驗分為I期臨床試驗、II期臨床試驗、III期臨床試驗、IV期臨床試驗及生物等效性試驗。完成藥物臨床試驗的藥學、藥理及毒理研究後，申請人可向藥審中心提交相關研究資料，申請批准進行藥物臨床試驗。藥審中心將組織藥學、醫學等技術人員對申請進行審評，並於受理申請之日起60日內決定是否批准藥物臨床試驗。作出決定後，將通過藥審中心網站通知申請人結果，如在上述期限內未發出決定通知，則視為臨床試驗申請獲得批准。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及2018年7月發布的《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

監管概覽

公告》，臨床試驗申請人在試驗申請受理並繳費之日起60日內未收到藥審中心的否定或質疑意見的，可按照向藥審中心提交的試驗方案開展臨床試驗。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進一步要求申請人在開展藥物臨床試驗前，須在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平台登記藥物臨床試驗方案等信息。取得臨床試驗批准後，申請人須根據2013年9月生效的《關於藥物臨床試驗信息平台的公告》，在藥物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平台完成臨床試驗登記並公示。申請人須於取得臨床試驗申請批准後一個月內完成試驗預登記，以獲取試驗唯一登記號，並於首例試驗參與者入組前完成部分後續信息的登記及首次提交公示。批准後一年內未完成首次提交公示的，申請人須提交說明，三年內未完成首次提交公示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自動失效。藥物臨床試驗期間，申請人須持續更新登記信息，並於完成後登記藥物臨床試驗結果信息。

臨床試驗的開展

取得臨床試驗批准後，申請人須在具備資質的臨床試驗機構開展臨床試驗。具備資質的臨床試驗機構是指符合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規定的要求和技術指南、具備開展臨床試驗條件的機構。該等臨床試驗機構須遵守備案要求，但僅從事生物樣本分析的機構除外，該等機構無需備案。國家藥監局負責建立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登記、備案和運營管理的備案管理信息平台，以及藥品監管部門和衛生主管部門監督檢查活動信息的錄入、共享和公開。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進一步要求，申請人完成藥學研究、藥理毒理研究及其他支持藥物臨床試驗的研究後提交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的，須按照申請資料要求提交相關研究資料。擬開展生物等效性試驗的申請人須按要求在藥審中心網站辦理生物等效性試驗備案手續後，按照備案的方案開展相關研究工作。獲批開展藥物臨床試驗的申請人在分階段開展後續藥物臨床試驗前，須制定相應的藥物臨床試驗方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開展藥物臨床試驗，並在藥品審評中心網站提交相應的藥物臨床試驗方案

監管概覽

及支持性資料。擬為已批准臨床試驗的藥物增加適應症（或功能主治）及增加與其他藥物聯合用藥的，申請人須提出新的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開展新的藥物臨床試驗。

根據《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獲批後，完成I期和II期臨床試驗、開展III期臨床試驗前，申請人須向藥審中心提交溝通交流會議申請，與藥審中心討論關鍵技術問題，包括III期臨床試驗方案設計。根據藥審中心於2020年12月10日頒布的《藥物研發與技術審評溝通交流管理辦法》，在創新藥等藥物的研發期間及註冊申請中，申請人可提出與藥審中心進行溝通交流會議。溝通交流會議可分為三類。I類會議用於解決藥物臨床試驗中的關鍵安全性問題及突破性治療藥物研發中的關鍵技術問題。II類會議在藥物研發的關鍵階段召開，主要包括提交臨床試驗申請前的會議、II期試驗完成後III期試驗開始前的會議、提交新藥上市申請前的會議以及風險評估和控制會議。III類會議是指I類或II類以外的其他會議。

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臨床試驗須按照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於2020年4月23日頒布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規則」）進行，該規範規定了臨床試驗程序的要求，包括臨床試驗前準備、試驗方案、試驗參與者權益保護、研究者、申辦者和監查員的職責以及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根據GCP規則，臨床試驗是指在人體（患者或健康志願者）進行的藥物系統性研究，以證實或揭示所研究藥物的臨床、藥理及其他藥效學作用、不良反應或吸收、分布、代謝和排洩。為確保臨床試驗質量和試驗參與者安全，GCP規則對中國臨床試驗的設計和實施提出了全面而實質性的要求。特別是，GCP規則加強了對試驗參與者的保護，並加強了對臨床試驗中採集的生物樣本的管控。

試驗豁免及接受境外數據

根據NMPA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發佈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指南（試行）的通告》（「《多中心臨床試驗指南》」），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申請人可在不同中心，使用相同的臨床試驗方案同時展開臨床試驗。申請人在我國計劃和實施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時，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和《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執行中國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參照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ICH」）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等國際通行原則，並同時

監管概覽

滿足其他涉及該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的國家的相應法律法規要求。若申請人計劃將源自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的數據用於在我國申請藥品註冊審批的，至少需涉及包括我國在內的兩個國家，並應符合《多中心臨床試驗指南》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有關臨床試驗的規定。

中國於2017年加入國際協調理事會，並其後通過修訂臨床試驗管理規範規則、完善配套監管框架、加強監管監督檢查等措施增快其藥品註冊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接軌的速度，並快速提升於臨床試驗管理規範的合規性。中國藥監局於2018年7月發佈《接受藥品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技術指導原則》，作為《創新意見》的其中一項實施細則，當中規定境外臨床試驗數據可提交用於中國的藥品註冊申請。根據該等指導原則，申請人在中國境內申報藥品註冊時可以採用境外臨床試驗數據作為依據，前提是申請人應確保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可溯源性，且該等數據的產生過程，應符合ICH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相關要求。此外，申請人應確保境外臨床試驗設計科學，臨床試驗質量管理體系符合要求，數據統計分析準確、完整。為確保臨床試驗設計和數據統計分析科學合理，對於境內外同步研發的且將在中國開展臨床試驗的藥物，申請人在實施關鍵臨床試驗之前，可與藥審中心進行溝通，確保關鍵臨床試驗的設計符合中國藥品註冊的基本技術要求。申請人以境外臨床試驗數據在中國提交藥品註冊申請時，亦應遵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的其他相關部分的規定。

國家藥監局現正式允許（其前身機構過去亦曾個案批准）在中國境外獲批的藥品在中國附條件批准，無需在中國進行批准前臨床試驗。具體而言，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10月發布《臨床急需境外新藥審評審批工作程序》，允許過去十年內在美國、歐盟或日本獲批的藥品，用於預防或治療罕見病或預防或治療中國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的嚴重危及生命的疾病，或境外獲批藥品具有明顯臨床優勢的藥品。申請人須制定風險緩解計劃，並可能須於藥品上市後在中國完成試驗。藥審中心已制定符合上述標準的合格藥品清單。

新藥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以藥品上市為目的從事藥品研製、註冊及其監督管理活動。藥品註冊是指藥品註冊申請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關要

監管概覽

求提出藥物臨床試驗、上市許可及再註冊等申請以及補充申請，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根據法律法規和現有科學認知，對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等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批准該申請的活動。藥品註冊按中藥、化學藥和生物製品等實行分類註冊管理。

在藥品註冊過程中，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須在批准藥品上市前對非臨床研究和臨床試驗進行現場核查和投訴核查，並進行生產現場檢查，以確保申請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藥品監管部門可要求申請人或承擔藥物試驗的藥物研究機構根據申請資料就項目、方法和數據重複試驗。亦可委託藥品檢驗機構或其他藥物研究機構重複試驗或進行方法學驗證。

申請人委託其他機構進行藥物研究或單項試驗、檢測或藥品樣品試制的，須與受託方簽訂合同，並在註冊申請中說明該委託事項。申請人須對申請資料中所述研究數據的真實性負責。

根據《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於2015年11月11日生效)，為提高藥品審評審批的質量和效率，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採取藥品註冊審評審批政策，如提高仿製藥審批標準、規範改良型新藥審評審批、優化臨床試驗申請審評審批等。

上市許可持有人機制

根據《藥品管理法》，中國對藥品行業管理實行上市許可持有人(「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藥品註冊證書的企業或藥物研發機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須依照法律規定對藥品的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生產經營、上市後研究、不良反應監測及報告和處理負責。

上市許可持有人可自行生產藥品，也可委託藥品生產企業生產藥品。同樣，可自行銷售藥品，也可委託藥品經營企業銷售藥品。然而，上市許可持有人不得委託藥品生產企業生產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或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須建立藥品質量保證體系，並配備專門人員獨立負責藥品質量管理。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須定期審核藥品生產企業和藥品經營企業的質量管理體

監管概覽

系，並監督其持續的質量保證和控制能力。上市許可持有人為境外企業的，其指定的境內企業須履行上市許可持有人的義務，並與該境外企業共同承擔上市許可持有人的責任。

人類遺傳資源的審批或備案

科技部於2015年7月頒布《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買賣、出口、出境審批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據此，外商投資申辦者採集、收集或研究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屬於國際合作範圍，中方合作單位須通過網上系統向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申請審批。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於2020年10月進一步頒布《關於進一步優化人類遺傳資源行政審批流程的通知》，簡化了以在中國上市藥品為目的採集和收集人類遺傳資源的審批。

國務院於2019年5月頒布、最後於2024年3月修訂並於2024年5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為取得相關藥品和醫療器械在中國的上市許可，在臨床機構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臨床試驗合作且不涉及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出境的，無需審批。然而，擬使用的人類遺傳資源的種類、數量和用途須於臨床試驗前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2023年5月，科技部發布《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2023年7月1日生效，優化了行政許可和備案範圍，增強了人類遺傳資源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並實施了人類遺傳資源管理的登記和報告制度。

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生物安全法」)，於2021年4月15日生效，最後於2024年4月26日修訂，建立了涵蓋重大新發感染類疾病疫情防控、動植物疫情防控、生物技術研究開發與應用安全、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人類遺傳資源與生物資源安全管理、防範外來物種入侵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應對微生物耐藥以及防範生物恐怖與生物武器威脅等領域現行法規的綜合立法框架。

外商投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該法規範中國境內公司實體的設立、營運及管理，並將公司類型劃分為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修訂本重點包括但不限於完善公司設立與撤銷制

監管概覽

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與管理層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該等目錄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頒布及修訂，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相應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一併適用。

2019年3月，《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中國三部現行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以立法形式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和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被列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國務院須頒布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開放。

2019年12月，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生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生效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布《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規定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相關條款，包括須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審查程序等。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布《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統一列明適用於外商投資准入的所有特別管理措施，包括股權

監管概覽

比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格的相關要求。涵蓋11個行業領域。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在監管實踐中適用內外資平等待遇原則。

2025年12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布《鼓勵目錄(2025年版)》，於2026年2月1日生效。《鼓勵目錄》引導更多外資投向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節能環保以及中西部和東北地區。《鼓勵目錄》包括《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包括藥物外包服務(合同研究組織))及《中西部、東北地區和海南省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為指定行業的外商投資提供優惠政策。

境外投資法規

根據商務部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經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投資主體**」)進行境外投資，須辦理境外投資項目(「**項目**」)的核准或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經核准管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布《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敏感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文件中的最終定義調整)，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敏感類項目。

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須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處理個人信息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處理個人信息應

監管概覽

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範圍，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直接關聯的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和應急處置制度。此外，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明確組織和個人數據安全責任的措施。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最後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經營和提供服務時須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須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行政部門頒布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經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設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並細化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網絡平臺服務提供者的責任。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四種情形，在任何一種情形下，數據處理者須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

監管概覽

括：(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布《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規定模板，可作為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的可選方式。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布《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該規定為企業提供了若干豁免，無需進行數據安全評估、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就個人信息出境訂立標準合同。該規定還明確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公開發布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無需就重要數據出境進行數據安全評估。

知識產權法規

就國際公約而言，中國已加入(包括但不限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最近一次於2020年10月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專利侵權，侵權人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根據最近一次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侵犯他人商業秘密：(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入侵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從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處獲取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以上述第(i)項方式非法獲取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或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他人商業秘密的，可視為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監管機關可制止任何違法活動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商標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申請可連續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方還可能須就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為侵權方因侵權所獲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所受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許可人須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須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最近一次於2020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作品。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等人身權利及財產權利。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布《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全國域名服務並公布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手續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租賃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權人依法對該財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布《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公司未按上述規定辦理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勞動用工及社會福利法規

勞動用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最近一次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須與全日制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護員工權益，包括建立職業健康安全制度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以預防職業傷害，用人單位須如實告知擬聘用員工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以及勞動報酬等情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布、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用人單位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員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並繳納應繳的社會保險費，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限期繳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外匯法規

外幣兌換相關法規

中國管理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修訂。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經常項目項下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符合一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項下的款項，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境外證券投資，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最近一次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外匯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布《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部分內容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修訂了《外匯局19號文》

監管概覽

的若干規定。根據《外匯局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和使用受到監管，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關聯方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布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匯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逐筆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須按照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布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須委託境外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買賣股份和權益相關的事宜。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布、最近一次於2024年12月修訂並於2025年1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對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監管概覽

增值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及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出讓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包括私營或個體經營的企業)，均應作為增值税納稅人繳納增值税。除另有規定外，有形動產之銷售、加工、修理及維護服務、租賃服務的進口稅率為13%；運輸、郵政、基本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銷售、土地使用權轉讓、依法規定之貨物銷售或進口之稅率為9%；服務及無形資產的銷售稅率為6%。

境外上市法規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試點辦法》」)，境內企業擬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發行人須按照《境外發行上市試點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須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符合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義務，不得洩露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或公共利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臨床CRO，致力於通過數字化賦能創新藥臨床研究。我們的主營業務是提供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旨在為中國及國際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加速化學藥物和生物製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5月，當時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博納西亞（杭州）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本公司於該年成立。
2016年	我們開始將戰略重心轉向創新藥臨床研究，為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創新藥物研發。將服務重點從仿製藥轉向創新藥研發支持。
2019年	我們開始開發自主研發的臨床試驗雲平台，標誌着我們數字化及基礎設施提升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2020年	我們啟動分階段轉型，優先發展腫瘤及自體免疫治療領域，深化我們在高價值及前沿治療領域的專業能力。
2022年	我們啟動國際擴張戰略，以把握全球市場機遇並擴展我們的服務地理版圖，透過有機增長、戰略合作及營運整合的分階段方式，拓展我們的全球佈局。
2026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瑞傑思源.....	中國	2013年10月23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臨床試驗參與者招募
蘇州博納西亞.....	中國	2020年2月20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疫苗臨床CRO服務
成都博納西亞.....	中國	2024年6月28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疫苗臨床CRO服務
北京臨智.....	中國	2019年12月11日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數據管理及生物統計分析
北京艾斯默.....	中國	2007年9月18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臨床試驗中心服務
北京斯達菲.....	中國	2017年2月7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FSP
廣東微臨.....	中國	2021年1月15日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臨床試驗數字化解決方案
Pana US.....	美國	2024年2月12日	100%	1,000,000 美元	臨床CRO服務
Panacro Singapore.....	新加坡	2023年6月26日	100%	1,000,000 新加坡元	臨床CRO服務
香港博納西亞.....	香港	2025年10月22日	100%	1,000,000股	臨床CRO服務
Panacro Australia.....	澳大利亞	2023年10月25日	100%	1股	臨床CRO服務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

2004年5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由趙先生之父親趙仲仁先生擁有80.00%股權及由趙先生之兄弟趙亮先生擁有20.00%股權。趙先生於本公司成立時委託其父親透過代持安排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代持安排已於2015年5月終止，詳情請參閱「－2015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股份公司改制前重大增資及股權轉讓

(a) 2007年增資

根據2007年1月11日的股東決議，趙仲仁先生（作為趙先生之代名人）及趙亮先生分別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對價已於2007年1月11日之前悉數結清。於2007年1月12日完成增資及工商登記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元，趙仲仁先生及趙亮先生繼續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股權的80%及20%。

(b) 2008年增資

根據2008年6月8日的股東決議，趙仲仁先生（作為趙先生之代名人）及趙亮先生分別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人民幣56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6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對價已於2008年7月21日之前悉數結清。於2008年8月1日完成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趙仲仁先生及趙亮先生繼續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股權的80%及20%。

(c) 2015年5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5年2月1日，為終止代持股權安排，趙先生與趙仲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仲仁先生同意將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元的股權轉讓予趙先生。概無向趙仲仁先生支付代價。

根據2015年5月4日的股東決議，趙先生以人民幣9,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5年5月19日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98%及由趙亮先生擁有2%。

(d) 2016年10月增資

根據2016年10月28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546,154元，其中華泰紫金（江蘇）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華泰紫金」）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69,231元，江蘇毅達併購成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毅達」）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69,231元，南京道合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南京道合」）以人民幣200,000元的對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692元。該等對價乃經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我們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於2016年8月29日前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0月28日以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546,154元，並由趙先生擁有84.88%股權、華泰紫金擁有6.66%股權、江蘇毅達擁有6.66%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及南京道合擁有0.07%股權。

(e) 2017年股權轉讓

2017年5月18日，趙先生與作為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i)以人民幣122,449元的對價將其於本公司認購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予博達創新，及(ii)以人民幣40,816元的對價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博華創新。該等對價乃在考慮設立僱員激勵平台的目的後釐定。

以上股權轉讓於2017年6月13日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7.56%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華泰紫金擁有6.66%股權、江蘇毅達擁有6.66%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及南京道合擁有0.07%股權。

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僱員激勵平台」。

(f) 2022年4月股權轉讓

2022年1月10日，趙先生與淄博新太格百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太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022年2月20日，趙先生與深圳坤辰六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坤辰六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i)以人民幣18,000,000元的對價(已於2022年5月5日結清)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00%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346,385元)轉讓予新太格，及(ii)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已於2022年2月23日結清)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83%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96,218元)轉讓予坤辰六期。

於2022年4月15日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3.72%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華泰紫金擁有6.66%股權、江蘇毅達擁有6.66%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及南京道合擁有0.07%股權。

(g) 2022年11月股權轉讓

於2022年10月25日，趙先生分別與華泰紫金、南京道合及江蘇毅達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及回購協議，據此(i)華泰紫金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6.66%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769,231元)轉讓予趙先生，對價為人民幣33,579,726元，即其實際投資額人民幣20,000,000元加上按年利率11.00%計算的投資回報；(ii)南京道合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07%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7,692元)轉讓予趙先生，對價為人民幣335,797元，即其實際投資額人民幣200,000元加上按年利率11.00%計算的投資回報；及(iii)江蘇毅達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6.66%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769,231元)轉讓予趙先生，對價為人民幣33,570,000元，即其實際投資額人民幣20,000,000元加上按年利率11.00%計算的投資回報。該等對價已於2022年10月27日之前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1月10日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77.11%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

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h) 2023年股權轉讓

於2022年3月2日，趙先生分別與北京舜和鼎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舜和鼎森」）及西藏凱德思達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西藏中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凱德思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i)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25%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44,327元）轉讓予舜和鼎森，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22年4月2日結清）；及(ii)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50%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288,654元）轉讓予凱德思達，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2022年4月15日結清）。

該等股權於2023年1月12日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73.36%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凱德思達擁有2.5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舜和鼎森擁有1.25%股權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

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i) 2024年1月股權轉讓

於2024年1月19日，趙先生分別與深圳市鵬遠基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鵬遠基石」）、長沙湘江基石創新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湘江基石」）及蘇州金闔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闔三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i)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67%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92,436元）轉讓予深圳鵬遠基石，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23年11月28日之前悉數結清）；(ii)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11%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28,291元）轉讓予長沙湘江基石，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2023年12月4日之前悉數結清）；及(iii)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67%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92,436元）轉讓予金闔三期，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23年11月30日之前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1月24日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8.92%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凱德思達擁有2.5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深圳鵬遠基石擁有1.67%股權、金闔三期擁有1.67%股權、舜和鼎森擁有1.25%股權、長沙湘江基石擁有1.11%股權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

(j) 2024年5月股權轉讓

於2024年4月28日，趙先生與金闔三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11%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28,291元）轉讓予金闔三期，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對價已於2024年3月28日之前悉數結清。

於2024年5月6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7.81%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金闔三期擁有2.78%股權、凱德思達擁有2.5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深圳鵬遠基石擁有1.67%股權、舜和鼎森擁有1.25%股權、長沙湘江基石擁有1.11%股權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k) 2025年股權轉讓

2025年11月11日，深圳鵬遠基石、長沙湘江基石及趙先生與杭州錢塘和達大健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達大健康」）、杭州倚鋒潤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倚鋒資本」）及其他相關方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i)和達大健康同意分別以對價人民幣28,606,680元、人民幣19,071,120元及人民幣12,322,200元向深圳鵬遠基石收購約1.38%本公司股權、向長沙湘江基石收購0.92%本公司股權及向趙先生收購2.37%本公司股權；及(ii)倚鋒資本同意分別以對價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向深圳鵬遠基石收購0.29%本公司股權、向長沙湘江基石收購0.19%本公司股權及向趙先生收購1.23%本公司股權。該等對價已於2025年11月26日之前悉數結清。

於2025年11月27日以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4.20%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和達大健康擁有4.67%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金闔三期擁有2.78%股權、凱德思達擁有2.5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倚鋒資本擁有1.71%股權、舜和鼎森擁有1.25%股權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股份制改制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緊接股份制改制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1	趙先生	7,413,077股	64.20
2	博達創新	1,500,000股	12.99
3	和達大健康	538,821股	4.67
4	博華創新	500,000股	4.33
5	新太格	346,385股	3.00
6	金闔三期	320,727股	2.78
7	凱德思達	288,654股	2.50
8	趙亮先生	200,000股	1.73
9	倚鋒資本	197,945股	1.72
10	舜和鼎森	144,327股	1.25
11	坤辰六期	96,218股	0.83
總計		11,546,154股	100.00

(4) 2026年1月股權轉讓

2026年1月22日，趙先生與倚鋒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94,892股權轉讓予倚鋒資本，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對價已於2025年12月19日悉數結清。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3.38%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和達大健康擁有4.67%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金闔三期擁有2.78%股權、倚鋒資本擁有2.54%股權、凱德思達擁有2.5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舜和鼎森擁有1.25%股權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

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5) 2026年2月股權轉讓

2026年2月11日，順和鼎森、趙先生、東融壹號（珠海橫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融投資”）及其他相關方共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趙先生及順和鼎森分別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74,012股權及144,327股權轉讓予東融投資，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該等對價已於2026年2月11日悉數結清。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1.01%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和達大健康擁有4.67%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東融投資擁有3.62%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金闔三期擁有2.78%股權、倚鋒資本擁有2.54%股權、凱德思達擁有2.5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

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在中國境內設立了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博達創新

截至本文件日期，博達創新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2.99%的股份。博達創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趙先生管理，持有其中約58.87%的合夥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博達創新餘下41.13%合夥權益由以下人士持有：(i)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詹濤先生、辜志福先生及張伯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20.00%、4.00%及4.00%的合夥權益；(ii)我們的顧問吳敏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67%的合夥權益；及(iii)本集團的12名其他僱員及一名顧問（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5.00%的合夥權益。

博華創新

截至本文件日期，博華創新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33%的股份。博華創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趙先生管理，持有約52.20%的合夥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博華創新餘下47.80%合夥權益由以下人士持有：(i)我們的僱員齊建亮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的合夥權益；(ii)我們的僱員安丹女士及柴春豐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00%及6.00%的合夥權益；及(iii)本集團的11名其他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5.00%的合夥權益。

趙先生於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代表其各自在本公司的個人股權權益，並不構成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權激勵。根據合夥協議，我們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受限於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該等規定適用於此類平台的個人參與者。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僱員激勵平台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予本公司僱員並由其認購，且[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有關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經歷了多輪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及下表。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的名稱	協議日期	收購及／或 認購的註冊 資本金額		對價悉數 支付日期	每股成本 ⁽¹⁾	較[編纂]的 折讓 ⁽²⁾
		已支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			
新太格	2022年 1月10日	346,385元	18,000,000元	2022年 5月5日	5.2元	[編纂]
坤辰六期.....	2022年 2月20日	96,218元	5,000,000元	2022年 2月23日	5.2元	[編纂]%
舜和鼎森.....	2022年 3月2日	144,327元	10,000,000元	2022年 4月2日	6.9元	[編纂]%
凱德思達.....	2022年 3月2日	288,654元	20,000,000元	2022年 4月15日	6.9元	[編纂]%
金闔三期.....	2024年 1月19日	192,436元	30,000,000元	2023年 11月30日	15.6元	[編纂]%
	2024年 4月28日	人民幣 128,291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24年 3月28日	15.6元	[編纂]%
和達大健康.....	2025年 11月11日	538,821元	60,000,000元	2025年 11月26日	12.1元	[編纂]%
倚鋒資本.....	2025年 11月11日	197,945元	25,000,000元	2025年 11月26日	12.1元	[編纂]%
	2026年 1月22日	94,892股股份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5年 12月19日	10.5元	[編纂]%
東融投資.....	2026年2月	418,339股股份	人民幣 50,000,000元	2026年 2月11日	人民幣 11.9元	[編纂]%

對價的釐定基準.....就涉及本公司作為一方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而言，其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時間；(ii)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營運及狀況；及(iii)本公司業務的預期市值及前景）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本公司所知，就涉及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股份的[編纂]前投資而言，其代價由本公司相關當時股東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經各自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編纂] 若干[編纂]前投資乃透過我們當時股東進行轉讓的方式實行，而本公司並無收取[編纂]。另一方面，其他[編纂]前投資乃透過增資方式實行，且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我們已將涉及增資的[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涉及增資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編纂]已悉數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與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體現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附註：

- (1) 每股成本以代價除以已[編纂]或收購的股份數目（經緊接[編纂]前將進行的股份分拆調整）計算得出，以便說明較[編纂]的溢價或折讓。
- (2) 相對於[編纂]的折讓乃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912元。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我們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隨售權、優先購買權、清算優先權、反稀釋權及贖回權。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簽署股東協議補充協議，終止本公司在該等特別權利項下的義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6年2月11日，根據趙先生、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新股東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重新授予上述慣常特別權利。同日，本公司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簽署新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a)所有涉及本公司贖回義務或與贖回義務及本公司義務或責任相關之連帶責任條款，自2025年11月30日起均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失效，對本公司不再具法律約束力；(b)清算優先權、反稀釋權及贖回權（不涉及本公司義務或責任之部分）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一日自動終止，惟該等權利將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之日起自動恢復效力：(i)[編纂]申請遭撤回（不論自願或非自願）、駁回，或未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聯交所批准；或(ii)本公司未能於該等權利終止後24個月內完成[編纂]。恢復後，該等權利應視為自協議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猶如該等權利從未終止；及(c)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清盤優先權、反攤薄權及贖回權除外）將於[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

(4)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即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落實；及(ii)緊隨[編纂]後，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將不再享有任何特殊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規則》第4.2章關於[編纂]前投資的指引。

(5)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新太格	新太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新太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新太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5%的合夥權益。新太格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31.44%由北京柏海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太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4名個人股東，其中最大股東為譚笑桐，持有50.00%的股權，楊鵬持有33.00%的股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30.00%或以上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坤辰六期.....	坤辰六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坤辰六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坤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坤辰六期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繆雅瀾，持有99.81%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坤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3名個人股東，其中最大股東為張雲祥，持有70.00%的股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30.00%或以上的股權。
舜和鼎森.....	舜和鼎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舜和鼎森由尹惠擁有95.00%股權及由羅莉擁有5.00%股權。
凱德思達.....	凱德思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推廣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德思達由李超擁有95.10%股權及海南凱吉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90%股權。
金闔三期.....	金闔三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金闔三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廣州金垣坤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78%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金垣坤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梁耀銘擁有55.00%及由郝必喜擁有45.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和達大健康.....

和達大健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和達大健康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5%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達大健康餘下合夥權益由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9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均由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倚鋒資本.....

倚鋒資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倚鋒資本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朱晉橋控制。

東融投資.....

東融投資為於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東融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1.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融投資餘下99.00%的合夥權益由Guia Fund LP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由趙先生、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佔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現有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曾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以[編纂]股份；或(iii)慣於遵照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行事，以處理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的[編纂]、出售、投票或其他安排。因此，由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連同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述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擁有其他[編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申請[編纂]之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限之部分，在[編纂]時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編纂]時預期[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預期[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在所有[編纂]獲[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本公司H股，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且上市時預期[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因此，預期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股份分拆

我們預期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我們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該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1,546,154元)將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並由我們所有當時股東按其緊接[編纂]前在本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編纂]，且在不考慮根據[編纂]將發行的新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

資本化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未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H股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控股股東				
趙先生	7,044,173股	61.01%	[編纂]	[編纂]%
博達創新.....	1,500,000股	12.99%	[編纂]	[編纂]%
博華創新.....	500,000股	4.33%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趙亮先生.....	200,000股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和達大健康.....	538,821股	4.67%	[編纂]	[編纂]%
東融投資.....	418,339股	3.62%	[編纂]	[編纂]%
新太格	346,385股	3.00%	[編纂]	[編纂]%
金闔三期.....	320,727股	2.78%	[編纂]	[編纂]%
倚鋒資本.....	292,837股	2.54%	[編纂]	[編纂]%
凱德思達.....	288,654股	2.50%	[編纂]	[編纂]%
坤辰六期.....	96,218股	0.83%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其他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1,546,154	100.00%	[編纂]	100.00%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涉及我們股份的股權轉讓、股本增加以及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善且合法地完成，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就股權變更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並遵守了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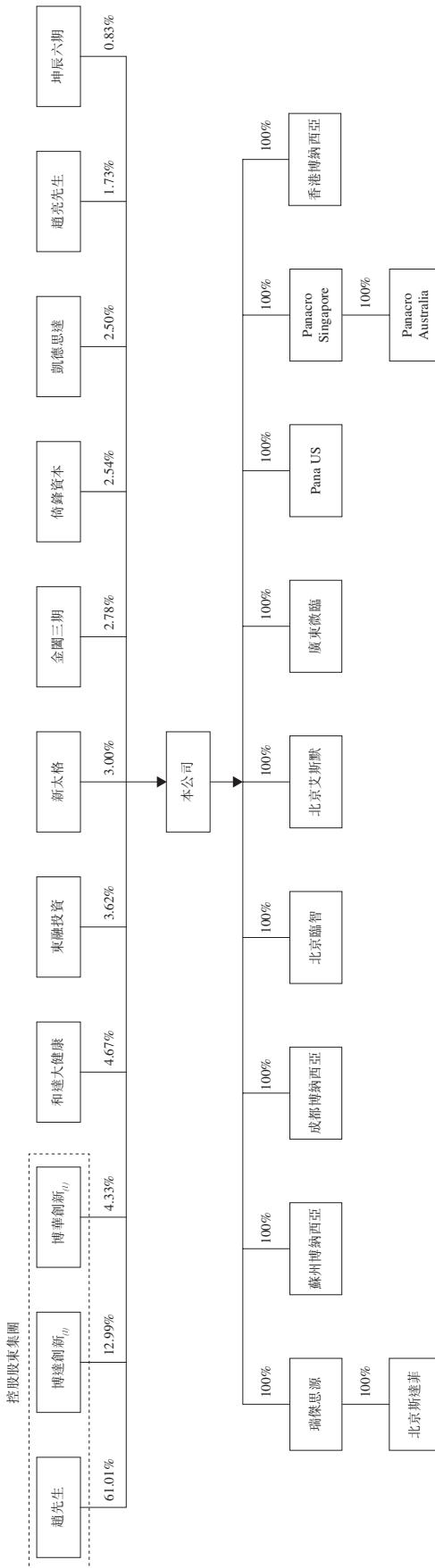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將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為候選產品的持續及計劃中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並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布局。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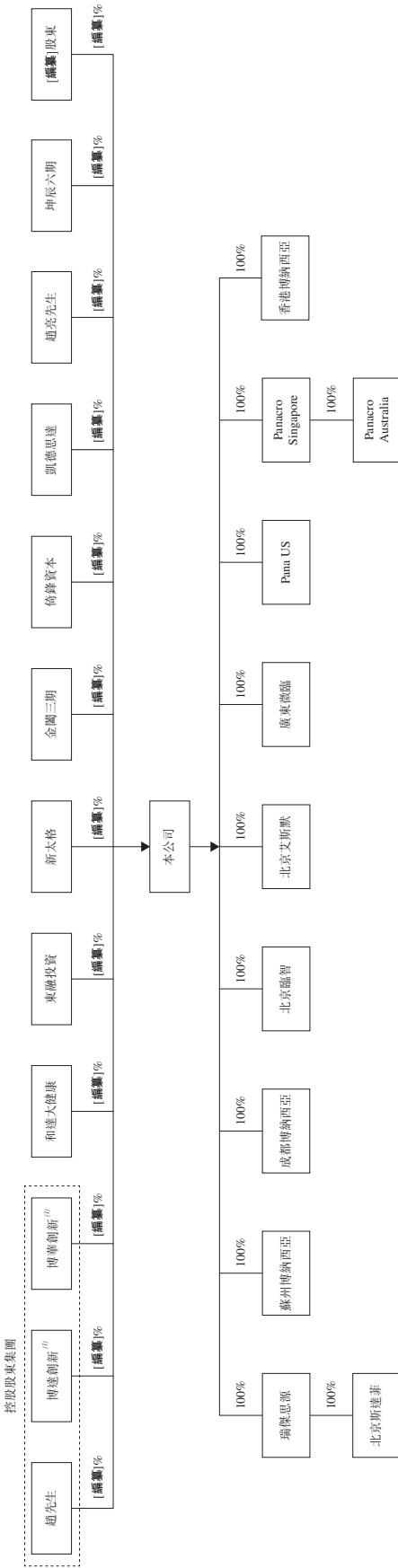
附註：

1. 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受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趙先生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受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趙先生控制。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臨床CRO，致力於通過數字化賦能創新藥臨床研究。我們的主營業務是提供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旨在為中國及國際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加速化學藥物和生物製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我們將數字化系統整合到臨床研究過程中，助力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快速、高效地將創新藥及創新療法帶給患者。這一數智化賦能通過戰略性運用數據驅動與自動化工作流，賦能臨床研究全生命周期的關鍵階段。此外，我們秉持以效率為導向的運營模式與管理體系，加快研發進程、降低研發投入並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始終保持顯著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2024年，公司實現毛利率38.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約30%)；同期淨利潤率達19.8%，高於行業均值(約10%)。此外，我們於2024年的人均收入達人民幣0.85百萬元，超出行業平均水平(約人民幣0.55百萬元)。

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整個臨床開發過程，包括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I-IV期臨床研究、新藥上市申請(「NDA」)註冊申報及功能性服務(FSP)：

- (i). **臨床開發計劃及方案設計**：我們協助進行臨床開發計劃、方案設計及風險管理。我們的服務包括向國家藥監局及FDA提交申請的全面監管諮詢，確保試驗設計科學嚴謹且合規。
- (ii). **臨床試驗機構啟動及管理**：我們利用整合的醫院網絡提供中心篩選、主要研究者(PI)資格審核及所有啟動活動管理，包括倫理委員會審批及合約談判，以確保臨床試驗快速啟動。
- (iii). **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我們經驗豐富的團隊對試驗運營提供全面監督，管理複雜、多中心及國際臨床項目的項目質量、時間表及成本。
- (iv). **臨床監查**：我們的臨床研究監查員確保試驗中心嚴格遵守方案、ICH-GCP標準及適用法規，對源頭數據、臨床藥物及生物樣品管理不良事件報告及試驗參與者安全進行嚴格核查確保試驗參與者的安全。
- (v). **醫學監查**：我們的醫學團隊對臨床數據進行詳細審查，以確保試驗參與者安全及數據完整性，並為獨立數據監查委員會(IDMC)提供數據分析及報告支持。
- (vi). **藥物警戒**：我們提供藥物警戒服務，幫助客戶監測、發現、評估、了解及預防不良反應或任何其他可能的藥物相關問題，旨在降低藥物對試驗參與者的風險。

業 務

(vii).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我們提供端到端的數據管理、數據庫設計及統計分析。我們專有的臨床試驗數據庫提升數據質量及運營效率。

(viii). **註冊法規事務**：我們為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及新藥上市申請(NDA)流程提供全面支持，協助客戶進行監管溝通及提交申請，以促進最終上市批准。

此外，我們通過靈活的人才配置模式提供FSP服務，派駐全職或項目制人員支持整個臨床試驗流程中的特定功能模塊。憑藉我們豐富的人才儲備，我們能夠高效招聘並調配合適的FSP人員，以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並為其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和管控能力。

我們的優勢

我們通過執行聚焦主要治療領域、精細化管理及數字化運營效率的戰略，在臨床CRO領域建立了競爭優勢。在過去十年，我們發展了專業化能力並整合數字化系統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優勢包括：

集中化業務戰略治療領域

自2016年以來，我們基於市場趨勢、競爭分析及我們的獨特優勢，戰略性地重新調整了業務組合及優先事項：

- **集中化業務戰略**。我們將核心業務從利潤率較低的服務（包括仿製藥、中藥、醫療器械、保健品及SMO服務）轉型，專注於創新藥及創新療法的臨床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創新藥預計將於2034年達到17,727億美元，佔全球製藥市場約70%，並預計將成為中國製藥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2024年至203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2%。
- **治療領域聚焦**。在我們創新藥及創新療法臨床開發的主要聚焦領域，我們將專業能力集中於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類疾病及眼科，將其確立為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基石。我們致力於在該等專業領域提供行業領先的臨床研究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臨床CRO服務市場於2024年的價值為64億美元，預計於2034年將增至207億美元，涵蓋創新藥及創新療法等服務。該等治療領域通常涉及複雜的試驗設計、不斷演變的治療模式及多樣的藥物形式，需要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和嚴苛的質量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協助12種創新藥或療法成功獲得NDA批准並提交12種創新藥或療法的申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1%、69.1%、65.3%及85.1%。

業 務

腫瘤疾病

我們已將服務定位於高優先級治療靶點，包括PD-1、PD-L1、KRAS、BTK、SHP2、EGFR、VEGFR2、CDK4/6、NTRK/ROS1、HER2-HER3、HDAC/PI3K、claudin18.2、CD3-19-38、4-1BB及葉酸受體 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137個腫瘤學CRO項目，並協助客戶為六種創新藥提交NDA。我們的項目組合涵蓋實體瘤（包括胃癌、非小細胞肺癌、卵巢癌及乳腺癌等）及血液惡性腫瘤（包括多發性骨髓瘤、急性髓系白血病及慢性髓系白血病等）。我們在多種藥物形式方面擁有經驗，包括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細胞及基因療法、溶瘤病毒及癌症疫苗。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完成了24項I-III期腫瘤學臨床試驗。

我們已成功支持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製藥公司的首創靶向卵巢癌ADC藥物*Elahere*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批准，為中國卵巢癌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我們亦成功協助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針對非小細胞肺癌患者EGFR突變腦轉移的創新療法的NDA，預計將為該患者群體提供首個高效的一線治療選擇。

自身免疫性疾病

我們涵蓋十種不同的作用機制，包括JAK、PDE4、TNF- α 、IL-4及IL-25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70個自身免疫性疾病項目，涉及小分子藥物、單克隆抗體及雙特異性抗體。我們已完成18項NDA的III期臨床試驗，並支持Xeligekimab(IL-17A)、阿達木單抗及本維莫德乳膏等療法獲得監管批准。

我們同時聚焦TSLP、IL-4、IL-5、IL-25及 β 2—腎上腺素能受體等靶點。我們已完成超過15個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項目，包括生物製品及小分子，而該等藥物包括注射劑及先進吸入系統。該等項目已涉及超過1,200名試驗參與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全國超過150個呼吸科合作，並支持仿製藥沙美特羅／丙酸氟替卡松吸入粉霧劑獲得批准。

眼科疾病

我們在眼科疾病領域配備了專業的醫學和運營團隊，適應症覆蓋了眼底、眼表不同疾病，包括年齡相關性濕性黃斑變性(AMD)、糖尿病相關性濕性黃斑變性(DME)，地圖樣萎縮(GA)，干眼症、細菌性結膜炎及眼外傷等，承接的III期年齡相關性濕性黃斑變性(AMD)已通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查。

感染類疾病

我們與全國感染科領域的專家有項目合作，適應症覆蓋社區獲得性肺炎、慢性病毒性肝炎(乙肝、丙肝)、急性肝損傷、慢性肝病導致的血小板減少症、慢性肝病患者獲得性低纖維蛋白原血症等疾病。

業 務

其餘領域

我們在代謝、神經精神、麻醉鎮痛等領域也積累了寶貴經驗，相應的適應症有糖尿病、痛風、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老年癡呆、失眠、麻醉及術後鎮痛等，未來我們計劃在這些領域持續深耕，持續擴張與增強我們的臨床試驗技術。

由精細化管理體系驅動的卓越運營效率

為建立創新的臨床CRO管理模式，我們採取以價值創造、價值評估及價值分配三大主要領域為核心的運營與管理策略。通過引入精細化管理舉措，我們將組織結構優化為更精益、更敏捷的矩陣式架構，形成兼具競爭性及目標導向的內部運營機制，進而降低運營成本並提升項目執行效率。

有別於CRO行業普遍採用的傳統直線職能制組織模式，該等模式下各部門獨立運作，跨部門協作往往依賴高級管理層協調推動，我們採用矩陣式組織架構。該架構弱化傳統層級壁壘，構建規模更小、反應更快的業務單元以支援各區域團隊，使資源調配更為高效，並提升我們對挑戰的應對能力。

我們的內部評價體系以客觀及結果導向的管理原則為基礎，並鼓勵良性競爭。我們利用關鍵業務指標進行績效評估，從而激勵組織及員工有效提升投入產出效率。通過將績效評估與生產力直接掛鈎，我們在組織內部形成強調責任落實與主動擔當的文化氛圍。

我們的激勵理念以業績表現及責任承擔為首要考量。我們設有機制使經績效考核位列前20%至30%的員工可獲得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關鍵人才並強化績效導向的行為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聚焦運營效率並取得顯著成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顯示，於2024年，我們錄得人均年收入約人民幣0.85百萬元，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通過數字化系統提升運營效率及項目質量

我們開發了CTMS、eTMF和CTFS系統，建立了一個完整的數字化管理框架。我們將項目執行、文檔合規性和財務控制等流程進行互聯，不僅是功能的集成，更是我們高效管理理念的數字載體，助力我們的業務拓展和對服務質量的承諾。

CTMS：我們的臨床試驗管理系統(CTMS)集中管理臨床試驗全過程的數字化監督，並為決策提供數據支持。我們的定制化數字系統主動整合數據，協助臨床試驗團隊。我們的算法可視化關鍵指標，並生成數據支持的預測，幫助資源分配和執行響應。

業 務

eTMF：我們的電子試驗主文件(eTMF)自動化文檔工作流，提升合規性和數據響應性。我們的eTMF系統與CTMS和CTFS相連，自動對接項目里程碑和文檔過程，確保初始數據輸入時的時效性和完整性。自動化確保了準確性，消除了遺漏、不一致或過時的記錄，節省了手動驗證和檢查準備時間，從而提高了臨床試驗效率。

CTFS：我們的臨床試驗財務系統(CTFS)通過財務指標量化試驗里程碑進展，提供跨職能的多維度項目監控。通過監控投入產出比，我們的團隊在高效運營的指導下，優化資源分配，節省時間和財務支出，提高整個臨床試驗生命周期的整體效率。

優質且忠誠的客戶群

我們已建立忠誠、優質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涵蓋中國及國際超過200家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其中包括知名跨國藥企及國內頭部創新藥企。我們的客戶關係以長期合作、高留存率及老客戶持續複購為顯著特徵。

客戶的信賴源於我們對高質量交付的承諾及響應迅速的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複購客戶，且眾多客戶隨著其管線的推進逐步擴大了與我們的合作深度及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平均合作關係持續了七年以上，若干合作關係已超過十年。我們持續保持良好的客戶留存率及複購率，彰顯了客戶群的穩定性及忠誠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2024年12月31日前簽約服務並貢獻收入的客戶佔我們合同總價值的約58.4%。同樣，同期約58.1%的客戶於2024年12月31日前已貢獻收入。

我們作為客戶多個項目的首選臨床CRO，反映了強大的客戶信任、執行信譽及市場認可。我們與客戶之間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形成良性循環，透過與客戶的深度互動，不斷優化服務。這一對質量交付的承諾鞏固了我們在醫療健康生態系統中的聲譽，使我們能夠持續吸引及留任客戶。

廣泛且穩定的臨床試驗中心網絡

我們已建立廣泛且穩定的臨床試驗中心網絡，與中國超過700家醫院合作。自成立以來，按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發布的《醫院藍皮書》計，我們已於2024年與中國前30家醫院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均為三級甲等醫院。該等醫院擁有先進的臨床研究基礎設施、豐富的試驗參與者資源及經驗豐富的研究團隊，為我們的臨床試驗提供高質量的執行平台。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與領先主要研究者合作開展超過50個項目。

業 務

例如，在皮膚科領域，我們於2025年與按活躍度計的前10名主要研究者合作，為我們執行皮膚科臨床試驗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

這一廣泛且穩定的醫院網絡在以下方面為我們提供顯著優勢：

- **試驗中心管理**。我們與醫院的長期合作關係確保研究中心試驗項目的快速啟動、穩定運營及高執行質量。
- **多中心協調**。我們能夠有效協調跨廣泛地理區域的多個試驗中心的工作，根據不同疾病的分布及機制調整研究中心選擇，從而確保試驗順利實施。
- **試驗參與者招募**。我們與醫院的緊密合作關係促進快速高效的試驗參與者招募及入組，使我們能夠有效縮短項目時間表。

我們相信，這一成熟的網絡支撐了我們獲取高質量臨床資源及提供高效、可靠的臨床開發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打造成為一個AI驅動的國際化臨床CRO，在高價值治療領域擁有強大的執行能力，並由注重效率的運營模式及可擴展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提供支撐。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執行以下戰略：

多治療領域擴張

我們將繼續優先發展創新療法的高價值臨床服務，將資源聚焦於具有科學價值及市場突破潛力的項目。我們深信，臨床CRO行業的價值創造取決於技術知識、法規監管專業度以及執行可靠性。自2016年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在准入門檻高且創新動力強的細分領域進行布局。

- **鞏固核心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憑藉在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積累的技術專長、研究者網絡和監管經驗，進一步深化在該等領域的專業能力。我們相信，在該等領域的持續深耕將使我們能夠提升執行能力、提高交付的可預測性並強化長期客戶關係。
- **拓展前沿療法**：我們擬將重點擴展至新興前沿治療領域，包括細胞及基因治療(CGT)、小核酸藥物(miRNA)、中樞神經系統(CNS)疾病及代謝性疾

業 務

病。該等領域代表全球醫藥開發中增長最快的細分領域，其特點是作用機制複雜且監管法規要求不斷演變。我們相信，有計劃地向該等領域擴展將使我們能夠把握重大增長機遇。

- **升級質量體系加強運營能力**：為支持這一擴展，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
- **項目管理**：我們擬設立跨治療領域項目管理辦公室(PMO)，以制定管理政策、協調複雜項目的管理。我們亦將優化我們的臨床試驗管理系統(CTMS)，以加強資源協調及協作。
- **標準操作程序開發**：我們計劃開發針對前沿領域量身定制的適應症專屬標準操作程序及質量控制流程。鑑於該等領域的高風險性質，我們將建立從方案設計到最終報告的全面檢查點。
- **人才發展**：我們將招聘及培訓在該等新興治療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人才。
- **擴展臨床試驗中心網絡**：我們擬將業務拓展至二三線城市，以接觸更廣泛的試驗參與者群體。我們將識別該等地區的領先研究醫院並建立優先合作夥伴關係，尤其側重於眼科、神經內科及代謝性疾病。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數字化及KOL互動團隊，深化醫院合作並促進招募困難適應症的試驗參與者招募。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推進我們的多治療領域擴展及建設前沿治療領域的服務能力。參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全球化戰略逐步落地

我們計劃通過涉及有機增長、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併購以及運營整合的分階段方法逐步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

- **本地團隊組建**：我們計劃在北美、歐洲、澳大利亞、韓國及東南亞組建本地運營團隊。我們將招聘具有業務拓展及管理經驗的本地人才，以直接服務全球客戶。
-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併購**：在主要國際市場，我們計劃尋找以治療領域聚焦的本地CRO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視乎該等合作的成功情況，我們可能考慮投資少數股權或收購該等合作夥伴，以加速我們的全球布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併購目標。
- **全球整合及人才輪轉**：我們擬派遣員工從中國運營點至海外，以培養全球專業人才並建立一體化的全球管理體系。

業 務

- **全球運營支持中心(GOSC)**：我們將建立集中式GOSC，為跨時區項目提供統一的臨床運營、項目管理、數據管理及統計支持。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用於本地化我們的海外運營平台，包括組建能夠直接服務北美、歐洲、澳大利亞、韓國及東南亞全球客戶的本地團隊及運營中心。參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強化AI驅動的臨床CRO模式

我們計劃進一步整合數字化系統啟動AI整合，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運營效率。

- **垂直化LLM**：我們計劃開發與我們優勢領域（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類疾病及眼科）及前沿領域（CGT、miRNA、CNS及代謝性疾病）相匹配的治療領域專屬LLM。
- **AI代理用於提升運營管理效率**：我們擬部署AI代理以提升我們在重要工作流中的效率和產出。
- **數據治理體系**：我們計劃建設合乎多司法轄區監管要求的數據治理體系和中心化數據庫，以滿足中國、美國以及歐盟的監管要求並為我們的數據資產化打造基礎。
- **生態系統整合**：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內部業務系統與外部合作夥伴（包括申辦方、SMO及研究中心）的系統整合，以建立統一的項目管理門戶及數據可視化平台。
- **下一代技術**：我們將與科技公司及學術機構合作，探索先進方法，包括去中心化臨床試驗(DCT)、適應性試驗設計AI驅動試驗參與者篩選應用。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實施我們的AI驅動戰略，包括LLM訓練、AI代理的應用以及廣東微臨的臨床試驗數字解決方案化的開發及其與我們現有數字化系統的整合。參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涵蓋I至IV期臨床研究的臨床試驗及監管服務，協助製藥及生物技術企業優化研發工作並確保符合複雜的監管要求。

我們的臨床CRO服務主要集中於(i)臨床試驗技術服務、(ii) FSP服務及(iii)其他。

業 務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我們提供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協助生物製藥公司開展創新藥臨床試驗。我們主要專注於創新藥，治療領域包括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類疾病及前沿領域(眼科疾病、CGT、miRNA、CNS及代謝性疾病)。在整個臨床試驗過程中，我們參與臨床開發規劃及方案設計、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臨床監查、藥物警戒、醫學監查、數據管理、統計分析及監管事務，以及臨床研究報告編製和新藥申報工作，旨在確保高質量交付的同時為客戶加速研發進程。藥物臨床研究項目的周期和合同金額主要取決於其臨床階段、複雜程度、服務範圍以及相關候選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藥物臨床CRO市場，通常而言，I期項目周期為數個月，每位試驗參與者相關成本(含CRO服務費及第三方服務商費用)為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0.4百萬元；II期項目周期為數月至兩年，每位試驗參與者的研究成本為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0.5百萬元；III期項目周期為1年至4年，每位試驗參與者的研究成本為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0.6百萬元；IV期項目每位試驗參與者的研究成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期及治療領域劃分的進行中的臨床試驗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進行中 項目 ⁽¹⁾	進行中 項目	進行中 項目	進行中 項目
I期	67	72	63	49
II期.....	49	46	45	49
III期	38	36	31	35
IV期	11	16	11	9
其他 ⁽²⁾	29	39	36	34
總計	194	209	186	1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進行中 項目 ⁽¹⁾	進行中 項目	進行中 項目	進行中 項目
腫瘤	68	70	67	66
自身免疫性疾病	30	35	32	40
眼科	3	3	2	3
感染類疾病.....	9	9	6	4
其他	84	92	79	63
總計	194	209	186	176

(1) 進行中項目指我們於相關期間內所有正在進行且產生收入的項目。

(2) 其他包括其他非基於階段的服務，如生物等效性研究及監管註冊。

業 務

虧損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數目及就虧損項目所計提的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虧損項目數目 ⁽¹⁾	7	9	8	
虧損項目計提撥備 ⁽²⁾ (人民幣千元)	1,463	1,708	1,008	

(1) 虧損項目指截至各相應期末最新估計成本超過合同不含稅價值的項目。

(2) 該等項目所計提撥備乃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項目主要為(i)我們處於早期業務發展及優先獲取客戶階段所訂立的少量遺留合約，導致該等項目定價相對較低，及(ii)若干屬勞動密集型且對成本控制具有挑戰性的項目。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定價紀律及項目管理，包括更嚴格的預算編製程序及定期監控預算與實際情況，旨在減少出現虧損項目的可能性及影響。

臨床開發計劃及方案設計

我們協助客戶制定及優化臨床試驗計劃。我們的臨床開發計劃及方案設計服務涵蓋方案設計及監管溝通諮詢。

在試驗規劃階段，我們與試驗申辦方密切合作，制定詳細的臨床試驗方案，明確研究目標、樣本量、治療方案、療效終點及安全監查程序。如有需要，我們提供科學支持，包括醫學及統計學投入以及目標患者群體分析，以支持方案設計及優化。我們提供監管諮詢，協助客戶應對複雜的監管要求，並為客戶與國家藥監局及FDA等監管機構的會議做準備。

我們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的執行風險並制定緩解策略。在進行此類風險評估時，我們參考過往項目經驗並審查關鍵方案要素（包括入選和排除標準及重大試驗設計特徵），以分析相關風險的成因並提前準備應急計劃。我們定制招募計劃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並切實幫助其加速試驗參與者招募進程。

業 務

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

我們協助客戶監督及管理其臨床試驗的整體運營。我們的項目經理擔任各項臨床試驗的主要協調人，負責協調試驗申辦方、臨床試驗中心、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內部團隊。項目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項目管理計劃，管理從啟動到結束的所有項目活動，確保項目質量符合GCP標準及適用法規，做好項目預算與進度管控，並維護客戶關係。

我們利用甘特圖及定期狀態更新，根據項目管理計劃中定義的關鍵臨床試驗里程碑來監察項目進度。我們通過既定指標（包括方案偏離、數據質疑及QC/QA發現）來監察項目質量。我們比較計劃任務完成情況及預算成本與實際任務完成情況及已發生成本，以監控項目成本。我們就項目進度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根據合同條款，我們的項目經理通常按周或雙周向試驗申辦方提供定期更新。

臨床監查

我們確保整個臨床試驗期間臨床中心試驗執行的質量。我們進行臨床監查，以確保臨床試驗按照試驗方案、適用指南及GCP標準執行。我們的臨床監查員按照臨床監查計劃規定的監查頻率及要求執行監查活動。常規監查通常在臨床試驗中心進行。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臨床監查員團隊，其熟悉臨床監查的要求並擁有相關治療領域經驗。我們的臨床監查員通常須具備醫學、藥學或護理背景，持有GCP證書，並在承擔監查職責前完成內部培訓及考核。

我們的監查活動側重於關鍵領域，包括數據準確性、不良事件、方案偏離、知情同意、藥物管理及樣本管理。在監查訪視期間，我們的臨床監查員核實病例報告表中記錄的數據是否準確並與源文件一致，確認不良事件是否已妥善記錄及報告，核實試驗是否按照方案進行，確保知情同意書已妥善獲取及歸檔，核實試驗藥物是否得到適當管理及存儲，並確認樣本是否按照方案要求進行採集、處理及存儲。

若監查期間發現問題，我們的臨床監查員會在監查報告中準確記錄並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我們的臨床監查員直接在中心與主要研究者(PI)及研究中心工作人員溝通，以討論並解決問題。對於重大問題或解決方式不明確的問題，我們的臨床監查員會立即向項目經理或其直接經理匯報，以尋求指導及解決方案。

業 務

醫學監查

我們的醫學監查人員對臨床試驗數據進行詳細的醫學審查，以確保試驗參與者安全及數據完整性。在醫學監查過程中，我們的醫學監查員重點評估異常實驗室結果的臨床意義，識別任何遺漏的不良事件，並核實不良事件名稱、嚴重程度、處置、轉歸及藥物相關性是否已按照研究方案準確且合理地記錄。我們的醫學監查員識別任何問題時會與運營團隊及研究中心工作人員溝通以核實及確認發現，從而確保試驗期間的試驗參與者安全。

我們的醫學監查員對所有數據類型進行邏輯核查，以確保數據完整性及準確性。這些邏輯核查旨在核實病史記錄、不良事件記錄、實驗室結果、合併用藥記錄及研究藥物記錄彼此之間在邏輯上是否一致，以及所有必要的數據要素是否完整且已妥善歸檔。

需要數據安全監察委員會(DSMB)審查時，我們的醫學監查員協助進行數據清理、分析及報告。我們的醫學監查員收集並向DSMB提供相關研究背景資料，使其能夠了解最新研究進展並做出知情決策。我們的醫學監查員參與整個DSMB流程，並負責DSMB章程等重要文件的編製、修訂及定稿，列席相關定期會議並完成會議紀要工作。

藥物警戒

我們提供藥物警戒服務，幫助客戶按照適用的監管要求開展合規的藥物警戒活動，包括嚴重不良事件及藥物不良反應的個例安全性報告的收集、監測及報告，安全信號檢測及分析，以及風險識別、評估及控制，旨在降低藥物對患者的風險。我們的藥物警戒服務涵蓋臨床及上市後階段，主要包括個例安全性報告的收集、處理及合規提交，藥物警戒培訓，安全信號檢測、評估及風險管理，藥物安全數據庫配置及部署，研發期間安全性更新報告及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包括DSUR及PSUR)，風險管理計劃，以及安全性信息的匯總分析。我們亦協助客戶建立及實施藥物警戒體系，並支持其有效運作。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臨床數據管理是臨床試驗流程的關鍵組成部分，涉及臨床試驗數據庫搭建、數據收集及臨床試驗數據的驗證。我們提供全面的臨床數據管理及生物統計服務，確保臨床試驗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可靠性，這也是監管申報的基礎。

我們的服務產品旨在支持臨床試驗從初步規劃到最終報告的整個生命周期。這些服務由我們專業的數據管理人員及生物統計師團隊在穩健的質量管理體系下交付。下表展示了我們提供的服務及其對應的臨床試驗階段：

業 務

臨床開發計劃及 方案設計			
服務	方案設計	項目管理	監管事務
數據管理....	(i). 設計病例報告表； (ii). 制定數據管理及驗證計劃； (iii). 制定病例報告表填寫指引、SAE一致 性核對計劃、外部 數據傳輸協議(如適 用)及醫學編碼計 劃； (iv). 搭建並測試臨床試 驗數據庫	(i). 監督數據錄入的及 時性與準確性； (ii). 數據審核與清理； (iii). 外部數據與SAE一 致性核對； (iv). 醫學編碼； (v). 用戶賬號及正常參 考值範圍管理； (vi). 定期進度報告	(i). 數據庫鎖定； (ii). 最終數據傳輸； (iii). 文件歸檔
統計分析....	(i). 為臨床試驗計劃及 方案提供建議； (ii). 制定統計分析計劃	(i). 執行統計編程； (ii). 為與監管機構溝通 提供統計支持	(i). 執行統計分析； (ii). 生成統計分析報 告； (iii). 為監管機構提供統 計支持； (iv). 申報與刊發
質量控制....	(i). 數據管理文檔內部 質量控制； (ii). 數據清理活動的質 量控制； (iii). 數據庫搭建活動的 質量控制； (iv). 數據庫變更的質量 控制		

數據管理

我們的數據管理服務貫穿臨床試驗全生命周期，涵蓋以下關鍵活動：

- (i) 試驗規劃及數據庫設計：我們協助客戶設計病例報告表並制定全面的數據
管理及驗證計劃。隨後，我們的數據庫工程師根據方案及數據庫設計規範

業 務

構建臨床試驗數據庫，該數據庫由數據管理人員開展用戶驗收測試。此階段包括開發在線編輯核查及其他功能設置，以確保數據庫設計的準確性。

- (ii) 數據處理及監查：我們監督數據錄入的及時性與準確性，對已錄入數據開展定期清理，並向客戶提供定期進度報告。我們亦對外部數據及嚴重不良事件信息進行一致性核對，開展醫學編碼工作，並及時完成用戶帳號及正常參考值範圍的管理。我們的團隊具備管理及處理多中心臨床試驗所產生的龐大複雜數據集的能力。
- (iii) 鎖庫及數據傳輸：在試驗結束前，我們進行最終數據審查及清理。確認所有必要的鎖庫前活動已完成（如關閉所有數據質疑、收到主要研究者簽名及獲批鎖庫申請）後，我們執行鎖庫。鎖庫後提取最終數據集，並以安全方式傳輸給項目統計師進行分析，所有項目相關文件均完成最終歸檔。

統計分析

我們的生物統計團隊通常從臨床試驗設計的早期階段介入，以確保擬定的統計方法穩健且科學有效。我們的統計分析服務包括：

- (i) 統計規劃及諮詢：我們就臨床試驗計劃及方案提供專家建議，包括選擇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工具。我們亦就客戶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提供統計支持。
- (ii) 統計分析及報告：鎖庫後，我們的生物統計師根據統計分析計劃對經驗證的數據集進行統計分析。結果經解讀後呈現在統計分析報告中，其中包括各種表格、列表及圖表。這些報告是監管申報所需的臨床研究報告的組成部分。
- (iii) 統計編程：我們的統計編程服務銜接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階段。我們利用行業標準軟件（主要是SAS系統）高效處理數據集並生成統計輸出。我們具備實施臨床數據交換標準協會（「CDISC」）制定的標準的能力，包括數據準備及上傳。

質量控制

質量保證貫穿我們的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全流程。關鍵數據管理文件由獨立人員進行內部審查。數據庫構建工作經獨立人員開展內部質量控制後，再移交數據管理人員開展用戶驗收測試。數據清理的質量由未分配至該特定項目的數據管理人員定期審

業 務

查。若出現數據庫修改需求，將執行數據庫遷移質量控制流程，確保修改內容的準確性。為保障數據安全及試驗參與者隱私，我們最大限度減少臨床數據庫中直接可識別個人信息的收集，並對關鍵數據集的傳輸採用加密措施。

註冊法規事務

臨床試驗完成後，我們協助編製臨床研究報告。CSR是一份綜合性科學報告，對試驗的方法、結果及統計分析進行全面詳細的說明，特別關注安全性和有效性結果。我們的團隊負責確保CSR嚴格按照所有適用監管要求及準則編製。應客戶要求，我們亦協助進行監管申報流程。

我們的註冊法規事務團隊指導客戶完成從IND至NDA的各個階段。我們制定量身定製的臨床開發策略，協助召開IND前監管會議，並監督IND申請的準備及提交，包括完整的IND申請文件。我們進一步支持NDA的申請及提交進度，同時與監管機構保持持續協調，以確保項目及時、順利地推進。對於我們臨床試驗服務的客戶，我們亦支持就臨床試驗數據與監管機構進行溝通，並且我們可能會審查客戶就後續臨床試驗階段擬定的方案，並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

臨床試驗參與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臨床試驗涉及六個主要參與方：試驗申辦方、CRO、試驗參與者、主要研究者、臨床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及監管機構。下文載列我們的藥物臨床研究服務與彼等的關係：

試驗申辦方：試驗申辦方通常負責啟動、管理臨床試驗並提供資金，並負責整體試驗監督，包括確保試驗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GCP要求設計及進行，根據書面協議選擇及委任服務提供商（包括CRO），以及進行必要的監管申報及安全報告。試驗申辦方對試驗數據的質量及完整性承擔最終責任，並持有候選藥物的知識產權。

CRO：CRO是服務提供商，試驗申辦方可向其委託若干試驗相關的職責及職能。CRO的職責通常取決於與試驗申辦方商定的範圍，可能包括試驗規劃及啟動支持、項目管理、中心管理、監查、數據管理、統計分析、醫學監查支持、醫學撰寫支持及監管支持。CRO根據與試驗申辦方簽訂的書面協議履行受託職責。

試驗參與者：試驗參與者是參與臨床試驗的個人。試驗參與者參與屬自願性質，且基於知情同意。試驗參與者可隨時根據知情同意文件及適用要求退出參與。試驗參與者數據及樣本按照方案、知情同意及適用要求進行收集及用於試驗目的。

業 務

主要研究者：主要研究者是負責在試驗中心開展臨床試驗的人員。主要研究者負責確保試驗在中心按照方案、倫理委員會批准、適用法規及GCP要求進行，包括保護試驗參與者權益及安全、獲取並記錄知情同意、確保中心的試驗用藥品的適當管理以及維護必要的試驗記錄及源文件。主要研究者通常監督中心團隊，包括輔助研究者及中心的其他工作人員。

臨床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臨床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通常稱為機構審查委員會(IRB))是由醫療、非醫療專業人員、法律專家及外部成員至少五人組成的獨立機構。臨床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保護參與臨床試驗的試驗參與者的權益、安全及福祉。臨床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負責審查臨床試驗方案、研究者的適當性、設施的充分性以及用於獲取及記錄試驗參與者知情同意的方法及材料，並提供意見。其進行風險與獲益分析，以權衡臨床試驗對試驗參與者和社會的潛在收益是否足以合理抵消其可預見風險。臨床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須在試驗中心開始試驗前批准這些文件及程序，並按適當間隔對進行中的試驗進行持續審查。

監管機構：監管機構(如中國的國家藥監局及其藥審中心，以及(如適用)其他機構，如FDA)負責審查臨床試驗授權及上市批准的監管申報，並可能開展視察及其他監管監督活動。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提供額外信息、施加條件或要求，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監管行動。

FSP服務

我們專注於為製藥公司提供靈活的人員配置及臨床開發支持的FSP服務。我們的FSP服務涵蓋從客戶開發、合同界定至人員招募、部署及持續績效監控的全流程。初步接洽後，試驗申辦者會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以明確彼等對FSP人員的要求，包括相關工作範圍、服務期限及費率。我們隨後根據我們的人才庫，物色及在合同期限內招聘合適的FSP人員，並將他們派遣至客戶指定的城市工作。服務費採用全時當量模式收取並於每月或每季度結算，而我們定期就已部署FSP人員的表現向客戶獲取反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部分製藥公司能夠自主執行臨床試驗，僅需CRO協助特定任務。即使是已聘用提供全方位服務的CRO項目的客戶，也會根據目標需求選擇我們的FSP服務。此乃由於相較於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外包服務，FSP模式能為客戶帶來三大優勢：(i)潛在成本節省；(ii)專業人才獲取；及(iii)更高靈活性與控制權。

我們通常與製藥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當中載明服務範圍、所需人員數量及服務期限。我們的服務費用根據合約中的訂單數量計算，每筆訂單通常包含一名全職專業人

業 務

員，為期12個月。就六個月的服務期限而言，每次聘用按半筆訂單計算。我們亦經常應客戶要求續簽為期12個月的服務協議，反映出我們FSP聘用具有持續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FSP服務訂單、收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訂單 ⁽¹⁾	108	109	93	116
收入(以人民幣千元計)	50,616	49,510	35,058	44,978

(1) 訂單根據服務合約簽訂時間確定。六個月服務合約計為0.5筆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FSP業務顯示出高度的客戶黏性。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FSP訂單數目分別為108個、109個、93個及116個。同期，我們來自FSP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主要包括參與者招募和單獨的中心管理。參與者招募主要協助試驗申辦者和臨床研究機構識別可能符合臨床試驗招募條件的患者。除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中提供研究中心啟動與管理外，我們還提供單獨的中心管理服務，主要協助臨床研究機構和研究者完成臨床試驗的實際物流與執行工作。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的服務費模式主要分為兩種：(i)按服務收費模式，及(ii)全時當量模式。請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討論－收入－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入」。

按服務收費

在按服務收費模式下，我們就商定的交付物及服務收取基於項目的費用。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款項。我們通常根據多項因素確定各項服務的費用水平，包括所需服務的範圍、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分配給項目的估計時間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向客戶按服務收費模式收費。

業 務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我們服務提供的利益，我們按服務收費模式下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通常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推移而確認。下文載列標準臨床試驗技術服務項目的關鍵階段、指示性時間點及我們一般於各付款里程碑有權索取的部分估計合約金額。實際時間點及付款安排或會視乎試驗設計、研究中心數目、參與率及客戶的特定要求而異。

- 簽訂合約：於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服務協議後一般收取估計合約金額之5%至10%的預付款項。該階段通常需時約一至四週。
- 中心啟動：於簽訂合約後，我們根據臨床試驗計劃及協定的工作計劃開始啟動活動及就緒情況檢查。我們完成中心啟動及相關培訓以及其他預備工作。於達成協定的中心啟動里程碑及經客戶確認已符合相關就緒要求後，一般會收取估計合約金額之10%至20%的里程碑付款。
- 試驗參與者入組里程碑：於試驗參與者入組期間，付款一般與預先協定的入組門檻掛鉤。與入組相關的里程碑付款總額一般佔估計合約總金額的30%至50%。10%至20%的里程碑付款須於首位試驗參與者入組時支付。10%至20%的里程碑付款需於達到50%的試驗參與者目標人數時支付。10%至20%的里程碑付款需於試驗參與者入組完成後支付。入組期的持續時間根據適應症、方案設計、中心數量和招募率而異。
- 數據庫鎖定：在完成臨床試驗所得資料及數據集後，臨床研究中的外部數據收集已完成，包括對所有參與者的跟進、並開始進行數據質量及驗證工作。此時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10%至20%的里程碑付款。
- 臨床研究報告：於根據服務協議提交臨床研究報告及完成相應里程碑後，一般會收取估計合約金額之5%至10%的里程碑付款。
- 最終交付及收尾：於最終交付協定交付物及完成項目收尾程序後，餘下的結餘將轉為應付。所剩結餘一般為估計合約金額的10%至20%左右，為尾款及最終的結算。最終的發票乃在此階段開具，以根據提供的實際服務結算最終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收費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86.3%、85.4%、85.2%及81.6%。

業 務

全時當量模式

我們的FSP服務主要採用全時當量模式收費。費用通常按固定費率以人月為基礎計算，在適當情況下適用人日費率，並通常按月或按季度結算。費率水平通常參照與客戶商定的職位、資歷及聘用期限確定，其亦載列工作範圍及要求的FSP人員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全時當量模式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3.7%、14.6%、14.8%及18.4%。

已簽約未確認收入

已簽約未確認收入指在特定時間點，根據當時生效的所有已簽署合同，尚未完成或履行的服務的未確認收入。一旦開始項目相關工作，收入通常在項目期間內確認。請參閱「附錄一－附註四」。已簽約未確認收入主要參考已簽署合同（反映客戶同意按指定價格支付指定服務的費用）以及截至相關計量日期根據該等合同已完成工作的百分比進行評估。計算已簽約未確認收入並無標準化的會計慣例，行業參與者估算已簽約未確認收入的方法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我們與其他公司之間的已簽約未確認收入比較可能不具意義，應審慎對待。我們的合同可能允許客戶在特定情況下終止或暫停項目，在此情況下，與合同相關的未確認收入可能無法如最初預期的那樣實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已簽約未確認收入為人民幣519.2百萬元。

業務更新

於2025年10月28日，我們與趙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廣東微臨創辦人）及廣東微臨其他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零代價收購廣東微臨100%股權。就該收購事項而言，我們承諾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以履行廣東微臨現有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義務，並向廣東微臨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22日，在完成相關工商登記後，廣東微臨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我們的出資總額人民幣26.0百萬元已於2025年12月23日結清。

自成立以來，廣東微臨一直專注於開發臨床試驗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廣東微臨最初獨立設立，主要原因是認為其具有獨立發展的潛力。根據我們的AI及數字化戰略，我們決定將廣東微臨納入本集團，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數字化能力。我們預期此整合將隨著時間的推移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強化質量管理並改善我們的整體服務交付能力。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收購廣東微臨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廣東微臨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自2023年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追溯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

業 務

報表。根據廣東微臨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並錄得淨虧損。因此，我們預計，經有關合併後，該收購事項將對我們的盈利產生初步攤薄影響。另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與醫院及臨床研究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支持臨床試驗的執行及中心准入。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分別與296家及324家醫院開展合作，並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365家醫院開展合作；這些醫院覆蓋中國30個省／區，其中365家醫院中有212家為三級甲等醫院。

為增強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能力並確保獲得高質量的臨床資源，我們已與中國多家領先醫院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這些合作旨在通過明確合作模式、我們的義務以及本公司與合作夥伴雙方的共同利益，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提高臨床研究的效率及質量。

我們已與以下三級甲等醫院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一家位於遼寧省的公立三級醫院、延邊大學附屬醫院及延安大學咸陽醫院。這些協議的期限通常為兩年至十年。根據這些協議，合作內容涉及臨床研究的全面協作，我們承諾優先將這些醫院作為我們臨床試驗項目的首選中心。我們的義務包括提供技術支持、醫院員工培訓，以及進行定期學術交流以提升其研究能力。作為回報，我們將獲得顯著裨益，包括作為醫院的優選合作夥伴並獲得可靠及高質量的臨床試驗資源。

此外，於2021年12月，我們已與一家位於安徽省的公立醫院（三級甲等綜合性研究型醫院）簽訂戰略框架協議，共同建設一體化臨床試驗平台。在此合作下，我們的主要義務是免費向醫院提供我們自有一體化臨床試驗平台軟件及相關技術支持，包括三年的免費維護期。這使醫院能夠將其臨床試驗管理數字化及流程化。醫院承諾利用其臨床試驗資源支持我們的研究項目。此項合作不僅為我們提供了大量且可預測的臨床試驗項目，而且作為我們一體化平台的示範點，促進其被其他醫療機構採用。

我們相信，我們與這些領先臨床試驗中心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提供了顯著優勢。這些協議中明確的義務及共同利益確保了相關臨床資源的獲取，促進了技術及科學交流，並創造了寶貴的業務發展機會，從而增強我們在CRO行業的競爭力。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業務開展過程中開發並使用多項專有方法、分析、系統、技術、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運營專有技術及用於支持臨床試驗運營的若干內部開發系統及工具，例如我們的CTMS、eTMF及CTFS數字化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15項註冊商標及90項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持有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各種許可，以促進我們的臨床試驗及其他運營，包括與若干項目有關的第三方軟件、數據庫及系統。

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員工受其僱傭合同中的保密義務約束，並被禁止披露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應用加密技術及其他技術與組織措施，例如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及敏感文件的安全傳輸措施，且只有獲授權人員方可訪問我們的工作區域及相關信息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我們的研發及數字化

我們專注於為中國及全球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提供創新藥物及治療方法的臨床研究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支持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3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1名博士及28名具有學士或以上學歷的專業人士，其中大多數在臨床CRO及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我們持續的研發專注於：(i) 改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研發，(ii) 提升我們的數字系統。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我們通過完善風險適應型SOP（標準操作流程）和智能決策支持機制，優化從早期臨床試驗設計到最終監管提交的整個創新藥物開發生命周期，確保高質量、可預測和合規的臨床試驗交付。

我們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研發通過優化項目風險緩解系統、醫學決策支持系統和創新藥物開發戰略中的SOP，提升臨床試驗流程，改進工作流和效率。

我們在臨床試驗項目中的風險預測、識別和控制方面進行了技術研究，以提升數據質量並加速試驗進度。同時，我們也研究了中晚期創新藥物開發的決策支持系統，涵蓋了方案設計與執行規劃、臨床操作與監控、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藥物警戒活

業 務

動、以及NDA(新藥申請)所需交付物和監管溝通。我們進一步開發了創新藥物開發戰略制定、首例人體試驗(FIH)頂層設計及臨床試驗運營管理系統，涉及從FIH至IIa期概念驗證的早期開發路徑規劃、相關劑量選擇、風險管理和跨功能執行工作流。

數字系統

我們結合CTMS(臨床試驗管理系統)、eTMF(電子試驗主文件)、CTFS(臨床試驗財務系統)和SOP系統，建立了一個完全集成的數字化管理框架。我們將項目執行、文檔合規性和財務控制等工作流進行互聯，不僅是功能的集成，更是我們高效管理理念的數字載體，助力我們的業務拓展和對服務質量的承諾。

CTMS— 提升項目執行效率

我們的臨床試驗管理系統(CTMS)作為項目執行的數字化核心，提供端到端的數據洞察支持決策。我們定制的數字系統主動整合數據，協助臨床試驗團隊。我們的CTMS充當跨職能的信息中心，實時為醫學、統計和運營部門提供共同數據和信息的訪問和協作。我們的算法可視化關鍵指標，並生成數據支持的預測，幫助資源分配和執行響應。項目經理能夠主動簡化決策流程，並即時調整資源分配。自2025年起，我們亦試行開源人工智能技術，以促進業務發展及商業招標。我們的CTMS協調臨床試驗需求與運營響應，運用統計透明度保障執行質量，並將項目風險降至最低。

eTMF— 文檔合規性保障

我們的電子試驗主文件(eTMF)系統是我們數字化轉型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推動臨床試驗生命周期中的文檔自動化。通過與CTMS系統的直接集成，eTMF系統自動將項目執行里程碑與文檔輸入對接，確保準確性和及時性。自動化工作流程進一步通過交叉驗證機制支持，確保準確性，消除遺漏、不一致或過時的記錄，節省了手動驗證和稽查準備的時間，從而提升了臨床試驗效率。

CTFS— 業務運營與財務管理的融合

我們的臨床試驗財務系統(CTFS)通過財務指標量化試驗進展，連接財務追蹤與臨床試驗服務。通過將財務輸入直接與臨床試驗輸出關聯，CTFS提供了實時的項目成本結構、預算使用和財務表現的可視化，支持資源分配優化和運營決策。

在eTMF的自動化支持下，CTFS簡化了合同管理、賬單、付款和結算流程，系統自動生成的財務憑證與財務系統對接，解決了多版本合同的財務記錄問題。內建的驗

業 務

證和可追溯機制確保合同和財務記錄版本的一致性和準確性，從而提高試驗項目效率並保持服務交付質量。

基於我們在行業中的經驗和洞察，我們認為通過利用AI來增強我們的臨床試驗技術可以鞏固並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未來，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用於實施我們的平台化戰略，包括LLM和AI代理應用以及廣東微臨的數字解決方案的開發與與現有數字化系統的整合。詳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質量管理

質量管理體系概覽

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以支持我們臨床試驗服務的一致交付，並協助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及GCP標準。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臨床試驗項目的全生命周期，並建立在基於風險、基於流程的管理及數據驅動的方法之上。在體系設計時，我們參考了TransCelerate臨床質量管理體系(cQMS)框架的核心原則以及ICH-GCP和中國GCP中的質量管理理念，包括質量源於設計及基於風險的質量風險管理，並已於2025年12月取得ISO 9001:2015認證。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於臨床試驗各環節獨立運作，並向我們的高層管理團隊報告。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成員均具備豐富的臨床研究、稽查以及配合監管機構核查的經驗。

我們質量保證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i)建立、維護及持續改進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ii)制定及更新標準操作規程，並向項目團隊及業務單元提供質量合規指導；(iii)進行獨立審計，支持客戶審計及監管檢查，並追蹤跟進措施；(v)評估關鍵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質量管理體系；(vi)提供GCP及質量管理培訓；及(vii)支持質量問題評估、根本原因分析以及糾正及預防措施(「CAPA」)的制定與監控。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有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質量問題或合規風險，批准或拒絕與質量體系相關的標準操作規程，並要求相關部門及人員配合審計、調查及CAPA實施。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控制措施側重於包括試驗參與者安全及權益保護、關鍵數據的質量及完整性、關鍵試驗流程的合規性，以及基本文檔及歸檔的及時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等領域。發現質量問題時，我們按嚴重程度及潛在影響對其進行分類，並通過既定的升級渠道進行報告。我們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實施CAPA，以解決已發現問題並減少複發。

業 務

我們採用結構化反饋流程評估客戶滿意度，由項目管理辦公室(PMO)進行協調。通過定期項目溝通及PMO跟進收集反饋，並對反饋作相應升級處理，PMO通常在三個工作日內對投訴作出回應。針對相關問題的糾正措施會被追蹤直至完成，並在定期管理層報告中匯總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與臨床試驗服務有關的重大質量事故、嚴重違反合規要求的情況或重大客戶投訴。

數據隱私及安全

概覽

我們致力於保護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處理及存儲的個人信息及其他敏感數據的隱私與安全。作為一家CRO，我們根據試驗申辦方的指示處理的數據涵蓋臨床試驗參與者的個人信息、試驗參與者健康信息、研究數據及客戶的專有信息。此外，我們亦處理研究員、臨床研究協調員、合作者聯絡人及我們的FSP業務的候選人的個人信息。保護該等數據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與客戶及研究參與者的關係以及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至關重要。

數據隱私與安全框架

我們已建立數據隱私及安全框架，旨在應對一系列數據隱私及安全風險，並為保護我們所處理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供合理保證。目前的各項關鍵措施包括：

- (i). 試驗申辦者委託我們僅為合法、特定且已向數據試驗參與者明確告知目的而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或嚴格按照研究方案及相關法規進行收集及處理。我們僅獲得適當同意或具備合法基礎時將個人信息用於二次用途。
- (ii). 在法律或合同義務要求的情況下，在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前獲得個人的同意。我們就數據處理活動向個人提供相關信息，包括處理目的、信息接收方類別以及相關權利。
- (iii). 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披露、篡改或銷毀。該等措施旨在提供與我們處理數據的性質及敏感度以及處理活動相關風險相適應的安全水平。
- (iv). 尊重個人就其個人信息享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訪問及更正信息權、限制處理權、拒絕處理權及數據可攜帶權。

業 務

(v). 僅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進行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我們就跨境傳輸實施適當的保障措施，包括使用標準合同條款、約束性企業規則及其他法律認可的機制。

(vi). 維護數據處理活動及合規情況的記錄。

我們通過訪問控制、安全傳輸、留存期限管理及安全刪除或銷毀等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對數據全生命周期進行處理，涵蓋數據的收集、存儲、處理與使用、共享與披露以及留存與刪除環節。我們會在適當時留存相關日誌及記錄，為監控、調查及合規工作提供支持。

數據安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技術、組織及物理控制措施，以保護所處理的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披露、篡改或銷毀。我們的數據安全控制措施旨在提供與處理數據的性質及敏感度以及處理活動相關風險相適應的安全水平。技術控制措施包括傳輸中及靜態數據的加密、防火牆及入侵檢測防禦系統、多因素認證、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數據防洩漏工具，以及定期安全補丁及更新。組織控制措施包括管理數據處理、訪問控制及安全事件響應的政策及程序、安全意識及培訓計劃、職責分離，以及定期審計及評估。物理控制措施包括設施訪問限制、監控、含有敏感數據的物理文檔及設備的安全存儲，以及該等文檔及設備的安全處置。

數據洩露響應與事件管理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數據洩露響應計劃，用於檢測及報告數據安全事件、調查事件原因及範圍、評估通知義務，並實施補救措施以防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維護事件日誌及相關文檔，並按法律要求通知受影響個人及監管機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的數據隱私法律及網絡安全法律。

員工培訓與意識

我們認識到員工是我們數據隱私及安全框架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就數據隱私及安全政策及程序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並開展意識提升活動，以在整個組織內推廣數據隱私及安全文化。

業 務

第三方風險管理

我們聘請第三方供應商以支持業務運營。我們開展供應商盡職調查，在相關合同中納入數據保護及安全要求，於供應商代我們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下訂立數據處理協議，並酌情開展持續監控及定期審計。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鑑於我們廣泛的臨床CRO服務範圍，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臨床試驗中心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該等服務及供應品通常可從多家供應商處獲得，數量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審慎篩選供應商，包括其資質及合規記錄、服務能力及產能、質量及交付表現、聲譽、定價、地域覆蓋範圍及整體服務。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篩選及管理程序。一般而言，我們進行供應商入庫及資質審查，並根據項目交付及其他相關指標定期監控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我們可按需對主要供應商進行中心審計及／或強化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採購及供貨商管理職能通常以集中方式進行。我們的採購團隊與項目團隊協調，根據在進行項目的狀態及預期項目儲備預測需求，並按照項目需求採購服務及供應品。視乎採購性質，我們通常訂立(i)框架協議，輔以項目專屬工作說明書或採購訂單，或(ii)基於項目的協議。我們尋求通過多種措施管理供應商集中度及成本波動的影響，例如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庫、在適當情況下獲取競爭性報價，以及協商商業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關鍵服務或供應品的重大短缺或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29.0%、25.7%及21.2%。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11.4%、9.3%及11.9%，所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曾經並可能持續面臨客戶及供應商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供應協議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資料或安排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同時為我們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產生的交易金額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主要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比例 (%)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2019年	2021年	
1.....	供應商F	健康服務 供應商	SMO服務	10,165	11.9%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 10個工作日內	
2.....	供應商H ⁽⁸⁾	健康服務 供應商	SMO服務	2,647	3.1%	2021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10 個工作日內	
3.....	供應商E	健康服務 供應商	SMO服務	2,265	2.5%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 30個工作日內	
4.....	供應商I ⁽⁹⁾	健康服務 供應商	臨床試驗和 物流管理服務	1,555	1.9%	2023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30 個工作日內	
5.....	供應商D	癌症中心和 教學醫院	臨床研究 機構服務	1,497	1.8%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10 至15個工作日內	
總計				18,129	21.2%			

2024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主要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比例 (%)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2019年	2016年	
1.....	供應商F ⁽⁶⁾	健康服務 供應商	SMO服務	10,528	9.3%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 10個工作日內	
2.....	供應商B	醫療科技公司	EDC和IWRS 服務	6,140	5.4%	2016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10 至30個工作日內	
3.....	供應商E	健康服務 供應商	SMO服務	4,596	4.1%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 10個工作日內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主要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比例 (%)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4.....	供應商G ⁽⁷⁾	醫療科技公司	中心影像服務	4,307	3.8%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45個工作日內
5.....	供應商C	癌症醫院和 學術中心	臨床研究機構 服務	3,543	3.1%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10至15個工作日內
總計				29,114	25.7%		

2023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主要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比例 (%)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A ⁽¹⁾	區域臨床研究 組織(CRO)	CRO服務	15,078	11.4%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
2.....	供應商B ⁽²⁾	醫療科技公司	EDC和IWRS 服務	11,542	8.7%	2016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10至30個工作日內
3.....	供應商C ⁽³⁾	癌症醫院和 學術中心	臨床研究機構 服務	4,671	3.6%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
4.....	供應商D ⁽⁴⁾	癌症中心和 教學醫院	臨床研究機構 服務	3,732	2.8%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10至15個工作日內
5.....	供應商E ⁽⁵⁾	健康服務 供應商	SMO服務	3,303	2.5%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30個工作日內
總計				38,326	29.0%		

業 務

- (1).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合同研究組織，專注於臨床研究、監管啟動、臨床運營、數據管理、生物統計及臨床試驗管理。根據最新可得數據，供應商A擁有11至50名員工。
- (2). 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浙江嘉興的醫療科技公司，專注於生命科學行業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臨床研究數字平台、藥物警戒、醫學事務、市場准入及醫藥營銷。根據最新可得數據，供應商B擁有656名員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3,779百萬元。
- (3). 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專科腫瘤醫院及學術中心，專注於臨床腫瘤學、腫瘤研究、腫瘤教育及腫瘤預防，重點關注胃腸道及乳腺癌。根據最新可得數據，供應商C擁有超過2,400名員工。
- (4). 供應商D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濟南的省級腫瘤防治研究中心及教學醫院，專注於腫瘤學、腫瘤防治研究及多種腫瘤治療方式，包括放射治療、手術、化療及質子治療。根據最新可得數據，供應商D擁有超過2,600名員工。
- (5). 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醫藥科技開發公司，專注於SMO服務，包括中心篩選及啟動、FSP以及第三方質量控制及審計。截至2025年末，供應商E擁有4,157名員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502,540元。
- (6). 供應商F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醫藥科技進步公司，專注於為多種臨床研究項目提供臨床研究協調員服務及SMO服務。根據最新可得數據，供應商F擁有近800名員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7). 供應商G是一家總部位於浙江海鹽的醫療科技公司，專注於臨床試驗終點服務，重點關注眼科、呼吸科及腫瘤科的中心影像閱片。根據最新可得數據，供應商G擁有100至499名員工，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
- (8). 供應商H是一家總部位於浙江杭州的醫療科技公司，專注於為I-IV期臨床研究、真實世界研究及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提供SMO及臨床研究協調員服務。根據最新可得數據，供應商H擁有超過3,600名專業團隊成員。
- (9). 供應商I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醫藥科技公司，專注於全球臨床試驗供應及交互式應答技術服務，包括臨床包裝、存儲、配送及退貨。根據最新可得數據，供應商I擁有51至200名員工。

與供應商簽訂的一般條款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服務及供應品，以支持我們服務的交付。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載明各方的一般權利及義務，服務範圍、交付物、服務標準、人員安排、項目時間表及費用均在相關項目文件或附件中約定。

我們的供應商協議通常規定：(i)績效及合規要求，包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研究方案及操作程序；(ii)項目管理及報告安排以監察供應商表現，以及在若干情況下限制未經事先書面同意的分包及轉讓；(iii)與項目進度掛鉤的付款條款，以及在某些情況下以我們收到試驗申辦方相關轉付款項為條件的結算；及(iv)保密條款，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按照我們的指示退還或交付項目文件及材料的數據所有權規定。

我們可基於項目需要或在供應商未能履約、違反合同或未能達到所需標準的情況下終止供應商協議。終止後，應付款項參照已履行的服務及已發生的費用結算。我們

業 務

的供應商協議載明準據法及爭議解決機制。中國境內協議通常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通過約定的有管轄權法院訴訟解決，而若干跨境安排可能規定適用外國準據法及仲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與眾多客戶建立了穩定的關係，我們的收入有相當大一部分來自複購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9%、56.0%及64.8%，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6%、16.2%及20.3%。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曾經並可能持續面臨客戶及供應商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概無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產生的收入計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或解決方案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比例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客戶E ⁽⁵⁾	生物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49,789	20.3%	2018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
2.....	客戶B ⁽²⁾	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及FSP	46,903	19.2%	2013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5至30個工作日內
3.....	客戶A ⁽¹⁾	生物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及FSP	29,442	12.0%	2014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5至60個工作日內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或解決方案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比例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4.....	客戶G ⁽⁷⁾	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17,639	7.2%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5至10個工作日內
5.....	客戶F ⁽⁶⁾	製藥集團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15,006	6.1%	2018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10個工作日內
	總計			158,779	64.8%		

2024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或解決方案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比例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客戶E	生物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55,183	16.2%	2018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5至15個工作日內
2.....	客戶A	生物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及FSP	45,318	13.3%	2014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5至60個工作日內
3.....	客戶B	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及FSP	40,680	12.0%	2013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5至30個工作日內
4.....	客戶G	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29,376	8.6%	2021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5至10個工作日內
5.....	客戶F	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20,005	5.9%	2018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10個工作日內
	總計			190,562	56.0%		

業 務

2023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及／或解決方案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比例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 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客戶A	生物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技術 服務及FSP	80,154	21.6%	2014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5至 60個工作日內
2.....	客戶B	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技術 服務及FSP	52,486	14.2%	2013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5至 30個工作日內
3.....	客戶C ⁽³⁾	生物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技術 服務	37,978	10.3%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5至 15個工作日內
4.....	客戶D ⁽⁴⁾	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技術 服務	27,885	7.5%	2021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5至 10個工作日內
5.....	客戶E ⁽⁵⁾	生物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技術 服務	23,408	6.3%	2018年	自發票日期起計5至 15個工作日內
總計				221,911	59.9%		

- (1).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服務。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客戶A擁有超過40,000名員工。
- (2). 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浙江杭州的製藥公司，專注於中藥、西藥、生物技術、原料藥、製劑、移植免疫、內分泌、慢性腎病、消化系統、抗生素、腫瘤及心血管產品。根據最新可得數據，客戶B擁有超過9,000名員工。
-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生物製藥公司，是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的重要成員。其主要從事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涵蓋(其中包括)人用疫苗、血液製品、醫療美容、動物保健、生物治療及醫學診斷。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客戶C擁有超過10,000名員工。
- (4).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醫藥科技公司，專注於創新藥研發、生產及商業化，重點關注腫瘤、腎病、腦心血管、鎮痛、呼吸健康及免疫治療領域。截至2024年，客戶D擁有389名員工。

業 務

- (5).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瀘州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生物製品、生物技術及生物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生產、藥品批發及藥品進出口。根據最新可得數據，客戶E擁有100至199名員工。
- (6). 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廣東廣州的醫藥控股公司，專注於中成藥、西藥、生物製品、保健品、健康飲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醫藥及醫療器械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客戶F擁有28,048名員工。
- (7). 客戶G是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無錫的製藥公司，專注於抗生素原料藥、免疫抑制劑原料藥、化學合成原料藥、口服固體製劑、新型抗腫瘤藥及保肝藥。根據最新可得數據，客戶G擁有300至399名員工。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的一般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基於項目的臨床試驗服務協議。該等協議載明服務範圍、項目時間表、關鍵里程碑、交付物、質量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合規要求，包括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要求。

我們的客戶協議通常規定：(i)根據項目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資源需求商定的服務費；(ii)與項目里程碑掛鈎的付款時間表，包括合同簽署、倫理批件完成、首例試驗參與者首次訪視、末例試驗參與者末次訪視、數據清理、最終臨床研究報告交付及項目結項，付款通常須於相關里程碑達成後指定工作日內支付，在若干情況下須於客戶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支付；(iii)交付約定的項目文件及報告及客戶的審閱及驗收，以及方案、工作範圍、時間表、臨床中心數量及其他關鍵條款的修訂以書面形式記錄，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通過補充協議記錄；及(iv)客戶項目下產生的知識產權及項目成果歸客戶所有，以及涵蓋客戶技術及商業信息及項目成果的保密義務，違反可導致合同責任，包括終止及約定損害賠償金。有關付款時間表的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按服務收費模式」。

協議載明終止及結算安排。終止可因雙方協議、不可抗力或阻止繼續履行的政策變更，或因違約而發生。項目終止時，費用及可報銷開支根據截至終止日已完成的工作及已發生的成本結算，各方可訂立單獨的終止結算協議以確認未結餘額及付款條件。

業 務

營銷及銷售

我們通過我們業務拓展團隊的努力獲取業務。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大客戶群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營銷及業務拓展活動主要由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的業務拓展部領導。我們的業務拓展團隊通過多種渠道開展營銷活動，包括客戶拜訪、行業會議以及社交公眾信息平台。這些渠道使我們能夠發掘潛在機會，與潛在客戶保持溝通，並將項目線索轉化為簽約合同。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業務拓展團隊由27名成員組成。我們的大部分臨床CRO服務乃透過招標及競標程序獲取。

我們維護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支持客戶開發及維繫。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包含客戶資料信息，如註冊詳情、管線、融資狀況、組織架構及關鍵聯繫人，以及跟進記錄及歷史合作信息，從而實現線索追蹤及客戶管理。我們透過項目管理辦公室(PMO)協調的結構化反饋流程評估客戶滿意度。反饋意見透過定期項目溝通與PMO跟進收集，必要時將進行升級處理，PMO通常於三個工作日內回應投訴。矯正措施將追蹤至完成，並彙整於定期管理報告內。我們亦通過包括監管事務、醫學、臨床運營、數據管理、生物統計及藥物警戒在內的專業技術團隊提供售後支持。在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業務拓展人員保持參與，以協調內外部資源並支持溝通。

競爭

全球及中國生物製藥研發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2024年中國前五大臨床CRO佔臨床CRO市場總額的29.9%。

我們面臨來自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CRO(如泰格醫藥、諾思格及康龍化成)的激烈競爭。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大量中小型CRO及生物製藥公司內部研發部門的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臨床CRO市場的競爭格局」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若我們無法開展有效的市場競爭，可能導致定價下行壓力、服務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主要獎項及榮譽的概要：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組織	獲獎年份
高新區瞪羚企業	合肥高新區管委會	2024年
安徽省創新型企業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安徽省專精特新企業	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安徽省大數據企業	安徽省數據資源管理局	2023年
合肥市大數據企業	合肥市數據資源局	2023年
合肥市生物醫藥產業公共平台 入庫企業	合肥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3年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419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中國	海外
項目運營 ⁽¹⁾	316	9
業務拓展 ⁽²⁾	26	1
職能管理 ⁽³⁾	34	—
研發 ⁽⁴⁾	33	—
總計	409	10

(1). 「項目運營」主要包括從事臨床運營、醫學事務、數據管理、生物統計、藥物警戒、註冊申報、試驗參與者招募及其他交付職能的人員。

(2). 「業務拓展」主要包括負責客戶開發及客戶管理的人員。

業 務

(3). 「職能管理」主要包括財務、法務、採購、人力資源、行政及其他支持職能的人員。

(4). 「研發」主要包括從事系統開發、臨床試驗技術研發及質量研發的人員。

僱傭安排及員工福利

我們根據適用勞動法律與僱員簽訂個人勞動合同。該等合同一般涵蓋工資、獎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不競爭(如適用)及終止理由等事宜，且合同期限通常為三年。對於我們的中國僱員，我們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招聘、培訓及人才發展

我們通過校園招聘及資深專業人才招聘渠道開展招聘工作。在國內，我們通過線上招聘平台、招聘機構、獵頭公司及員工推薦渠道招聘資深專業人才，針對國際招聘，我們還會運用專業社交招聘平台。

我們投資於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培訓計劃通常包括：

- (i). 入職及基於角色的培訓，包括SOP導向及項目交付基礎；
- (ii). 針對臨床研究職能定制的技術及專業培訓，包括GCP意識、方案及流程培訓，以及特定職能培訓(如監查、數據管理、生物統計及藥物警戒)；
- (iii). 持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參加行業會議及研討會；及
- (iv). 合規培訓，包括反賄賂及反腐敗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更新。

薪酬、激勵及留任

我們提供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基於績效的激勵在內的薪酬及福利。員工薪酬通常由基本工資加獎金組成，獎金根據角色職責、績效評估及業務成果確定。我們亦根據適用法律及內部政策提供員工福利。

合規及道德要求

我們要求員工(尤其是涉及業務拓展及面向客戶活動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內部合規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以降低賄賂及腐敗風險，並為員工提供定期合規培訓。合規監督及內部監管安排主要由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及綜合管理辦公室實施，由法務

業 務

部及人力資源與行政部提供支持，相關安排包括舉報渠道的搭建及舉報信息的處理。審計委員會對公司相關印章及配套管控工作履行全面監督職責，內部審計部負責對舉報事項開展調查。

保險

我們維持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且通常符合行業慣例的保險範圍。我們的保單主要旨在涵蓋我們日常運營及員工相關風險產生的風險。我們並未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亦未購買業務中斷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ESG治理

作為CRO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遵守與環境保護、勞動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商業道德（反腐敗）相關的適用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涵蓋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原則及內部治理框架的ESG政策。**[編纂]**後，我們將遵守適用的ESG報告要求，並與利益相關方進行透明溝通。

董事會負責ESG管理，並監督ESG及氣候相關政策和措施的實施。其職責包括審閱及批准重大ESG議題、目標及策略，審閱及批准ESG報告及對外披露，以及確認重大ESG議題、重要性評估及關鍵數據。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ESG事務，包括在年度ESG報告草案提交董事會批准前進行審閱。

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協調ESG工作及披露的實施，並就重大ESG及氣候相關議題及實施進度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辦公室作為協調部門，負責ESG事務的日常管理，包括ESG數據收集及編製我們的年度ESG報告，以及就ESG報告事宜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絡。相關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在其職責範圍內識別、管理及報告ESG風險及表現，並實施ESG行動計劃。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定期對ESG管理體系及數據收集和報告流程的可靠性進行獨立評估，並將其調查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ESG目標

我們已確定ESG重點領域，涵蓋環境責任、員工責任、可持續供應鏈、商業道德（反腐敗），以及客戶責任，包括服務質量、臨床試驗中的道德標準及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

業 務

環境責任

我們的廢物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廢物，如廢墨盒及碳粉盒。我們推廣無紙化實踐及廢物減量。由於我們不生產藥品，因此我們不會產生藥品生產相關的廢物，任何未使用的臨床試驗用藥品均收集並退還給相關製藥公司。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與辦公用外購電力相關，我們的用水量主要用於辦公日常使用。我們實施措施以提高資源效率，包括設備維護、照明控制及監測以及節水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及用水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1)}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總耗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179,223	144,644	115,943
總耗水量 ^{附註(2)}	立方米	392	395	288

(1) 用電量乃根據預付賬戶支付及直接付款之賬單計算。

(2) 由於用水量每半年結算一次，七月至九月的用水量乃按該年七月至十二月的月均耗水量計算。

員工責任

我們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並維持標準化的僱傭政策。我們提供薪酬及福利框架，包括法定社會保險及獎金，並致力於非歧視、公平對待及平等機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總數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23	108	103	112
女性	307	291	277	307
按年齡組劃分				
30歲以下	229	176	184	171
30至50歲	193	216	188	241
50歲以上	8	7	8	7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通過健康管理措施（包括入職體檢報告及年度健康檢查）優先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工傷死亡及工傷事故。我們提供入職及年度培訓計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健康與安全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因工死亡人數(人)...	人員	-	-	-
因工受傷人次.....	次數	-	-	-

發展與培訓

我們為員工提供年度培訓計劃及方案，並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組織論壇、分享會等以豐富其專業知識——均旨在培養能力及支持長期職業發展。

供應鏈管理

我們擁有供應商管理體系並維護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進行合作前盡職調查並定期評估供應商表現。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商業道德法律法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分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	29	94	43	98
中國境外.....	0	15	6	0

反腐敗

我們維持政策及控制措施以促進誠信及合規。我們的反腐敗框架包括反舞弊制度、反貪腐、洗錢及制裁制度，以及舉報機制。我們禁止不當行為，如收受回扣、侵佔公司資產及未經授權披露商業秘密，並對違規行為實施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及

業 務

在適用情況下追究法律責任。我們對採購及財務報告等高風險領域保持內部控制，並提供道德培訓。

社區參與

我們支持社區項目及慈善活動，並將繼續探索與我們的資源及業務運營相符的社區參與舉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與市場及監管環境、臨床試驗CRO服務的質量及合規性、增長執行、競爭以及保密信息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市場風險，包括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匯率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概述如下：

風險治理架構：董事會對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提供監督，高級管理層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業務及職能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控制及報告風險。

風險識別、評估、應對及監察：我們每年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包括使用可能性－影響風險矩陣進行風險評級及持續更新重大風險登記冊，關鍵結果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事項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審計及持續改進：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調查結果。這有助於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以閉環方式運作並持續改進。

內部控制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若干商定程序，並就本公司的實體層面控制及各類流程的內部控制匯報事實發現，該等流程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以及經選定的業務及運營流程。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17日期間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執行程序。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6年1月17日向我們提出建議，而我們已採納或計劃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此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提出進一步建議。

業 務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促進及確保（其中包括）高效運營、財務匯報的可靠性以及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摘要：

- i.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機構，包括負責整體內部控制職能及開發的團隊及法規。
- ii. 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頒布及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旨在維持功能全面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
- iii. 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會定期檢查各部門的執行情況及對我們內部控制機構的合規情況。我們根據年度內部審計目標及計劃進行檢查。我們會直接向審計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報告，以確保內部審計機制的有效性及公正性。
- iv. 我們已建立部門內部控制機制，涵蓋第三方支付、證券事務、法律及公司治理合規等。部門負責人負責在內部控制與審計團隊的監督下實施相應的機制。
- v. 我們已就業務運營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其中涵蓋項目管理、數據治理，知識產權保護等。
- vi. 我們已建立內部舉報渠道，用於對欺詐及腐敗等任何不當行為進行舉報。我們將對舉報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作為調查及補救措施。

我們的辦事處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我們主要租賃場所支持我們的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辦公及研究用途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四處位於中國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602平方米，此外還租賃了三間辦公室。在四項租賃物業中，我們在浙江省杭州市運營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總部，面積為1,546平方米，在安徽省合肥市運營租賃物業，用作研發及辦公用途，面積為1,395平方米；在北京朝陽區運營租賃物業，用作辦公用途，面積為511平方米；在江蘇省南京市運營租賃物業，用作辦公用途，面積為150平方米。

業 務

租賃協議未登記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份中國境內租賃協議尚未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備案租賃協議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補辦登記備案手續，並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款。每份租賃協議對應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就租賃未登記備案發出的任何要求或遭受任何罰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物業未登記備案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將配合出租方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對我們運營屬重大的證書、許可證及牌照。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日常業務過程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而產生的合同糾紛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損害賠償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聲稱將對我們提起，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RO服務提供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遇到的糾紛或程序類型可能包括：(i)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同糾紛；(ii)僱傭相關糾紛；(iii)與保密、數據使用或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及(iv)因涉嫌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監管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屬於上述類別，且已產生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或程序。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不知悉任何單獨或合計已產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不規範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續註}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趙敏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2004年5月	2015年5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 務、制定戰略及營運計 劃，並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無
謝莉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秘書	2025年11月	2026年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董事會事 務、企業管治及資本運作	無
耿安妮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國際業 務總監	2022年11月	2026年1月	負責國際業務及銷售	無
非執行董事						
儲衛明先生.....	31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 提供指導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註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堅先生.....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胡堃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徐尤林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附註：年齡根據出生年份計算。

執行董事

趙敏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趙先生於2004年5月創立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營運計劃，並作出重大業務決策。趙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創立本公司之前，趙先生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總醫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特色醫學中心）感染控制科主治醫師。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趙先生在勃林格殷格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稱勃林格殷格翰智慧醫療科技（上海）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臨床試驗經理。

趙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安徽醫科大學衛生管理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現稱南方醫科大學）免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9年9月，趙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評定為執業醫師。

謝莉女士，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謝女士於202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及資本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女士於2018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職於上海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謝女士於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在合肥興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一部擔任投資經理，並於2024年1月晉升為該部門副總經理。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彼於合肥興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生命健康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謝女士於2015年6月取得安徽中醫藥大學藥物製劑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藥劑學碩士學位。

謝女士於2021年10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認證為國家執業藥師。

耿安妮女士，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國際業務總監，負責國際業務及銷售。耿女士於2022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助理，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國際業務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耿女士任職於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2696），該公司於其入職時原名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彼於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EHS經理，該公司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耿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取得麻省州立大學盧維爾分校職業與環境衛生及化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儲衛明先生，3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儲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儲先生任職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隨後，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彼於中國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550）擔任研發職務。自2023年12月起，彼在中國的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

儲先生於2017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醫學部－北京協和醫學院藥物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堅先生，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先前擔任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研究員及於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國家藥監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副主任。彼於2009年1月轉入學術界，擔任中山大學藥學院教授直至2016年4月。同時，2009年1月至2024年6月，彼兼任廣東華南新藥創製中心首席科學家。

張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2014年10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億帆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19)獨立董事。彼於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62)獨立董事。彼於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擔任湖南方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998)獨立董事。彼於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浙江海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99)獨立董事。

張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2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遼寧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739)獨立董事。彼亦分別自2020年6月起擔任廣州博濟醫藥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04)外部董事，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一品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723)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1982年11月取得中國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8月取得該校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隨後赴國外深造，於1990年3月取得日本千葉大學藥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於2014年4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於2024年獲中國國務院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榮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堃先生，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1989年9月至2016年6月，胡先生在中國的原解放軍總醫院第一附屬醫院擔任醫生。自2016年7月起，彼在中國的北京天壇普華醫院擔任醫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研究員。

胡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第一軍醫大學軍事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8月取得南方醫科大學及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學院公共衛生政策與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於1995年10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衛生技術資格考試中心授予主治醫師資格，於1999年5月獲總後勤部衛生部授予醫師資格，並於2016年7月獲北京市衛生與計劃生育委員會授予執業醫師執照。

徐尤林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徐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國北京保溫瓶工業公司擔任技術員。1999年1月至2003年1月，徐先生先後在中國的中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項目經理、部門經理及副總會計師，彼於2002年2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的北京中潤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註冊會計師。自2003年1月起，徐先生先後在中國的中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部門經理、總會計師助理、質控中心主任、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及副總監等職位。自2010年3月起，彼亦擔任中國的北京中一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徐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黃石高等專科學校熱能工程大專文憑，並於2009年6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1999年9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1年8月取得中國資產評估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2002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附註}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	
詹濤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18年2月	2026年1月	負責業務運營及日常管理	
金正健先生.....	48歲	副總經理	2021年1月	2026年1月	負責監督組織管理轉型及 公司管理系統的發展	
嚴哲南先生.....	52歲	副總經理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	負責數字化管理及人工智能 管理	
辜志福先生.....	56歲	財務總監	2015年8月	2018年4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 管理	
張伯康先生.....	55歲	總經理助理	2017年4月	2021年12月	負責監督法規合規事務， 包括法律、採購及風險 控制	

附註：年齡根據出生年份計算。

詹濤先生，4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業務運營及日常管理。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

詹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中國天津長徵醫院；2007年7月至2007年8月在中國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73）擔任臨床監察員。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彼先後在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號：300347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47)擔任高級臨床監察員。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彼在科文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臨床研究專家。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彼任職於精鼎醫藥研究開發(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臨床運營負責人，其後於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艾爾建資訊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醫學經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彼在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擔任ICRO Asso.董事。

詹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臨床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得天津市衛生局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

金正健先生，4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組織管理轉型及本公司管理體系的發展。彼曾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及自2023年11月起至今擔任副總經理。

金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21年1月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工作，於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副經理，並於2009年7月晉職為人力資源合夥人，隨後擔任財務規劃及分析高級財務經理，直至2014年12月離職時職位為專家。

金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嚴哲南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數字化管理及人工智能管理。彼於收購廣東微臨後在2025年12月加入本公司。

在加入本公司前，嚴先生曾在多家科技公司擔任過各種技術與管理職務，包括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光通信公司(現稱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第九城市計算機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The9 LTD集團旗下公司，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CTY)。彼於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擔任盛大計算機(上海)有限公司的軟件架構師。自2011年至2018年，彼擔任過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上海全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系統架構專家、海爾集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掛牌，股份代號：690D；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0)旗下RRS.com(海爾日日順商城)首席技術官；上海智奧一號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原為騰訊旗下電商平台)首席工程師；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69)擔任首席技術官；及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576)擔任首席技術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計算數學與軟件應用學士學位，2000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計算機軟件碩士學位。

於1995年10月，嚴先生獲得中國計算機軟件專業技術資格和水平考試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程序員資格。2009年3月，彼取得項目管理協會認證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士(PMP)資格。2010年9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信息安全師(高級)資格認證。

辜志福先生，5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辜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石市分行(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39)開始其職業生涯，歷任會計及綜合科經理等職位。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彼在中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其後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加入中國遠大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辜先生在北京康派特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辜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辜先生於2018年10月獲得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

張伯康先生，55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負責監督法規合規事務，包括法律、採購及風險控制。彼於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總監。

張先生曾在安徽省馬鞍山市基層人民法院工作。自2004年3月至2017年4月，彼先後於北京市惠誠律師事務所、北京市華一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博瀚律師事務所、北京市恒達律師事務所、北京市時信律師事務所及安峰律師事務所工作。

張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

彼通過了中國律師資格考試，獲得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並自2004年起在中國執業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張伯康先生，55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起生效。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

何詩華女士，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起生效。

何女士於香港及跨國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全球實體合規部助理經理。

何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英國德蒙福特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她目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徐尤林先生、儲衛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目前由徐尤林先生擔任主席。徐尤林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克堅先生、徐尤林先生及趙先生，目前由張克堅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趙先生、謝莉女士、張克堅先生、胡堃先生及徐尤林先生，目前由趙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識別、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監察評估董事會績效的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才能及貢獻而作出。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信息技術及財務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1歲至70歲。董事會成員當中，兩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照投資者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常規，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會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的規定，但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的主席和總經理職位並非獨立，目前由趙敏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職責集於一人，有利於(i)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的一致性；(ii)使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率；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與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考慮在適當時候（結合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分拆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及薪酬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如適用）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確定。本公司亦為其報銷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於審閱及確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職責水平、於本集團其他地方的聘用情況以及基於表現確定酬金的合宜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本公司僱員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作為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報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一名、零名及零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四名、五名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折合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本公司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就股份[編纂]或[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編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由[編纂]起生效，並於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當日結束。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趙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33%，包括約61.01%的直接權益及分別由博達創新持有的約12.99%及博華創新持有的4.33%的間接權益，而趙先生於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有關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趙先生將直接及透過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計約[編纂]%。因此，趙先生、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已確認，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全部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義務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穩健的判斷，並保護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其管理職能，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及經營業務的充分權利。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於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b) 我們擁有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以及獨立處理日常運營的專職管理團隊；
- (c) 我們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牌照、知識產權及資質；
- (d)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及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己的財務部門，配備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資金管理、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建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本公司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決定資金用途。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筆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擔保所抵押，為此，趙先生及其配偶、趙亮先生及其配偶、辜志福先生及張伯康先生為本集團利益提供了相應的反擔保。我們擬償還於[編纂]前所提供的相關貸款，或解除該等第三方擔保及相應反擔保。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有能力於必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彼等。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彼等共同具備企業管治事宜所需的能力、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確保有效監督及決策。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進行交易，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倘就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我們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f) 我們已委任泓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g)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的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轉換境內非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後，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 本文件日期 及緊接[編纂] 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總股本 中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 ⁽²⁾	股份數目 ⁽¹⁾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 ⁽³⁾
趙先生 ⁽⁴⁾⁽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0,441,730	61.01%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000,000	12.9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00,000	4.3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博達創新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5,000,000	12.99%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5,461,540]股，並計及股份拆細。
- (3) 計算乃基於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將轉換為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為僱員激勵平台博達創新(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執行人員及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博達創新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趙先生為僱員激勵平台博華創新(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執行人員及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博華創新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46,154元，包括11,546,1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非上市股份。

在[編纂]過程中，本公司全部現有股東已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將彼等持有的所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換十基準進行拆細，且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1,546,154元，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經註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份拆細及 [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115,461,54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經註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份拆細及 [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115,461,54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 (1)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以作[編纂]。該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視乎股份是否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本公司股本中均為普通股，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他們之間買賣。

地位

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及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者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布的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書，[115,461,54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交易。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本公司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編纂]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函及其他文件。

股 本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發出的有關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據此，本公司已獲批准將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轉換為H股。完成轉換後，相關股份可能於聯交所[編纂]。

在接獲通知後，[編纂]未能於一年內完成，而本公司將會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其後須更新備案資料，且中國證監會相應更新公開備案數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會執行以下程序，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就相關已轉換為H股的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ii)促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完成上文境內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在首次[編纂]後，任何將已轉換的股份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均須事前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和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在[編纂]的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日期起一年內進行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申請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章程概要－二.股東及股東大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相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的CRO，致力於通過數字化轉型推動臨床研究創新。我們的核心業務是為國內外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旨在加速化學藥及生物製品開發與商業化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通過將數字化系統整合到臨床試驗流程，助力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快速、高效地將創新藥物及創新療法帶給患者。該數字化轉型戰略性地運用數據驅動洞察與自動化工作流，優化臨床試驗生命週期中的關鍵階段。此外，我們秉持以效率為導向的運營模式和精細化管理體系能加快研究週期，降低客戶整體研發支出，並提升項目運營效率。

我們始終保持顯著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2024年，公司實現毛利率38.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約30%)；同期淨利潤率達19.8%，高於行業均值(約10%)。此外，我們於2024年的人均收入達人民幣0.85百萬元，超出行業平均水平(約人民幣0.55百萬元)。

我們的臨床CRO服務主要聚焦覆蓋整個臨床開發流程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包括IND申請、I-IV期臨床研究、NDA註冊申報，以及FSP服務及其他服務。

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70.5百萬元、人民幣340.3百萬元、人民幣236.7百萬元和人民幣245.0百萬元。同期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和人民幣45.2百萬元。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5%、38.3%、37.8%及37.8%。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簽約未確認達人民幣519.2百萬元，涵蓋多個治療領域及不同臨床開發階段，展現出強勁的業務發展勢頭。

近期發展

於2025年10月28日，我們與趙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廣東微臨創辦人）及廣東微臨其他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零代價收購廣東微臨100%股權。就該收購事項而言，我們承諾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以履行廣東微臨現有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義務，並向廣東微臨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22日，在完成相關工商登記後，廣東微臨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出資總金額人民幣26.0百萬元已於2025年12月23日前完成結算。

自成立以來，廣東微臨一直專注於開發臨床試驗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廣東微臨最初單獨設立，主要原因是認為其具有獨立發展的潛力。根據我們的AI及數字化戰略，我們決定將廣東微臨納入本集團，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數字化能力。我們預期此整合將隨著時間的推移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強化質量管理並改善我們的整體服務交付能力。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收購廣東微臨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廣東微臨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自2023年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追溯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廣東微臨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研發開支並錄得淨虧損。因此，我們預計，經有關合併後，該收購事項將對我們的盈利產生初步攤薄影響。另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呈列基準

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其各自的會計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預期將持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

全球CRO增長及外包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臨床CRO服務。中國內地及國際醫藥行業以及臨床CRO服務市場的擴張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臨床CRO服務。

全球臨床CRO服務市場於2024年的價值為592億美元，預計於2034年將增至1,3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中國臨床CRO服務市場於2024年的價值為64億美元，預計於2034年將增加至2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此外，在資本流入不斷增加以及對外許可及國際合作加速的支撐下，中國生物醫藥行業的融資活動已逐步回暖。於2025年，中國生物技術公司籌集的融資總額達到約46億美元，按年增加39.0%。融資活動的復甦，加上對外許可及國際合作的增加，已成為支持中國醫藥行業可持續增長及生物醫藥行業持續進步的關鍵因素。預計此趨勢將進一步推動臨床CRO服務的擴張。

我們保留及拓展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及跨國醫藥公司以及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獲得66名、58名、42名及49名客戶的新訂單。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受到我們的服務滿意度、服務類別、地域分布能力以及品牌形象所影響。我們的服務及強大的科學及技術專長使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簽訂新服務合約及吸引新客戶。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營運效率

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我們執行CRO項目的能力所影響。項目營運效率是根據我們按時及在預算範圍內完成項目、交付高質量成果以及最大化人均生產力的能力來衡量。

臨床開發正變得日益複雜且資源密集，促使醫藥公司提高臨床營運、監查、數據管理及安全職能方面的外包滲透率，以控制固定成本並降低項目風險。與中國若干臨床試驗CRO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在毛利率、淨利潤率及人均收入方面展現出一定優勢。於2024年，我們實現了穩健的營運效率，錄得人均收入人民幣0.85百萬元，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則分別為38.3%及19.8%。該等成就乃歸功於數項關鍵因素。我們採納了以價值創造、評估及分配為核心，並以結果為導向的營運模式。我們的矩陣式組織架

財務資料

構促進了更快速的決策，並確保資源與業務要求有效對接。此外，我們已投資數字化系統以加強團隊協作、使流程標準化並盡量減少人工效率低下的情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進數字化及人工智能的應用，同時優化我們的營運流程。該等持續進行的舉措預期將維持並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效率亦取決於員工成本的管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1.8%、41.7%、39.2%及39.6%。未來薪資水平的提高、薪酬實務的變動，或在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員方面的困難，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服務組合及項目定價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我們提供的服務組合影響。過往，我們的主要精力集中於針對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類疾病及眼科的候選藥物進行臨床試驗。展望未來，我們擬將我們的專業知識擴展至前沿治療領域。

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通過計及項目複雜性、成本結構及市場變化情況來適當定價服務。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和技術能力提升，我們在專業服務領域已具備更強的定價能力。定價是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相信卓越的服務質量和高效的交付能力使我們能夠獲得相較於部分競爭對手的溢價定價優勢。然而，我們所在市場競爭激烈，面臨競爭對手的激進定價策略。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若我們無法開展有效的市場競爭，可能導致定價下行壓力、服務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錄2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作出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源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70,507	100.0	340,253	100.0	236,693	100.0	245,009	100.0
銷售成本.....	(246,217)	(66.5)	(209,961)	(61.7)	(147,308)	(62.2)	(152,314)	(62.2)
毛利	124,290	33.5	130,292	38.3	89,385	37.8	92,695	37.8
其他淨收入.....	3,988	1.1	4,532	1.3	3,387	1.4	3,095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784)	(3.7)	(12,286)	(3.6)	(9,064)	(3.8)	(10,156)	(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624)	(6.6)	(20,143)	(5.9)	(14,067)	(5.9)	(15,190)	(6.2)
研發開支.....	(15,908)	(4.3)	(13,648)	(4.0)	(9,799)	(4.1)	(9,379)	(3.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確認的 減值虧損.....								
	(284)	(0.1)	(538)	(0.2)	(460)	(0.2)	(1,366)	(0.6)
經營利潤.....	73,678	19.9	88,209	25.9	59,382	25.1	59,699	24.4
財務成本.....	(2,571)	(0.7)	(1,989)	(0.6)	(1,511)	(0.6)	(1,083)	(0.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607)	(0.2)	(7,829)	(2.3)	(5,813)	(2.5)	(5,984)	(2.4)
稅前利潤.....	70,500	19.0	78,391	23.0	52,058	22.0	52,632	21.5
所得稅	(8,088)	(2.2)	(11,100)	(3.3)	(7,496)	(3.2)	(7,412)	(3.0)
年／期內利潤	62,412	16.8	67,291	19.8	44,562	18.8	45,220	18.5

財務資料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5百萬元、人民幣340.3百萬元、人民幣23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5.0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317,617	85.7	290,320	85.3	201,247	85.0	198,816	81.1
FSP服務	50,616	13.7	49,510	14.6	35,058	14.8	44,978	18.4
其他	2,274	0.6	423	0.1	388	0.2	1,215	0.5
合計	370,507	100.0	340,253	100.0	236,693	100.0	245,009	100.0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各項經營業務：(i)臨床試驗技術服務；(ii)FSP服務；及(iii)其他，主要包括試驗參與者招募及單獨的中心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治療領域劃分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腫瘤	86,441	27.2	132,460	45.6	94,715	47.1	87,188	43.9
自身免疫性疾病....	75,943	23.9	68,278	23.5	36,685	18.2	81,911	41.2
眼科	47,283	14.9	29,318	10.1	24,360	12.1	3,078	1.5
感染類疾病.....	39,538	12.4	10,682	3.7	8,339	4.1	9,269	4.7
其他治療領域.....	68,412	21.6	49,582	17.1	37,148	18.5	17,370	8.7
總計	317,617	100.0	290,320	100.0	201,247	100.0	198,816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腫瘤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我們的專業治療領域）分別佔我們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的51.1%，69.1%及85.1%。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就地理覆蓋範圍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我們在中國內地提供的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42,108	92.3	331,228	97.3	230,455	97.4	237,151	96.8
海外 ⁽¹⁾	28,399	7.7	9,025	2.7	6,238	2.6	7,858	3.2
合計	370,507	100.0	340,253	100.0	236,693	100.0	245,009	100.0

(1) 海外主要包括在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是東南亞及美國）所提供之服務的收入。

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68.2%至202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一項與COVID-19疫情防控有關且於過往期間產生收入貢獻的海外項目已於2024年完工屬非經常性質。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從東南亞地區的一個重大項目中確認收入人民幣28.4百萬元。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此乃受惠於我們海外FSP服務的業務擴張。

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根據按服務收費模式及全時當量模式向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費用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按服務收費模式 ⁽¹⁾	319,891	86.3	290,743	85.4	201,635	85.2	200,031	81.6
全時當量模式 ⁽²⁾	50,616	13.7	49,510	14.6	35,058	14.8	44,978	18.4
合計	370,507	100.0	340,253	100.0	236,693	100.0	245,009	100.0

(1) 在按服務收費模式下，我們透過提供預定的特定服務或達成預定的項目里程碑來產生收入，而費用則與完成該等約定交付成果掛鈎。

(2) 在全時當量模式下，我們為客戶項目指派專門人員，期限為約定的固定期限，並就所提供的專屬資源收取費用，從而產生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6.2百萬元、210.0百萬元、147.3百萬元及152.3百萬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醫療機構、中心管理組織(SMO)及臨床試驗參與者招募服務提供商支付的第三方服務費用；(ii)臨床監察員的員工成本；(iii)稅金及附加費用；(iv)臨床試驗執行過程中的項目運營成本；及(v)使用權資產、設備及軟件系統的折舊與攤銷。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費用	123,710	50.2	104,501	49.8	78,165	53.1	78,968	51.8
員工成本.....	102,940	41.8	87,605	41.7	57,803	39.2	60,317	39.6
稅項及附加費.....	2,311	0.9	1,831	0.9	1,116	0.8	1,152	0.8
項目運營成本.....	12,695	5.2	13,202	6.3	7,948	5.4	10,192	6.7
折舊及攤銷.....	4,561	1.9	2,822	1.3	2,276	1.5	1,685	1.1
合計	246,217	100.0	209,961	100.0	147,308	100.0	152,314	100.0

按服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未經審核)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210,150	85.4	176,250	83.9	123,985	84.2	122,504	80.4
FSP服務	34,665	14.1	33,427	15.9	23,002	15.6	29,116	19.1
其他	1,402	0.6	284	0.1	321	0.2	694	0.5
合計	246,217	100.0	209,961	100.0	147,308	100.0	152,314	100.0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28,261	92.7	205,767	98.0	144,454	98.1	147,973	97.1
海外	17,956	7.3	4,194	2.0	2,854	1.9	4,341	2.9
合計	<u>246,217</u>	<u>100.0</u>	<u>209,961</u>	<u>100.0</u>	<u>147,308</u>	<u>100.0</u>	<u>152,314</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92.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5%、38.3%、37.8%及37.8%。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臨床試驗技術

服務	107,467	33.8	114,070	39.3	77,262	38.4	76,312	38.4
FSP服務	15,951	31.5	16,083	32.5	12,056	34.4	15,862	35.3
其他	872	38.3	139	32.9	67	17.3	521	42.9
合計	<u>124,290</u>	<u>33.5</u>	<u>130,292</u>	<u>38.3</u>	<u>89,385</u>	<u>37.8</u>	<u>92,695</u>	<u>37.8</u>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13,847	33.3	125,461	37.9	86,001	37.3	89,178	37.6
海外	10,443	36.8	4,831	53.5	3,384	54.2	3,517	44.8
合計	<u>124,290</u>	<u>33.5</u>	<u>130,292</u>	<u>38.3</u>	<u>89,385</u>	<u>37.8</u>	<u>92,695</u>	<u>37.8</u>

我們的海外業務毛利率一貫高於中國業務，於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6.8%、53.5%、54.2%及44.8%。該溢價主要歸因於我們海外項目能夠收取較高定價。

其他淨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iii)政府補助(即政府部門就我們的研發以及對當地經濟及企業的貢獻而授出的現金款項)；(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及(v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82	54.7	2,536	56.0	1,782	52.6	2,030	65.6
－ 銀行存款	249	6.2	202	4.5	237	7.0	81	2.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	0.2	(78)	(1.7)	(11)	(0.3)	(21)	(0.7)
政府補助.....	985	24.7	1,450	32.0	950	28.0	447	1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136	3.4	142	3.1	142	4.2	206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	(10)	(0.3)	241	5.3	241	7.1	(8)	(0.3)
其他 ⁽¹⁾	438	11.0	39	0.9	46	1.4	360	11.6
合計	<u>3,988</u>	<u>100.0</u>	<u>4,532</u>	<u>100.0</u>	<u>3,387</u>	<u>100.0</u>	<u>3,095</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增值稅額外扣除及個人所得稅手續費退還。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ii)與客戶關係維護所產生成本有關的業務發展開支；(iii)與用於銷售及營銷用途的交通費、住宿費及生活津貼有關的差旅開支；及(iv)與授予合資格僱員作為激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8,840	64.1	8,875	72.2	6,114	67.4	7,499	73.8
業務發展開支....	1,851	13.4	1,031	8.4	752	8.3	788	7.8
差旅開支.....	1,640	11.9	1,407	11.5	1,122	12.4	771	7.6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775	5.6	383	3.1	739	8.2	718	7.1
其他 ⁽¹⁾	678	4.9	590	4.8	337	3.7	380	3.7
合計	13,784	100.0	12,286	100.0	9,064	100.0	10,156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營銷活動以及參加行業研討會及展覽所產生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ii)與我們的融資活動及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ii)與授予合資格行政僱員及董事作為激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v)使用權資產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v)辦公及會議開支；及(vi)與用於行政用途的交通費、住宿費及生活津貼有關的差旅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7,866	72.6	14,126	70.1	9,700	69.0	10,345	68.1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1,177	4.8	1,486	7.4	1,080	7.7	1,348	8.9
折舊及攤銷.....	739	3.0	836	4.2	738	5.3	636	4.2
辦公及會議開支..	534	2.2	535	2.7	467	3.3	252	1.7
差旅開支.....	805	3.3	585	2.9	358	2.5	588	3.9
專業服務費.....	2,746	11.2	1,461	7.3	1,129	8.0	1,096	7.2
其他 ⁽¹⁾	757	3.1	1,114	5.5	595	4.2	925	6.1
合計	24,624	100.0	20,143	100.0	14,067	100.0	15,190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發展開支、水、電及其他公用事業項目。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ii)與授予合資格研發僱員及董事作為激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iii)使用權資產及研發相關設備的折舊。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我們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以權益結算的	15,536	97.7	13,314	97.6	9,535	97.3	9,110	97.1
股份支付開支..	36	0.2	57	0.4	41	0.4	53	0.6
折舊	283	1.8	244	1.8	201	2.1	177	1.9
其他 ⁽¹⁾	53	0.3	33	0.2	22	0.2	39	0.4
合計	15,908	100.0	13,648	100.0	9,799	100.0	9,379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相關開支以及交通及住宿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8	13.4	346	64.3	374	81.3	1,146	83.9
合約資產.....	123	43.3	123	22.9	117	25.4	44	3.2
其他應收款.....	123	43.3	69	12.8	(31)	(6.7)	176	12.9
合計	284	100.0	538	100.0	460	100.0	1,366	100.0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總額即指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貸款利息.....	2,435	94.7	1,911	96.1	1,445	95.6	1,065	98.3
租賃負債利息.....	136	5.3	78	3.9	66	4.4	18	1.7
合計	2,571	100.0	1,989	100.0	1,511	100.0	1,083	1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贖回負債源於一系列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有義務在發生某些或有事件時，贖回若干投資者持有的註冊資本。由於並非所有贖回事件均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本公司就其贖回該等投資者投資之義務確認金融負債。參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8,532		12,935		8,114		9,24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444)		(1,835)		(618)		(1,837)				
所得稅	8,088		11,100		7,496		7,412				

財務資料

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須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我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亦有權就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100%的稅前加計扣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稅務調查、查詢、處罰或被徵收附加費用。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6.8%、19.8%、18.8%及18.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下文所列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方便比較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有用信息，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的使用存在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利潤加回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經調整的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式為：經調整的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後乘以100%。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為因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不會導致現金流出。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無關。贖回負債乃因向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授予贖回權而產生。有關贖回權將於[編纂]後終止，且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從負債重分類至權益。下表將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期內利潤進行對賬。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	淨利潤	淨利潤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期內利潤	62,412	67,291	44,562	45,220
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開支	2,095	1,894	2,095	2,166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 ..	607	7,829	5,813	5,984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65,114</u>	<u>77,014</u>	<u>52,470</u>	<u>53,370</u>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7.6%</u>	<u>22.6%</u>	<u>22.2%</u>	<u>21.8%</u>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保持穩定。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變動所致：

- －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我們來自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保持穩定。
- － **FSP服務**：我們來自FSP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更傾向於選擇此靈活的服務模式，以及我們海外FSP服務業務擴張。
- － **其他**：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中心管理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貢獻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26.0%至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少，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3.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為37.8%。

-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我們來自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毛利於於該兩個期間內穩定在38.4%。
- FSP服務：我們來自FSP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31.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其毛利率由34.4%上升至35.3%，乃由於(i)來自我們FSP服務的收入增加，此乃由於客戶更傾向於選擇此靈活的服務模式所帶動；及(ii)我們海外FSP服務擴張，而該服務因國際市場的高端服務定價而擁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8.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22.7%至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僱員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招聘若干高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上升。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變動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28.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率下降及貸款本金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幅為1.5%。我們的淨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18.8%及1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70.5百萬元減少8.2%至2024年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主要由於：

-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由於中小型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的現金流壓力，導致臨床試驗技術服務需求減少，我們來自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17.6百萬元減少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
- **FSP服務**：2023年至2024年間，我們來自FSP服務的收入保持穩定。
-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81.4%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臨床試驗參與者招募服務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減少14.7%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人民幣102.9百萬元減少14.9%至人民幣8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人數優化及更高效的團隊架構；(ii)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費用由人民幣123.7百萬元減少15.5%至人民幣104.5百萬元，反映收入及進行中項目減少且我們選擇提供最佳價值的服務提供商；及(iii)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38.1%至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在北京的辦公室租賃規模縮減，導致租賃開支及相關折舊費用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加4.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33.5%上升至2024年的38.3%。

-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我們來自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6.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其毛利率由33.8%上升至39.3%，主要歸因於(i)來自較高毛利率的CRO項目的收入增加；及(ii)團隊結構優化及營運效率提升，導致員工成本降低。
- **FSP服務**：2023年至2024年間，我們來自FSP服務的毛利保持穩定。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47.2%至人民幣1.5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獲得額外的地區性獎勵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1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全公司範圍內的成本控制及優化措施所致，包括(i)業務發展開支由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44.3%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乃受更具針對性及高效的資源配置所帶動；(ii)差旅開支由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14.2%至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於優化差旅安排所致；及(iii)股份支付由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50.6%至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銷售人員離職導致返還股份支付所致。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18.2%至2024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20.9%至人民幣14.1百萬元，此乃受員工人數優化及團隊結構提效所帶動；(ii)專業服務費由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46.8%至人民幣1.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為融資活動產生更高的專業費用所致；及(iii)差旅開支由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27.3%至人民幣0.6百萬元，此乃由於優化差旅政策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1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3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3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增加。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16.8%上升至2024年的19.8%。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7	623	302
使用權資產	2,470	1,339	604
無形資產	2,949	1,522	3,619
遞延稅項資產	<u>6,225</u>	<u>8,060</u>	<u>9,89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71	11,544	14,422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3,123	116,269	131,4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028	85,700	90,0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246	111,706	125,7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974	16,449	18,5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9,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311</u>	<u>111,179</u>	<u>55,162</u>
流動資產總值	350,682	441,303	440,1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3,933	69,696	74,9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91	46,559	36,911
合約負債	97,042	92,868	69,850
銀行貸款	49,817	49,918	29,973
租賃負債	2,498	836	372
即期稅項	1,242	11,109	7,597
贖回負債	<u>80,607</u>	<u>108,436</u>	<u>114,420</u>
流動負債總額	346,530	379,422	334,109
流動資產淨值	4,152	61,881	105,9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23	73,425	120,4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8	29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	292	–
資產淨值	16,785	73,133	120,421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3,123	116,269	131,456	156,9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028	85,700	90,042	69,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246	111,706	125,762	111,2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5,974	16,449	18,535	17,8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9,1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11	111,179	55,162	57,619		
流動資產總值.....	350,682	441,303	440,108	413,2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3,933	69,696	74,986	72,7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91	46,559	36,911	43,783		
合約負債.....	97,042	92,868	69,850	58,592		
銀行貸款.....	49,817	49,918	29,973	10,029		
租賃負債.....	2,498	836	372	262		
即期稅項.....	1,242	11,109	7,597	7,623		
贖回負債.....	80,607	108,436	114,420	-		
流動負債總額.....	346,530	379,422	334,109	193,011		
流動資產淨值.....	4,152	61,881	105,999	220,25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改善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由人民幣350.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1.3百萬元，此乃受收款週期延長導致貿易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所帶動，部分被授予股東特別權利導致贖回負債增加所抵銷，合約負債亦有略微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由人民幣44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0.1百萬元，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85.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0百萬元及合約資產由人民幣116.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1.5百萬元所帶動；及(ii)流動負債由人民幣379.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334.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12月解除贖回義務，導致負債減少，流動負債由人民幣334.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93.0百萬元，部分由流動資產由人民幣440.1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13.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i)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未結清款項；及(ii)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47,380	74,635	85,232
減：虧損撥備.....	(374)	(720)	(1,866)
	47,006	73,915	83,366
應收票據.....	3,022	11,785	6,676
合計	50,028	85,700	90,042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為期最長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息。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並進一步攀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0.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經濟環境和現金流量壓力影響下，對部分客戶的收款週期有所延長。

為減低日益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實施一系列主動措施，包括：

- 將貿易應收款項回款納入業務經理及部門主管的關鍵績效指標，旨在加強彼等對應收款項回款的責任承擔，並提高我們整體回款流程的效率；
- 按商業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條款對若干客戶實施貼現結算安排，以加速收回未結清餘額；及
- 加強就逾期款項採取法律追索行動，包括在必要時聘請法律顧問以進行正式催收程序。

財務資料

於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47,329	78,379	76,316
1到2年	1,667	6,799	9,458
2至3年	1,030	505	4,248
3至4年	2	17	20
合計	50,028	85,700	90,04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天)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4	65	89

(1) 我們以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的相應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為每年365天／於各期內273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天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而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9天日，主要由於受經濟狀況和現金流量壓力影響，對若干客戶的收款週期延長。

截至2026年1月31日，人民幣56.0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65.7%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購買服務的預付款項；(ii)應收關聯方款項；(iii)按金(即我們的租賃押金及投標保證金)；及(iv)撥付予員工用於備用現金及採購用品的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服務的預付款項	34,672	30,716	31,3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趙敏先生及周仲英女士	71,607	77,143	89,673
– 廣東微臨	371	296	296
按金	2,261	1,196	2,089
向員工墊款	1,137	1,123	1,624
其他	1,553	1,656	1,352
小計	111,601	112,130	126,362
減：虧損撥備	(355)	(424)	(600)
合計	111,246	111,706	125,762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服務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按金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惟由於向趙敏先生及周仲英女士提供的借款增加，導致應收彼等款項增加而抵銷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6%至人民幣125.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趙敏先生及周仲英女士提供的借款增加，以及按金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導致應收彼等款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趙敏先生及周仲英女士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50%至4.75%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趙敏先生及周仲英女士應付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償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聯方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已由趙先生償還。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就我們服務中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作收取對價的權利。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該等金額將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73,339	116,608	131,839
減：虧損撥備.....	(216)	(339)	(383)
合計	73,123	116,269	131,456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大幅增加5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受經濟狀況和現金流量壓力影響，對若干客戶收款週期延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按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購買了一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我們已經實施有關結構性產品投資的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以確保有關投資的目的為維持資本及流動性，直至自由現金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在購買理財產品前，我們確保即使在購買該等產品後，仍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需要、經營活動、研發及資本開支。我們採納審慎方法選擇金融產品。我們的投資決定根據個別情況作出，須經我們的財務總監批准，並在適當及審慎考慮投資期限、銀行聲譽及預期回報等多項因素後作出。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過去一直尋求及在未來可能繼續尋求其他低風險金融產品。此外，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定，並於[編纂]後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披露我們的投資及其他須予公布交易的詳情。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的應收票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3.0%至人民幣16.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12.7%至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採用票據結算的金額增加，而這是由於若干客戶面臨的經濟狀況及現金流壓力。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	15,974	16,449
添置	19,564	29,890	62,949
處置	(3,590)	(29,415)	(60,863)
截至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15,974	16,449	18,535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載於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例如中心管理組織、醫院及其他臨床中心）款項。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自賬單日期起計為期最長45個工作日的信貸期。

我們在接受第三方服務時確認應付款項，但對供應商的付款均按照與之所簽協議約定的付款里程碑執行。因此，貿易應付款項包含部分應計成本但尚未達到付款里程碑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增長主要源於部分CRO項目，尤其是涉及腫瘤臨床試驗的項目周期一般較長。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50,061	44,874	39,922
1到2年	12,205	21,065	24,988
2至3年	1,464	2,500	7,907
3年以上	203	1,257	2,169
合計	63,933	69,696	74,98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天)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79	116	130

(1) 我們使用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相應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為每年365天／於各期內273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9天增至2024年的116天，並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進一步上升至130天。該增長趨勢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推動，根本原因是未達付款里程碑的應付款項金額上升。

截至2026年1月31日，人民幣11.7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15.6%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應付員工相關成本；(ii)有條件政府補助，即於合肥註冊企業的補貼；及(iii)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6,306	21,237	8,343
有條件政府補助	14,383	14,383	14,383
其他應付稅項	7,697	7,496	11,539
撥備	1,463	1,708	1,008
其他	1,542	1,735	1,638
合計	51,391	46,559	36,911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員工相關成本減少所致，該項金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乃由於2024年員工人數減少，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結算與員工的相關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及印花稅增加。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就向客戶收取的服務預付款項或應收款項而承擔的履約責任。該等金額於我們履行服務及履行相關履約義務時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9.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若干客戶的預付款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我們業務營運所得款項及股東出資來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滿足未來資金需求。我們預計日後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將共同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情況，而該等情況受經濟狀況及各種外部因素所影響。倘若我們目前的資金不足，我們將考慮取得額外信貸或進行股權融資。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7,290	11,506	(24,208)	(3,5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749)	(4,241)	(1,137)	(30,631)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1,948)</u>	<u>3,565</u>	<u>4,306</u>	<u>(21,7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9,593	10,830	(21,039)	(55,950)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等價物.....	60,709	100,311	100,311	111,1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9	38	(136)	(67)
於12月31日／9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311</u>	<u>111,179</u>	<u>79,136</u>	<u>55,162</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其中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2.6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其中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7百萬元、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然而，該等變動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有餘，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此外，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8百萬元導致經營現金流量減少。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其中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8.4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7.8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2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人民幣1.9百萬元。然而，該等因素被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有餘，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此外，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1百萬元導致經營現金流量減少。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3百萬元。其中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0.5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9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人民幣2.1百萬元。上述各項被營運資金變動所部分抵銷，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5.8百萬元。此外，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8百萬元導致經營現金流量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91.0百萬元，即理財產品；(i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2.1百萬元；(iii)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及(iv)向關聯方支付墊款人民幣10.5百萬元。金融資產投資淨額反映我們的資金管理活動，旨在優化臨時現金盈餘的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9.0百萬元；(i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9.1百萬元；(iii)向關聯方墊款的付款人民幣3.0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3百萬元。金融資產的購買與贖回相對平衡，反映我們對臨時現金盈餘的積極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7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0.0百萬元；(i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5.3百萬元；(iii)向關聯方墊款

財務資料

的付款人民幣69.0百萬元；(iv)關聯方墊款還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及(v)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反映我們對金融資產的投資及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其被贖回金融資產及償還墊款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2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iv)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7百萬元；及(v)已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8.1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iii)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4百萬元；及(iv)已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2.3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49,817	49,918	29,973	10,029		
租賃負債.....	2,498	836	372	262		
贖回負債.....	80,607	108,436	114,420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38	292	–	–		
合計	133,060	159,482	144,765	10,291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銀行貸款減少40.0%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到期貸款所致。

我們的銀行貸款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到期貸款所致。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已使用信貸額度人民幣10.0百萬元。

我們所有的銀行貸款均為一年內到期的貸款。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的銀行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若干董事及其近親						
家族成員擔保.....	10,002	19,950	19,966	–		
由第三方擔保.....	39,815	29,968	10,007	10,029		
銀行貸款總額.....	49,817	49,918	29,973	10,0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於2.50%至4.75%之間，我們認為該利率水平處於市場利率合理區間。我們的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趙先生及其配偶、趙亮先生及其配偶、辜志福先生及張伯康先生就此提供反擔保。我們擬償還於[編纂]前所提供的相關貸款，或解除該等第三方擔保及相應反擔保。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5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較2023年北京辦事處租賃面積的減少，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安徽省合肥市辦事處的租賃期縮短。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當期所支付的租賃付款。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期間因授予股東特別權利而確認額外贖回負債人民幣20.0百萬元；贖回負債進一步增加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零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12月解除贖回義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會明顯限制我們日後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確認，(i)自2026年1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或有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33.5%	38.3%	37.8%
淨利潤率	16.8%	19.8%	18.5%
槓桿比率 ⁽¹⁾	312.5%	69.8%	25.2%
流動比率 ⁽²⁾	101.2%	116.3%	131.7%

(1) 槓桿比率等於年／期末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和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值，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1,989	1,281	1,268	1,13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付款	40	139	33	6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資本開支乃分配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軟件系統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策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擬使用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鈎及被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對已轉讓予非併表實體的資產並無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概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併表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及貨幣風險。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資料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我們日後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其在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以及我們股東的批准所規限。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支付。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

[編纂]

[編纂]指因[編纂]而招致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編纂][編纂]的[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或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產生任何[編纂]。就其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 (包括[編纂]及激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及費用 (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在扣除[編纂]中我們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以及預計[編纂]開支，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後，我們預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推進多治療領域拓展及建設前沿治療領域的服務能力：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專家團隊建設。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在相關目標治療領域招募四至六名具備全球研發或註冊申報經驗的專家，並為每一治療領域建立一支專屬團隊，涵蓋醫學、臨床運營及生物統計等領域。我們的目標治療領域包括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包括眼科、CGT、miRNA、中樞神經系統(CNS)疾病及代謝性疾病在內的新興前沿治療領域。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招募約200名專業人員，包括行業專家、一般項目經理、醫學監查、數據科學家及約150名CRA。最後，我們將組建團隊以符合多治療領域的擴展策略。我們的招聘計劃或會因應治療領域的發展而作出調整，以支持我們現有及未來重點治療領域的研發與拓展。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建立醫院合作夥伴關係及發展生態系統。主要透過三項措施：(1)我們計劃與位於二、三線城市的醫院建立合作關係，以進入及滲透下沉市場。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優勢治療領域及我們策略性聚焦的未來治療領域，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臨床試驗生態系統內的競爭力。我們亦計劃運用微臨平台開發建構臨床試驗利益相關者資訊共享平台，預計未來三年內邀請逾150家相關機構參與。我們計劃招募10至15名成員組成線下推廣與技術維護團隊，建立與二三線城市醫院的合作關係。(2)我們計劃招募專業KOL聯絡人員，建立核心KOL生態系統，並於未來三年內建立一個由約25至35位KOL組成的生態網絡。(3)我們計劃開發社區慢性病管理系統及專屬試驗參與者渠道網絡。我們計劃招募30至40名成員組成IT開發與線下推廣團隊，覆蓋中國中國大陸華東及華中地區，預計於2028年前完成相關部署。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建立符合全球監管要求、以治療領域為導向的標準操作程序及質量管理體系。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建立專業的質量保證團隊及多治療PMO團隊，優化或整合CTMS系統，該系統將結合項目管理、資源管理及知識管理系統，並為50至60名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推進全球化拓展及全球營運能力建設。我們擬加快全球化戰略，支持我們由「跟隨客戶出海」向「參與本地化國際競爭」的轉型。具體而言，有關[編纂]將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海外營運平台的本地化建設。我們計劃於北美及歐洲地區挑選兩至三家以治療為中心的中型海外CRO或中型海外生物統計CRO，以建立策略合作或聯盟，以期共享客戶資源及當地網絡。倘有關合作令我們滿意，我們將考慮收購其少數或多數股權。我們選擇合作夥伴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合規記錄、治療領域專業能力、營運執行能力、財務穩定性、客戶質量及地域覆蓋範圍。透過上述策略合作投資或收購，我們預期將拓展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海外客戶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啟動任何具體收購目標的甄選工作，亦未簽署任何最終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顯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全球範圍內符合我們初步篩選標準的潛在目標企業超過30家。此舉將增強我們參與國際臨床開發項目的能力，並提升我們在全球臨床合同研究組織服務領域的競爭力。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北美、歐洲及澳洲當地運營團隊的招聘及培訓、跨文化培訓，以及建立一體化的全球團隊管理系統。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於澳洲招募[三]至[五]名人才以組建當地營運團隊並於北美及歐洲招募業務開發及管理團隊。此外，我們亦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外派約五名現有僱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建立全球質量保證架構及集中式GOSC。我們計劃全面對標國際監管標準，並據此升級現有的質量管理框架。我們計劃建立專業的全球質量保證團隊，升級標準作業程序，並取得國際監管機構的認證。我們的GOSC統一跨時區項目的臨床運營、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支持。我們計劃聘請50至60名專業人員，以建立並運作我們的質量保證架構及GOSC。我們預期於2029年前完成GOSC建設並投入運營。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落實我們的AI驅動戰略，涵蓋大語言模型LLM、AI智能體的應用，以及廣東微臨的臨床試驗數字解決方案化的開發及其與我們現有數字化系統的整合：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CRO核心業務場景的智能化升級。具體包括研發專用AI智能體以優化臨床試驗方案設計、加速研究中心啟動、輔助監查與項目管理全流程。我們計劃應用行業成熟通用LLM，構建治療領域專屬模型並與業務場景適配。我們希望系統地提升業務效率與服務質量，持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組建AI與生物統計專業團隊，專項推進智能體研發與垂直領域模型優化適配。對於LLM應用，我們計劃採購AI算力雲服務及本地化適配服務，升級現有架構，並引入外部顧問，確保AI智能體與業務場景及監管要求精準契合。預計於2029年前完成相關AI智能體與治療領域專屬大模型的應用、適配與初步部署。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開發廣東微臨的臨床試驗數字化解決方案並與我們現有的數字系統進行整合，構建全球數據治理體系，並探索下一代技術。具體而言：(i)我們計劃利用廣東微臨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通過將我們的業務系統與外部合作方（包括試驗申辦方、SMO及臨床試驗機構）進行連接，為臨床試驗賦能。我們亦計劃將微臨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與我們現有的數字系統進行整合，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項目交付質量。(ii)我們預計將於2028年前完成全球數據治理體系建設，並取得相關國際監管認證。(iii)我們亦計劃探索下一代技術，包括去中心化臨床試驗(DTC)、自適應試驗設計以及基於人工智能的試驗參與者篩選。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計劃招聘約40至50名專業人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價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編纂]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分別獲得額外[編纂]：(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倘[編纂][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倘[編纂][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僅會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期間內，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法律法規所界定）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1)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上限，則上述買賣單位可能有所變動。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博納西亞(杭州)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博納西亞(杭州)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該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性資料（「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准予以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d)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依據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託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70,507	340,253	236,693	245,009
銷售成本.....	(246,217)	(209,961)	(147,308)	(152,314)
毛利	124,290	130,292	89,385	92,695
其他收益淨額.....	5 3,988	4,532	3,387	3,0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784)	(12,286)	(9,064)	(10,1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624)	(20,143)	(14,067)	(15,190)
研發開支.....	(15,908)	(13,648)	(9,799)	(9,37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	6(c) (284)	(538)	(460)	(1,366)
經營利潤.....	73,678	88,209	59,382	59,699
財務成本.....	6(a) (2,571)	(1,989)	(1,511)	(1,08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3 (607)	(7,829)	(5,813)	(5,984)
稅前利潤.....	6 70,500	78,391	52,058	52,632
所得稅	7 (8,088)	(11,100)	(7,496)	(7,412)
本年度／期間利潤.....	62,412	67,291	44,562	45,220
本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後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2)	(98)
本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62,412	67,291	44,470	45,122
每股收益.....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24	7.31	5.36	3.9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7	623	302
使用權資產	11	2,470	1,339	604
無形資產	12	2,949	1,522	3,619
遞延稅項資產	22(b)	6,225	8,060	9,897
		12,771	11,544	14,422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a)	73,123	116,269	131,4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50,028	85,700	90,0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111,246	111,706	125,7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15,974	16,449	18,5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e)	—	—	19,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0,311	111,179	55,162
		350,682	441,303	440,1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63,933	69,696	74,9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1,391	46,559	36,911
合約負債	13(b)	97,042	92,868	69,850
銀行貸款	20	49,817	49,918	29,973
租賃負債	21	2,498	836	372
即期稅項	22(a)	1,242	11,109	7,597
贖回負債	23	80,607	108,436	114,420
		346,530	379,422	334,109
流動資產淨值		4,152	61,881	105,9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23	73,425	120,4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138	292	—
資產淨值		16,785	73,133	120,421
資本與儲備				
實繳資本	25	4,383	11,546	11,546
儲備		12,402	61,587	108,875
權益總額		16,785	73,133	120,42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small>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small>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	30,366	33,926	38,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	542	258
使用權資產		2,124	1,184	527
無形資產		2,531	993	3,318
遞延稅項資產		5,831	7,631	9,461
		<u>41,926</u>	<u>44,276</u>	<u>52,11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a)	69,726	115,471	129,8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45,161	81,469	85,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112,994	115,753	144,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15,974	15,329	16,5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69,634</u>	<u>86,091</u>	<u>36,614</u>
		<u>313,489</u>	<u>414,113</u>	<u>428,0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75,928	99,018	127,2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8,177	48,421	43,085
合約負債	13(b)	94,886	90,220	63,236
銀行貸款	20	49,817	49,918	29,973
租賃負債		2,148	733	320
即期稅項		1,101	11,039	7,597
贖回負債	23	<u>80,607</u>	<u>108,436</u>	<u>114,420</u>
		<u>352,664</u>	<u>407,785</u>	<u>385,893</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9,175)</u>	<u>6,328</u>	<u>42,1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51</u>	<u>50,604</u>	<u>94,27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38</u>	<u>292</u>	<u>—</u>
資產淨值		<u>2,613</u>	<u>50,312</u>	<u>94,277</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5	4,383	11,546	11,546
儲備		(1,770)	38,766	82,731
權益總額		<u>2,613</u>	<u>50,312</u>	<u>94,27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ii))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14,499)	32,278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4,383	37,048	5,346	-	(14,499)	32,278	
2023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62,412	62,412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3).....	-	-	(80,000)	-	-	(80,000)	
轉入法定儲備.....	-	-	-	3,447	(3,447)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4).....	-	-	2,095	-	-	2,095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餘額.....	4,383	37,048	(72,559)	3,447	44,466	16,785	
2024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67,291	67,291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3).....	-	-	(20,000)	-	-	(20,000)	
資本出資(附註25(b)).....	7,163	-	-	-	-	7,163	
轉入法定儲備.....	-	-	-	2,326	(2,326)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4).....	-	-	1,894	-	-	1,894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11,546	37,048	(90,665)	5,773	109,431	73,13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ii))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v))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月1日餘額.....	11,546	37,048	(90,665)	5,773	-	109,431	73,13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權益變動情況：							
本期利潤.....	-	-	-	-	-	45,220	45,22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8)	-	(9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98)	45,220	45,12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24).....	-	-	2,166	-	-	-	2,166
2025年9月30日餘額.....	11,546	37,048	(88,499)	5,773	(98)	154,651	120,421
(未經審核)							
2024年1月1日餘額.....	4,383	37,048	(72,559)	3,447	-	44,466	16,78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利潤.....	-	-	-	-	-	44,562	44,56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92)	-	(9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92)	44,562	44,470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23).....	-	-	(20,000)	-	-	-	(20,000)
資本出資 (附註25(b)).....	7,163	-	-	-	-	-	7,163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24).....	-	-	2,095	-	-	-	2,095
2024年9月30日餘額.....	11,546	37,048	(90,464)	3,447	(92)	89,028	50,51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7(b)	83,062	14,574	(21,396) 9,226
應付所得稅.....	22(a)	(15,772)	(3,068)	(2,812) (12,76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67,290	11,506	(24,208) (3,535)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989)	(1,281)	(1,268) (1,1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付款		(40)	(139)	(33)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1	37	22 5
認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26(e)	(60,000)	(59,000)	(59,000) (91,0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6(e)	65,279	59,142	59,142 72,055
向關聯方墊款支出	27(b)	(69,000)	(3,000)	- (10,500)
向關聯方墊款還款所得款項...	27(b)	40,0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749)	(4,241)	(1,137) (30,631)
融資活動				
資本出資所得款項	25(b)	-	7,163	7,163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c)	50,000	49,950	30,000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7(c)	(48,076)	(49,950)	(30,000) (30,0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7(c)	(2,307)	(1,810)	(1,388) (1,01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7(c)	(1,429)	(1,710)	(1,403) (75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7(c)	(136)	(78)	(66) (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48)	3,565	4,306 (21,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60,709	100,311	100,311 111,179
匯率變動影響.....		9	38	(136) (67)
12月31日／9月30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a)	100,311	111,179	79,136 55,16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博納西亞(杭州)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身為博納西亞(合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5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1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臨床試驗合同研究組織(「CRO」)服務。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依據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深圳天地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北京睿瑛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在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實繳資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的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艾斯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ii))	中國內地 2007年9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臨床試驗現場服務
成都博納西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ii))	中國內地 2024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疫苗CRO服務
北京瑞傑思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ii))	中國內地 2013年10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臨床試驗試驗 參與者招募
蘇州博納西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ii))	中國內地 2020年2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疫苗CRO服務
臨智(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i)及(iii))	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數據管理及 生物統計
北京斯達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ii))	中國內地 2017年2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功能性服務 提供
Panacro (Asia Pacific)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Pte. Ltd. (附註(i)及(iv))	新加坡 2023年6月26日	1,0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臨床CRO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實繳資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的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Pana Holding Inc. (附註(i)及(iii)).....	美國 2024年2月12日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臨床CRO服務
Panacro (Australia)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Pty Ltd. (附註(i)及(v)).....	澳大利亞 2023年10月25日	1股／零	100%	臨床CRO服務
廣東微臨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及(vi))....	中國內地 2021年1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開發臨床試驗 數字化解決方案
博納西亞（香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香港 2025年10月22日	1,000,000股／零	100%	臨床CRO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根據註冊地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譯名僅用於識別之用。
- (iii) 這些實體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在往績記錄期間，這些實體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v) 本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1967年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MRI Moores Rowland LLP進行審核。
- (v) 本實體已將5月31日定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在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vi) 2025年10月28日，貴公司與Zhao Min先生、Shanghai Yilia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entre (Limited Partnership)及Shanghai Yigua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entre (Limited Partnership)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零對價收購Guangdong Weilin (由趙敏先生控制) 100%股權。該收購於2025年12月22日完成，並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和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附註2(e)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內討論。

(c) 業務合併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是指所有參與合併的實體在合併前及合併後均由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企業合併。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最終控制方於合併日的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計量。所收購淨資產賬面金額與合併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直接歸屬於合併的任何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合併日為參與合併的一方實體取得其他參與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除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

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貴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以及所收購組別是否有能力帶來產出。

收購代價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亦相同。任何所產生之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於議價購入的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為所產生之開支（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外）。

轉讓代價不包括結清先前已建立關係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任何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有代價的義務分類為權益，則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有關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否則，其他或有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然代價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

(e)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政策載於下文。

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除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闡釋，見附註26(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並以猶如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其將入賬作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車輛	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在以下情況下，開發支出方會被資本化：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以及 貴集團計劃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否則，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ii))。

攤銷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在損益內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合同約定的有效期
----------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每年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h) 租賃資產

於合同成立時， 貴集團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租約或包含租約。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種情況。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約部分及非租約部分，則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約部分，並將各租約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約部分作為所有租約的單一租約部分核算。

於租約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獲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利率無法實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調整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算成本，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i)(ii)）。

可退還租金保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保證金名義價值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 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時，即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本金部分確定。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和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2(j)）；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股權證券（回收）（參見附註2(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同金額與預計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折現率折現預期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的有關資料。這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則認為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出現下列情況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償付其對 貴集團的信貸義務，而 貴集團無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有）等行動。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轉回）的非權益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轉回），不減少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超過30天；
- 貴集團按 貴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最小資產組別，其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並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乃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會按比例分配，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僅當最終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減值虧損可予撥回。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s)(i))時，確認合約資產。 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合約資產(見附註2(i)(i))，並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合約負債於顧客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見附註2(s)(i))。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s)(ii))。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且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已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i)(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彼等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u)確認。

(o) 購回負債

若一項合約包含須購買 貴公司權益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則產生以贖回金額計量的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後方可作實。贖回負債按 貴公司不時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計算)計量。因贖回金額重新計量而導致的贖回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損益。於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後，贖回負債當時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該贖回負債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因為 貴公司不具備將付款延遲至報告日期後12個月以上的無條件權利。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現時有支付預期應付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而該義務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根據有關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

貴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包含附註24所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按授予日所授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該金額於獎勵的歸屬期確認為開支，並相應於權益中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以便最終確認金額以在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為基準。

該權益金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獲行使(此時計入資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或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到期(此時直接轉入保留利潤)為止。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支銷：當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與當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並非業務合並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額，惟以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為限。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虧損合約之撥備由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由履行合約責任之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撥備前， 貴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

如需要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可能出現的責任(僅可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貴集團按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稅。

履約承擔指大致相同之明確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明確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承擔的進展情況而隨時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貴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在 貴集團轉讓服務／可交付單位的控制權並有權就最終完成或交付及接受可交付單位時提供的服務向客戶付款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與不同客戶訂有不同的合約安排，採用兩種不同的收費模式：全職當量（「FTE」）模式或按服務收費（「FFS」）模式。

功能性服務提供（「FSP」）服務屬於FTE模式。就FTE模式下的服務而言， 貴集團會為客戶的項目在指定期間內提供一支專屬的員工團隊，並按每名員工的固定費率向客戶收費。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收益乃按 貴集團有權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向客戶開具發票的金額（即FTE可開票金額，該金額根據分配至項目的員工人數及員工工作時間計算）隨時確認，通常以月度結單形式列示。在FTE模式下， 貴集團使用至今已向客戶生產的單位／轉讓的服務（產出法）計量其進度。

基於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屬於FFS模式。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已形成無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已完成履約部分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貴集團採用成本到成本法（投入法）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根據輸入法， 貴集團採用實際成本進度法來衡量履約進度，此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在履行合約過程中產生成本時向客戶轉移的價值。完成進度的程度是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完成履約責任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來計量。收益於產生成本時按比例記錄。

(ii)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於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的前提下）。然而，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初次確認後，通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的方法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一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政府補助。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該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按系統性方式計入損益。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u)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v)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具有類似特徵。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多數該等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和26(e)包含有關權益結算股份交易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信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基於對預期損失率的假設。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對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作出判斷。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日後可能需要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臨床試驗CRO服務]。

(i) 收入細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按服務類型的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317,617	290,320	201,247	198,816
FSP服務	50,616	49,510	35,058	44,978
其他	2,274	423	388	1,215
	<u>370,507</u>	<u>340,253</u>	<u>236,693</u>	<u>245,009</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隨時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收入10%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0,154	45,318	34,234	29,442
客戶B.....	52,486	40,680	26,972	46,903
客戶C.....	*	55,183	36,916	49,789
客戶D.....	*	*	25,975	*
客戶E.....	37,978	*	*	*

* 相應收入於各年度／期間內並未貢獻 貴集團超過10%的總收入。

貴集團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6(a)。

(ii) 預期未來將就來自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 貴集團現有合同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合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6,371,000元、人民幣563,908,000元及人民幣519,215,000元(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截至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多數交易價格將自各報告期結束起三年內確認。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根據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核的內部報告確認，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個別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 貴集團僅擁有一個營運分部，且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區域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進行項目的地區為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所在地).....	342,108	331,228	230,455	237,151
海外.....	28,399	9,025	6,238	7,858
	370,507	340,253	236,693	245,009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不提供基於資產所在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b)).....	2,182	2,536	1,782	2,030
－銀行存款	249	202	237	8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	(78)	(11)	(21)
政府補助.....	985	1,450	950	4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36	142	142	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				
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0)	241	241	(8)
其他	438	39	46	360
	3,988	4,532	3,387	3,095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銀行貸款利息.....	2,435	1,911	1,445	1,065
租賃負債利息.....	136	78	66	18
	2,571	1,989	1,511	1,083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4,278	115,854	76,764	81,0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0,797	8,098	6,153	6,160
開支(附註24).....	2,095	1,894	2,095	2,166
	147,170	125,846	85,012	89,390

附註：

- (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需參加當地市政府機構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按照當地市政府所協定的僱員平均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僱員的退休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均須根據各自司法權區法律參加法定企業供款退休計劃。
- (iii) 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屬，貴集團不得利用沒收供款來降低當期供款水平。除作出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為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 (附註12)	2,892	1,997	1,705	1,567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	605	461	370
－使用權資產 (附註11)	2,313	1,574	1,269	735
	<u>5,895</u>	<u>4,176</u>	<u>3,435</u>	<u>2,672</u>
金融資產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附註13(a))	123	123	117	44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4)	38	346	374	1,14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5)	123	69	(31)	176
	<u>284</u>	<u>538</u>	<u>460</u>	<u>1,366</u>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附註22(a))				
年／期內撥備	8,532	12,935	8,114	9,249
遞延稅項 (附註22(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444)	(1,835)	(618)	(1,837)
	<u>8,088</u>	<u>11,100</u>	<u>7,496</u>	<u>7,4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0,500	78,391	52,058	52,632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 稅率計算(附註(i)).....	17,625	19,598	13,015	13,158
以下各項的稅收影響：				
－附屬公司應用不同稅率 (附註(ii)).....	(3)	10	16	(29)
－優惠稅率(附註(iii)).....	(7,996)	(8,585)	(5,583)	(5,747)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91	1,174	872	898
－不可扣減開支.....	682	879	619	162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5	26	21	377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附註(iv)).....	(2,336)	(2,002)	(1,464)	(1,407)
實際稅項開支.....	8,088	11,100	7,496	7,412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1%的聯邦所得稅率及最高8.7%的其他相關州稅率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倘合資格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持續每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標準，則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合資格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稅收優惠政策，公司符合：1)年度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2)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及3)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即有權享受5%的優惠實際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上述稅收優惠政策。

(iv) 貴公司有權享受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00%計算的額外可扣減稅項津貼。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趙敏先生.....	—	963	300	48	1,311	—	1,311
趙亮先生.....	—	278	22	24	324	—	324
張伯康先生.....	—	479	200	40	719	76	795
辜志福先生.....	—	536	200	40	776	13	789
黃翊玲女士.....	—	—	—	—	—	—	—
監事							
王瑩女士.....	—	236	20	21	277	—	277
	—	2,492	742	173	3,407	89	3,4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趙敏先生.....	—	687	—	59	746	—
趙亮先生.....	—	278	29	24	331	—	331
張伯康先生.....	—	481	200	42	723	99	822
辜志福先生.....	—	483	144	42	669	17	686
黃翊玲女士.....	—	—	—	—	—	—	—
監事							
王瑩女士.....	—	234	24	20	278	—	278
	—	2,163	397	187	2,747	116	2,86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趙敏先生.....	—	515	—	45	560	—
趙亮先生.....	—	208	—	18	226	—	226
張伯康先生.....	—	361	—	31	392	93	485
辜志福先生.....	—	418	—	31	449	16	465
黃翊玲女士.....	—	—	—	—	—	—	—
監事							
王瑩女士.....	—	175	—	15	190	—	190
	—	1,677	—	140	1,817	109	1,9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趙敏先生.....	—	515	—	45	560	—	560
趙亮先生.....	—	208	—	18	226	—	226
張伯康先生.....	—	361	—	31	392	72	464
辜志福先生.....	—	362	—	31	393	12	405
黃翊玲女士.....	—	—	—	—	—	—	—
監事							
王瑩女士.....	—	175	—	15	190	—	190
	—	1,621	—	140	1,761	84	1,845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根據於2026年1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趙敏先生、謝莉女士及耿安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儲衛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克堅先生、胡堃先生及徐尤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日，趙亮先生、張伯康先生、辜志福先生及黃翊玲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王瑩女士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未經審核)
董事	1	—	—	—
其他僱員.....	4	5	5	5
	<hr/>	<hr/>	<hr/>	<hr/>
	5	5	5	5
	<hr/>	<hr/>	<hr/>	<hr/>

董事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餘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16	4,982	3,857	4,370
酌情花紅.....	670	107	—	—
退休計劃供款.....	136	130	125	5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56	56	41	47
	<hr/>	<hr/>	<hr/>	<hr/>
	4,478	5,275	4,023	4,475
	<hr/>	<hr/>	<hr/>	<hr/>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	2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1	2

10.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 貴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如附註1所述， 貴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11,546,1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並按2026年1月轉制時確立之換股比例釐定。

(i) 貴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所有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62,412	67,291	44,562	45,220
減：具贖回權的普通股應佔年／期內溢利分配(附註23) ..	(609)	(4,818)	(2,965)	(2,512)
貴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u>61,803</u>	<u>62,473</u>	<u>41,597</u>	<u>42,708</u>

(ii)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視作已發行普通股	4,383	4,383	4,383	11,546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5(b))	—	4,776	3,980	—
具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3)	(43)	(609)	(599)	(641)
於12月31日／9月30日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340</u>	<u>8,550</u>	<u>7,764</u>	<u>10,9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具贖回權的普通股（見附註23）並未計入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中，原因是其將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每股攤薄收益與各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收益相同。

11.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519
添置	519
出售	<u>(74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295
添置	3,520
提早終止租賃	<u>(7,831)</u>
出售	<u>(426)</u>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558</u>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255)
年內費用	<u>(2,313)</u>
出售時撥回	<u>74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5,825)</u>
年內費用	<u>(1,574)</u>
提早終止租賃	4,754
出售時撥回	<u>42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2,219)</u>
期內費用（未經審核）	<u>(735)</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954)</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7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39</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604</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空間。租賃期通常為2至3年。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313	1,574	1,269	7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6(a)）	136	78	66	18
短期資產的相關開支	148	–	–	6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u>–</u>	<u>241</u>	<u>241</u>	<u>–</u>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7(d)及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642
添置	2,201
出售	(4,1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675
添置	570
出售	(1,8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33
添置(未經審核)	3,664
出售(未經審核)	(3,49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598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5,002)
年內費用	(2,892)
出售時撥回	4,1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26)
年內費用	(1,997)
出售時撥回	1,8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911)
期內費用(未經審核)	(1,567)
出售時撥回(未經審核)	3,49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97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9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619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73,339	116,608	131,839
減：虧損撥備	(216)	(339)	(383)
	<u>73,123</u>	<u>116,269</u>	<u>131,4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9,932	115,808	130,225
減：虧損撥備	(206)	(337)	(378)
	<u>69,726</u>	<u>115,471</u>	<u>129,847</u>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將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客戶已支付或應收款項提供服務之義務 ...	97,042	92,868	69,8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客戶已支付或應收款項提供服務之義務 ...	94,886	90,220	63,236

合約負債變動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因年／期內確認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3,449	84,710	73,73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因年／期內確認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1,581	84,255	72,7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47,380	74,635	85,232
減：虧損撥備.....	(374)	(720)	(1,866)
	47,006	73,915	83,366
應收票據.....	3,022	11,785	6,676
	50,028	85,700	90,0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42,459	70,314	80,585
減：虧損撥備.....	(320)	(630)	(1,559)
	42,139	69,684	79,026
應收票據.....	3,022	11,785	6,676
	45,161	81,469	85,702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47,329	78,379	76,316
1至2年	1,667	6,799	9,458
2至3年	1,030	505	4,248
3至4年	2	17	20
	50,028	85,700	90,0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42,826	75,762	72,010
1至2年	1,303	5,446	9,458
2至3年	1,030	244	4,225
3至4年	2	17	9
	<u>45,161</u>	<u>81,469</u>	<u>85,702</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6(a)。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服務的預付款項	34,672	30,716	31,32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 應收趙敏先生及周仲英女士款項	71,607	77,143	89,673
－ 應收廣東微臨款項	371	296	296
按金	2,261	1,196	2,089
向員工墊款	1,137	1,123	1,624
其他	1,553	1,656	1,352
	<u>111,601</u>	<u>112,130</u>	<u>126,362</u>
減：虧損撥備	(355)	(424)	(600)
	<u>111,246</u>	<u>111,706</u>	<u>125,76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服務的預付款項	32,246	30,504	33,84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 應收趙敏先生及周仲英女士款項	71,366	76,901	89,431
－ 應收廣東微臨款項	371	296	2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5,503	5,535	17,095
按金	1,489	548	1,450
向員工墊款	957	846	1,302
其他	1,290	1,413	1,283
	<u>113,222</u>	<u>116,043</u>	<u>144,705</u>
減：虧損撥備	(228)	(290)	(530)
	<u>112,994</u>	<u>115,753</u>	<u>144,1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趙敏先生及周仲英女士款項為無抵押，按2.50%至4.75%的年率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廣東微臨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5,974	16,449	18,5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5,974	15,329	16,565

上述應收票據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目的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該等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因此，該等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00,311	111,179	55,162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69,634	86,091	36,614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70,500	78,391	52,058	52,63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5,895	4,176	3,435	2,67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確認的				
減值虧損..... 6(c)	284	538	460	1,366
財務成本..... 6(a)	2,571	1,989	1,511	1,08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6(b)	2,095	1,894	2,095	2,16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3	607	7,829	5,8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5	(136)	(142)	(142)	(206)
應收關聯方款項利息收入... 5	(2,182)	(2,536)	(1,782)	(2,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與使用權資產				
淨損失／(收益)..... 5	10	(241)	(241)	8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403	(36,018)	(29,069)	(5,488)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5,974)	(475)	8,708	(2,086)
－ 合約資產.....	(49,951)	(43,269)	(41,232)	(15,231)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5,007	(10,741)	(1,702)
－ 貿易應付款項.....	20,574	6,474	12,301	2,75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1	(4,869)	(17,414)	(9,680)
－ 合約負債.....	(25,792)	(4,174)	(7,156)	(23,01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3,062	14,574	(21,396)	9,226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列示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765	3,546	–	51,31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8,076)	–	–	(48,076)
租金的資本部分付款	–	(1,429)	–	(1,429)
租金的利息部分付款	–	(136)	–	(136)
銀行貸款利息付款	(2,307)	–	–	(2,30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83)	(1,565)	–	(1,94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2,435	136	–	2,571
於本年度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				
增加 (附註11)	–	519	–	519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3)	–	–	607	607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23)	–	–	80,000	80,000
其他變動總額	<u>2,435</u>	<u>655</u>	<u>80,607</u>	<u>83,69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9,817	2,636	80,607	133,06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9,950	–	–	49,950
償還銀行貸款	(49,950)	–	–	(49,950)
租金的資本部分付款	–	(1,710)	–	(1,710)
租金的利息部分付款	–	(78)	–	(78)
銀行貸款利息付款	(1,810)	–	–	(1,81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810)	(1,788)	–	(3,59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1,911	78	–	1,989
於本年度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				
增加 (附註11)	–	3,520	–	3,520
提早終止租賃	–	(3,318)	–	(3,318)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3)	–	–	7,829	7,829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23)	–	–	20,000	20,000
其他變動總額	<u>1,911</u>	<u>280</u>	<u>27,829</u>	<u>30,02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9,918</u>	<u>1,128</u>	<u>108,436</u>	<u>159,482</u>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49,918	1,128	108,436	159,4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00	–	–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	–	(30,000)
租金的資本部分付款	–	(756)	–	(756)
租金的利息部分付款	–	(18)	–	(18)
銀行貸款利息付款	(1,010)	–	–	(1,01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1,010)	(774)	–	(21,78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1,065	18	–	1,08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3)	–	–	5,984	5,984
其他變動總額.....	1,065	18	5,984	7,067
2025年9月30日	29,973	372	114,420	144,765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49,817	2,636	80,607	133,06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	–	(30,000)
租金的資本部分付款	–	(1,403)	–	(1,403)
租金的利息部分付款	–	(66)	–	(66)
銀行貸款利息付款	(1,388)	–	–	(1,38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388)	(1,469)	–	(2,85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1,445	66	–	1,511
於本年度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1)	–	3,520	–	3,520
提早終止租賃	–	(3,318)	–	(3,318)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5,813	5,813
確認贖回負債	–	–	20,000	20,000
其他變動總額.....	1,445	268	25,813	27,526
於2024年9月30日	49,874	1,435	106,420	157,7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148	-	-	6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內	1,565	1,788	1,469	774
	<u>1,713</u>	<u>1,788</u>	<u>1,469</u>	<u>780</u>

18.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u>63,933</u>	<u>69,696</u>	<u>74,9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款項	15,271	32,514	58,061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u>60,657</u>	<u>66,504</u>	<u>69,201</u>	
	<u>75,928</u>	<u>99,018</u>	<u>127,262</u>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提供服務的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50,061	44,874	39,922	
1至2年	12,205	21,065	24,988	
2至3年	1,464	2,500	7,907	
3年以上	<u>203</u>	<u>1,257</u>	<u>2,169</u>	
	<u>63,933</u>	<u>69,696</u>	<u>74,9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670	74,747	84,453	
1至2年	17,786	20,848	33,284	
2至3年	1,435	2,347	7,690	
3年以上	37	1,076	1,835	
	<u>75,928</u>	<u>99,018</u>	<u>127,262</u>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6,306	21,237	8,343	
有條件政府補助	14,383	14,383	14,383	
其他應付稅項	7,697	7,496	11,539	
撥備	1,463	1,708	1,008	
其他	<u>1,542</u>	<u>1,735</u>	<u>1,638</u>	
	<u>51,391</u>	<u>46,559</u>	<u>36,9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2,063	13,681	6,067	
有條件政府補助	13,643	13,643	13,643	
其他應付稅項	6,342	5,410	8,388	
撥備	758	938	2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70	13,099	13,105	
其他	<u>1,401</u>	<u>1,650</u>	<u>1,619</u>	
	<u>48,177</u>	<u>48,421</u>	<u>43,085</u>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銀行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年內				
– 由若干董事及其近親家族成員擔保 (附註(i))	10,002		19,950	19,966
– 由第三方擔保 (附註(ii))	39,815		29,968	10,007
	49,817		49,918	29,973

附註：

- (i) 該銀行貸款由趙敏先生及其配偶、趙亮先生及其配偶、辜志福先生及張伯康先生擔保。該銀行貸款已於2025年12月26日償還，擔保亦於同日解除。
- (ii) 該等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擔保作抵押，趙敏先生及其配偶、趙亮先生及其配偶、辜志福先生及張伯康先生就此提供反擔保。貴集團將於 貴公司H股在[編纂][編纂]([編纂])前償還相應貸款或解除所提供的該等第三方擔保及相應反擔保。

21.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年後但2年內.....	2,498		836	372
	138		292	–
	2,636		1,128	372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年／期內撥備 (附註7(a))	8,482		1,242	11,109
	8,532		12,935	9,249
已付所得稅.....	(15,772)		(3,068)	(12,761)
	1,242		11,109	7,5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預期信貸 虧損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可抵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於：								
於2023年1月1日	65	516	5,187	264	395	(21)	(625)	5,781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7(a))	58	(156)	499	(115)	(152)	21	289	4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3	360	5,686	149	243	-	(336)	6,225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7(a))	77	(201)	1,687	30	91	-	151	1,8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00	159	7,373	179	334	-	(185)	8,060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7(a)) (未經審核)..	190	(106)	1,955	(102)	(179)	(23)	102	1,837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90	53	9,328	77	155	(23)	(83)	9,897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225	8,060	9,897

23. 購回負債

於2023及2024年，趙敏先生、B輪投資者與 貴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趙敏先生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總代價，向B輪投資者轉讓彼於 貴公司的部分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已於2023年結算，其餘金額已於2024年結算。

根據該等協議，於發生若干或有事件時， 貴公司須贖回投資者持有的註冊資本。由於並非所有贖回事件均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 貴公司已確認因其有責任贖回該等投資者投資而產生的金融負債。

贖回價格須等於投資者已支付的代價，另加自代價支付日期起至投資者收到贖回金額之日止按8%的年率計算的單息，並扣除任何已分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	80,607	108,436
確認贖回負債	80,000	20,000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607	7,829	5,984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80,607</u>	<u>108,436</u>	<u>114,420</u>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經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於2020年批准後， 貴公司透過授予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合資格參與者推出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 貴公司完成合資格[編纂]一年後歸屬。

於2023年1月1日之前， 貴公司以每股單位人民幣13.0元的認購價，向 貴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02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1,025,000	979,500	869,500
年／期內沒收	(45,500)	(110,000)	(13,500)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979,500</u>	<u>869,500</u>	<u>856,000</u>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相關普通股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協助採用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使用權益分配模型作出調整。管理層推導的貼現現金流量考慮了 貴集團的進一步業務計劃、特定業務及財務風險、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階段以及影響 貴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競爭要素。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每股人民幣38.71元估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u>2,095</u>	<u>1,894</u>	<u>2,095</u>
			<u>2,166</u>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25. 資本、儲備及股息****(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ii))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虧緝)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83	38,654	3,715	-	(19,063)	27,689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533	53,533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3) ...	-	-	(80,000)	-	-	(8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447	(3,44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1,391	-	-	1,3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383	38,654	(74,894)	3,447	31,023	2,613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736	59,736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3) ...	-	-	(20,000)	-	-	(20,000)
資本出資(附註25(b)).....	7,163	-	-	-	-	7,1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26	(2,32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800	-	-	8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1,546	38,654	(94,094)	5,773	88,433	50,312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間權益變動	-	-	-	-	43,426	43,4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539	-	-	539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1,546</u>	<u>38,654</u>	<u>(93,555)</u>	<u>5,773</u>	<u>131,859</u>	<u>94,2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實繳資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實繳資本指 貴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83
來自趙敏先生的注資	<u>7,163</u>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1,546</u>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已收取對價淨額與 貴公司已發行實繳資本名義金額之間的差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i)附註23所載確認的贖回負債；及(ii)向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授予、並已根據附註2(p)(ii)所述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部分受限制股份授予日期公允價值。

(i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須於彌補任何累計歷史虧損後，將其10%的淨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作出。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且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將中國內地境外業務運營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裨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的股東回報(在較高的借款水平下可能實現)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 貴集團管理層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並不提供可能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信貸要求超過特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側重關注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運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之日起90天內到期。 貴集團通常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貴集團於客戶運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 貴集團面臨重大個人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16%、20%及17% (未經審核)來自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 50%、55%及46% (未經審核)來自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 貴集團不會在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29	117,777	347
1至2年	3.03	1,719	52
2至3年	11.66	1,166	136
3至4年	92.59	27	25
4至5年	100.00	30	30
		120,719	5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29	183,396	533
1至2年	3.22	7,025	226
2至3年	12.78	579	74
3至4年	92.13	216	199
4至5年	100.00	27	27
		191,243	1,059

	於2025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未經審核)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0.29	201,682	586
1至2年	3.93	9,845	387
2至3年	11.19	4,783	535
3至4年	96.13	517	497
4至5年	100.00	244	244
		217,071	2,249

預期虧損率以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429	590	590	1,059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161	498	491	1,190
年／期內撥回的減值虧損 ...	—	(29)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結餘	590	1,059	1,081	2,249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除租賃負債(參見附註21)外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為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總體而言，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購買產生的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總體而言，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滿足第一級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分類至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19,1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5,974 16,449 18,535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級。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期內發生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投資合約中釐定的預期年度回報率。於2025年9月30日，預期年度回報率為1.55%。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未來預期利息回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預期回報率上升一個百分點，估計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人民幣97,000元(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若干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貼現率上升一個百分點，估計該等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理財產品			
於1月1日的結餘.....	5,143	-	-
投資增加.....	60,000	59,000	91,000
年／期內公允價值變動(附註5).....	136	142	206
投資贖回.....	(65,279)	(59,142)	(72,055)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	-	19,151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於1月1日的結餘.....	-	15,974	16,449
添置.....	19,564	29,890	62,949
出售.....	(3,590)	(29,415)	(60,863)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15,974	16,449	18,535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27.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趙敏先生.....	貴公司董事長及控股股東
周仲英女士.....	控股股東近親家族成員
廣東微臨.....	由趙敏先生控股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趙敏先生墊款之付款	69,000	3,000	—	10,500
償還趙敏先生墊款所得款項.....	40,000	—	—	—
償還廣東微臨墊款所得款項.....	—	75	75	—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i>(附註5)</i>	2,182	2,536	1,782	2,030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應收趙敏先生及周仲英女士款項 <i>(附註)</i>	71,607	77,143	89,673
應收廣東微臨款項	371	296	296
	71,978	77,439	89,969

附註：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9月30日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 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編纂]前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 貴集團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25	3,492	2,619	2,674
酌情花紅.....	999	1,009	—	—
退休計劃供款.....	225	304	228	228
股份支付.....	683	894	647	836
	5,132	5,699	3,494	3,7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趙敏先生。

29.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9月30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0. 已頒布但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發布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並無採納。該等發展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與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其他變動外，實體須將所有收入與開支於損益表中分為五類：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惟預期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涵蓋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定。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討論並未涉及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方面。敬請准投資者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經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股票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須從源頭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付款或到期應付款項中扣繳稅款。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的源自2008年以來產生的利潤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投資者，一般有權就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中國已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該等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適用稅務協定及協議的規定與國內稅務法規的規定存在差異的，以該等協定及協議為準。根據適用規例，我們擬就向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金額，而該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與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得收入，除由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

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之有關限售股外，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規定均未明確規定是否應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一事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付款或到期應付款項中扣繳稅款。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H股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需要中國政府全面支持的高科技企業，其企業所得稅將適用15%的優惠稅率。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從源頭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付款或到期應付款項中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須從源頭扣繳。

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布、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及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出讓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包括私營或個體經營的企業)，均應作為增值税納稅人繳納增值税。除另有規定外，有形動產之銷售、加工、修理及維護服務、租賃服務的進口稅率為13%；運輸、郵政、基本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銷售、土地使用權轉讓、依法規定之貨物銷售或進口之稅率為9%；服務及無形資產的銷售稅率為6%。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收支均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不實施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賣給從事結匯、售匯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賣給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剩餘限制已取消，而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單據和交易證明，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從其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需要以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需要按規定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須憑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布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已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和使用、跨境收支及資金結匯等進行監督、管理和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按相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

股份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用於首次發行(或增發)及回購業務，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和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按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約束力的先例。然而，法院判決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該等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以及國務院直屬的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構，可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惟該等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撤銷經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與《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撤銷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以及撤銷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亦有權對其頒布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布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2023年修訂)於1991年通過，分別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並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9月1日最後修訂，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最初由被告住所地的市或省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惟該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且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相同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的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在中國境內適用同等限制。

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強制執行的時效期間為兩年。倘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作出的判決，法院將根據任何一方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其財產亦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當事人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對該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簽訂或加入了規定該等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該判決或裁定符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公共利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適用於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及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因此，符合該安排條件的生效判決可根據有關當事人的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點辦法和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中國以下三項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試點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證券。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布、最後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就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指引》的內容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章程概要」一節。

以下為《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點辦法和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及對該等法人財產的權利，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最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設立，且至少半數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於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通知各認股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日期。創立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項。會議的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過半數表決權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公司於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現金出資的，須對所出資的財產進行評估作價。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為記名股份。

《境外發行上市試點辦法》規定，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配股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點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須符合中國證監會頒布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述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須遵守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應通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分配股息的股權登記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股份配發及發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批准新股的種類及數量、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種類及數量以及無面值新股發行所得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發行無面值股份的，新股發行所得的一半以上須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向公眾發行股份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公告文件。公司發行的股份繳足股款後，須相應作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iii)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債權人減資事宜，並於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及(iv)債權人可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於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大會上對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並提出請求的股東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購。

基於上述第(i)及(ii)項情形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基於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回購股份的，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董事會決議。

根據第(i)項情形收購股份後，該等股份須於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基於第(ii)或(iv)項情形回購股份的，該等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基於第(iii)、(v)或(vi)項情形回購股份後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須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基於本文第(iii)、(v)或(vi)項情形收購股份的，須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以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確定股息分配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因記名股份轉讓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按其所持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以任何其他形式分配利潤；
-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監督、對本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 於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時，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章程、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認購款項、以其認購的股份金額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罷免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時，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於會議召開前20日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通知全體股東。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須於原定會議日期至少兩個工作日前作出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配合監事會或股東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於股權登記日提供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須出席會議，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採用累積投票制。採用累積投票制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將其表決權集中投票。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過半數表決權通過。然而，股東大會就下列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公司一年內對外提供的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v)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為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的決定須製作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薪酬，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該會議。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時，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曾明確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被宣告緩刑的，緩刑考驗期滿未逾兩年的；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因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到期債務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載有其他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下設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代替監事會或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惟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設主席一人，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可對公司經營中發現的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上市公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以管理人員通常應有的合理謹慎履行職責，以維護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或挪用公司財產或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本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將公司與他人交易中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須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須就訂立該等合同或進行該等交易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除外：i) 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通過後；或ii)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還須公布其財務會計報告。

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註冊資本50%的除外）。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股份溢價發行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章程的修訂須依照適用法律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以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為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

出現上述第(i)或(ii)項情形的，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作出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應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於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及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清算期間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其後，清算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忠實、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清算組成員因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發行上市試點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證券者，包括：(1)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2)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證券的境外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申報。發行人於海外發行上市後，若於同一海外市場發行證券，應於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證監會申報。發行人後續於其他外國市場發行證券，應按首次公開發行申報。中國境內企業未依《境外發行上市試行辦法》完成申報的，中國證監會可責令其改正、予以警告或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此外，發行人須於下列重大事件發生及公佈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向證監會報告：
(i)控制權變動；(ii)遭海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調查或處罰；(iii)上市地位或板塊變動；(iv)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於境外發行及上市後，其主要業務出現重大變動，致使其不再屬於申報範圍時，應於變動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特別報告，並附上國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相關情況。

根據《境外發行上市試點辦法》，國內企業欲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者，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登記並申報相關資訊。該試點辦法規定，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規定明確禁止通過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國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有行賄、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國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作出最終結論；或(v)國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權存在重大爭議。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方式合併。採取吸收合併方式的，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採取新設合併方式的，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兩個部門並改革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的最新修訂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事項。《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其股份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和法規規管。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於同日生效，並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部分修訂。該指引旨在規範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

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H股公司可於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時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數據。

1 董事及董事會

(1)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制定增加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並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份的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子公司以外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3)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4)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5)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任何相關人士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7) 酬金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8) 卸任、委任及免職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會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1名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段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段情形的，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9) 借款權力

除(a)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方案；及(b)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的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款權力的任何條文。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章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的條文。

4 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發行公司債券；
- (5)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為子公司、子公司為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6 年度股東會的要求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7 賬目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法定人數的2/3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提出臨時議案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

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上述臨時股東會提前通知的時限。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現金和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通過。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6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股東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3 委任代表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的委任代理人的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4)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15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6 股東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

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1)項、第(2)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該事項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9 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 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檢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子公司以外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5) 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另有規定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第iv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會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1名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半年召開一次，並應於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召開，討論向董事會提交的意見和建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ix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固定資產購買、處置事項；
 - x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事項；
 - xi 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性貸款的事項；
 - x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總經理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本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21幢1015室。

我們已將香港營業地點設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何詩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各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廣東微臨

於2025年12月22日，廣東微臨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6年2月11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以下決議(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1:10的基準進行拆細，緊接[編纂]前生效，並計及股份拆細，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編纂][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及向[編纂]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編纂][編纂]應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披露的用途；
- (d)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總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授權董事會或／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5. 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已由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
- (b) 本公司與趙先生於2025年10月28日訂立有關收購廣東微臨的股份轉讓協議；
- (c) 本公司與上海毅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25年10月28日訂立有關收購廣東微臨的股份轉讓協議；及
- (d) 本公司與上海毅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25年10月28日訂立有關收購廣東微臨的股份轉讓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址	註冊權益擁有人	類別	編號	屆滿日期
1	PANACRO	中國	本公司	5	21877690	2028年2月13日
2	PANACRO	中國	本公司	10	21877881	2027年12月27日
3	PANACRO	中國	本公司	42	21877931	2027年12月27日
4	PANACRO	中國	本公司	44	21877831	2027年12月27日
5		中國	本公司	10	21877906A	2028年1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42	21877913A	2028年1月27日
7		中國	本公司	44	21877959	2027年12月27日
8		中國	本公司	42	21877913	2028年10月27日
9	博纳西亚	中國	本公司	5	21877826	2027年12月27日
10	博纳西亚	中國	本公司	10	21877747	2027年12月27日
11	博纳西亚	中國	本公司	42	21877902	2027年12月27日
12	博纳西亚	中國	本公司	44	21878010	2027年12月27日
13	威临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42	51290579	2031年7月13日
14	WeLinc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42	46550657	2031年12月13日
	威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址	註冊權益擁有人	類別	編號	屆滿日期
15	 微临医疗 WEILIN MEDICAL	中國	廣東微臨	45	71414988	2034年1月20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權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博納臨床試驗CAPA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233228	2025年7月11日
2	博納臨床試驗GCP培訓證書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236289	2025年7月11日
3	博納臨床試驗多平台SOP培訓系統V1.1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236728	2025年7月11日
4	博納臨床試驗項目質量溯源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233173	2025年7月11日
5	臨床試驗CRO智能數據治理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238148	2025年7月11日
6	臨床試驗項目核算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234472	2025年7月11日
7	臨床試驗報表生成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557614	2024年4月24日
8	博納臨床試驗項目中心物資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600562	2024年10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權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	博納臨床試驗項目SOP模板配置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594448	2024年10月23日
10	博納臨床試驗項目方案偏離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214164	2024年8月20日
11	博納臨床試驗項目里程碑進度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210332	2024年8月20日
12	博納臨床試驗項目樣本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210342	2024年8月20日
13	臨床試驗監查報告在線撰寫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645380	2024年5月14日
14	臨床試驗受試者入組趨勢分析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602489	2023年12月11日
15	藥物臨床試驗PD記錄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100409	2023年9月19日
16	藥物臨床試驗SSU快啟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098663	2023年9月19日
17	藥物臨床試驗項目智能報價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092307	2023年9月18日
18	藥物臨床試驗預算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091994	2023年9月18日
19	臨床實驗數據採集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089148	2022年1月13日
20	臨床試驗數據統計分析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088887	2022年1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權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1	臨床試驗大數據信息化服務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088888	2022年1月13日
22	臨床試驗大數據可視化服務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088889	2022年1月13日
23	臨床試驗數據驗證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083867	2022年1月12日
24	銀屑病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885426	2021年11月25日
25	臨床試驗監查員調度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885471	2021年11月25日
26	臨床試驗稽查問題跟蹤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885470	2021年11月25日
27	臨床試驗進度監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885472	2021年11月25日
28	臨床試驗研究中心篩選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885451	2021年11月25日
29	臨床試驗數據統計分析監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885450	2021年11月25日
30	腫瘤臨床試驗監控信息化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885448	2021年11月25日
31	臨床試驗受試者訪視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781391	2021年11月18日
32	臨床試驗受試者入組監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781390	2021年11月18日
33	臨床試驗受試者智能篩選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781301	2021年11月18日
34	臨床試驗電子病歷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939009	2021年11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權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5	藥物臨床試驗項目合同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博納西亞	2019SR0042897	2019年1月14日
36	藥物臨床試驗人員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博納西亞	2019SR0037917	2019年1月11日
37	藥物臨床試驗項目文檔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博納西亞	2019SR0017584	2019年1月7日
38	藥物臨床試驗工時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博納西亞	2019SR0018097	2019年1月7日
39	藥物臨床試驗SOP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博納西亞	2019SR0015218	2019年1月4日
40	藥物臨床試驗在線培訓考試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博納西亞	2019SR0015225	2019年1月4日
41	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評價系統V1.0	中國	北京博納西亞	2015SR189173	2015年9月29日
42	臨床試驗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軟件V1.0	中國	北京博納西亞	2015SR189178	2015年9月29日
43	新藥研發過程信息服務系統V1.0	中國	北京博納西亞	2015SR189182	2015年9月29日
44	生物統計軟件V1.0	中國	北京博納西亞	2015SR189185	2015年9月29日
45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評價系統V1.0	中國	北京博納西亞	2015SR189189	2015年9月29日
46	註冊事務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博納西亞	2015SR189192	2015年9月29日
47	博納臨床試驗數據驗證系統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1SR2196417	2021年12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權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8	博納臨床試驗數據採集管理系統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1SR2196416	2021年12月28日
49	博納臨床試驗數據統計分析系統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1SR2194889	2021年12月28日
50	疫苗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系統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2SR1627656	2022年12月29日
51	疫苗臨床試驗數據統計分析監控系統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2SR1627657	2022年12月29日
52	疫苗臨床試驗項目管理系統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2SR1627877	2022年12月29日
53	疫苗臨床試驗大數據可視化服務平台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2SR1623416	2022年12月28日
54	疫苗藥物臨床試驗項目合同管理系統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2SR1623417	2022年12月28日
55	疫苗臨床試驗項目核算發布系統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2SR1623420	2022年12月28日
56	疫苗臨床試驗研究中心篩選系統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2SR1619004	2022年12月28日
57	疫苗臨床試驗受試者入組監控系統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2SR1615574	2022年12月26日
58	疫苗臨床試驗CRA監察系統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2SR1615590	2022年12月26日
59	疫苗臨床試驗SSU快速啟動系統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2SR1615179	2022年12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權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0	疫苗臨床試驗進度監控系統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2SR1615582	2022年12月26日
61	疫苗臨床試驗受試者智能篩選系統V1.0	中國	蘇州博納西亞	2022SR1615589	2022年12月26日
62	數據傳輸及光盤準備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臨智	2021SR0599458	2021年4月26日
63	總結報告審核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臨智	2021SR0598372	2021年4月26日
64	文件存檔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臨智	2021SR0598260	2021年4月26日
65	中心實驗室數據傳輸文檔制定管理系V1.0	中國	北京臨智	2021SR0598261	2021年4月26日
66	人工核查程序配置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臨智	2021SR0589599	2021年4月25日
67	統計分析圖標清單模板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臨智	2021SR0589598	2021年4月25日
68	數據項目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臨智	2021SR0589597	2021年4月25日
69	編程記錄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臨智	2021SR0589600	2021年4月25日
70	臨床試驗分析培訓管理平台V1.0	中國	北京艾斯默	2017SR168073	2017年5月9日
71	臨床研究試驗預算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艾斯默	2017SR168076	2017年5月9日
72	臨床研究內部稽查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艾斯默	2017SR167990	2017年5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權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3	臨床試驗研究管控系統V1.0	中國	北京艾斯默	2017SR168069	2017年5月9日
74	臨床試驗檔案信息化管理軟件V1.0	中國	北京艾斯默	2017SR168081	2017年5月9日
75	CRC臨床服務管理軟件V1.0	中國	北京艾斯默	2017SR168085	2017年5月9日
76	藥物臨床試驗流程管理軟件V1.0	中國	北京艾斯默	2016SR241721	2016年8月31日
77	臨床研究信息採集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艾斯默	2016SR243448	2016年8月31日
78	臨床試驗機構項目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艾斯默	2016SR241725	2016年8月31日
79	臨床研究項目綜合檢驗管理系統V1.0	中國	北京艾斯默	2016SR241729	2016年8月31日
80	藥品諮詢及用藥安全監測軟件V1.0	中國	北京艾斯默	2016SR241733	2016年8月31日
81	臨床數據統計分析管理軟件V1.0	中國	北京艾斯默	2016SR243453	2016年8月31日
82	GCP藥房管理系統V1.0	中國	廣東微臨	2022SR1590895	2022年12月20日
83	臨床試驗遠程監查系統V1.0	中國	廣東微臨	2022SR1590896	2022年12月20日
84	生物樣本管理系統V1.0	中國	廣東微臨	2022SR1591747	2022年12月20日
85	臨床試驗信息系統V1.0	中國	廣東微臨	2022SR1590897	2022年12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權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6	臨床試驗項目管理系統(CTMS)V2.1.0	中國	廣東微臨	2022SR0836428	2022年6月23日
87	臨床研究文檔管理系統V1.0.3	中國	廣東微臨	2022SR0828021	2022年6月23日
88	臨床試驗電子數據採集系統V1.5	中國	廣東微臨	2022SR0834898	2022年6月23日
89	受試者管理平台(SMP)V1.0	中國	廣東微臨	2022SR0835752	2022年6月23日
90	機構倫理系統(GCPEC)V1.0	中國	廣東微臨	2022SR0835751	2022年6月2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並維持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的所有權：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提交日期
1	panacro.com	本公司	2025年12月9日
2	weilinct.com	廣東微臨	2024年10月1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服務商標、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³⁾
趙先生 ⁽⁴⁾⁽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0,441,730	61.01%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0,000,000	17.32%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並計及股份拆細。
- (3) 計算乃基於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將轉換為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
- (4) 截至本文件日期，趙先生為僱員激勵平台博達創新（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執行人員及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博達創新持有的15,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本文件日期，趙先生為僱員激勵平台博華創新(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執行人員及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博華創新持有的5,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自其各自委任的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激勵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2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32%。有關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鑑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因此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進一步攤薄影響。

下文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文概要。

(i)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關鍵要職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為選定員工提供額外激勵，並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與成功。透過授予激勵獎勵，該等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或增加其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從而使其利益與本公司長遠成功保持一致。

(ii)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人員；(iv)對本公司作出特殊貢獻的人士；(v)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的外部顧問；及(vi)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激勵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激勵獎勵已授出並歸屬予31名承授人，包括高級管理層、律師及員工等，且根據合夥協議須遵守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

(iv) 管理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由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管理，其依據股東授權擔任計劃管理人，負責確定一切重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分配通過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等僱員激勵平台合夥權益形式發放的激勵獎勵，並設定授予價格與服務期要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合共650,000美元（不包括開支）。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重大開辦費用。

5.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如更高)公平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H股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6. 專家同意書

下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質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 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質
中倫律師事務所	於會計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的姓名／名稱
1.....	趙先生
2.....	博達創新
3.....	和達大健康
4.....	博華創新
5.....	淄博新太格百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蘇州金闔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西藏凱德思達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8.....	趙亮先生
9.....	杭州倚鋒潤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北京舜和鼎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	深圳坤辰六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上列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者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者外，

(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及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條款；

(ii)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v)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概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及
- (vii)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六「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E.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本公司網站www.panacr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題為「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營運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函件；
- (g) 本文件附錄六「股份激勵計劃」所述的股份激勵計劃；
- (h) 本文件附錄六「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文件附錄六中「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